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從書院教育到公學校教育：
清末到日治時期苗栗地方社會的變遷
(1889-1927)

From Academy Education to Public Education :
Social Change in Miaoli County from Late in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Era (1889-1927)

研究生：何治萱

指導教授：連瑞枝博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從書院教育到公學校教育：
清末到日治時期苗栗地方社會的變遷（1889-1927）
From Academy Education to Public Education :
Social Change in Miaoli County from Late in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Era (1889-1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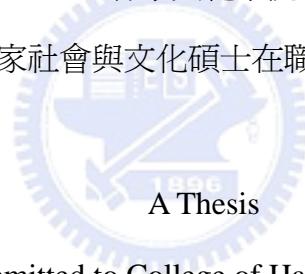
研究生：何治萱

Student : Chin-Hsuan Ho

指導教授：連瑞枝

Advisor : Dr. Jui-Chih Lien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in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June 2008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從書院教育到公學校教育：清末到日治時期苗栗地方社會的變遷（1889-1927）

學生：何治萱

指導教授：連瑞枝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摘要

苗栗經過有清一代漢人的移墾，移植了原鄉的生活方式、風俗習慣、政治、經濟，教育等方面的制度，逐漸形成以科舉制度、教育體系、儒家文化為主要追求價值的儒化社會。然而，1895年，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殖民政府以其本國西方化的經驗，在臺灣推動各項以同化及獲取殖民地經濟利益為目的統治措施，使苗栗此一傳統的儒化社會逐漸開始近代化。

「教育」是克服殖民統治上的語言隔閡，以及同化被殖民者的重要工作，因此，總督府在臺灣建立了近代化的教育體制。透過國語傳習所、公學校教育的實施，苗栗地方社會民眾初次體驗了不同於傳統儒家社會的教育內容，而這些接受教育者對新式教育的適應，適足以反映苗栗地方社會性質的轉變，及其逐漸近代化的過程與進度。

教學場域、教育體系、課程內容的改變，說明了社會邁向近代化的趨勢；而人群對新式教育的適應，則可看出社會變遷的速度，以及社會「變」與「不變」的心理因素。對社會中不同世代的人群，特別是接受傳統儒家教育的讀書人而言，教育體制改變帶來傳統文化沒落的危機感，這方面他們的感受最深。因此，對於新式教育，有些人選擇抗拒，有些人則是既參與新式教育，一方面又堅持傳統漢文的學習與詩社的推動，在地方社會逐步近代化之時，使得儒家文化得以續存在日治時期的苗栗地方社會。

From Academy Education to Public Education :
Social Change in Miaoli County from Late in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Era (1889-1927)

Student : Chin-Hsuan Ho

Advisor : Dr. Jui-Chih Lien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Degree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ABSTRACT

The opening ground of the Hans in Miaoli transplanted the way of life, the custom,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al systems. Gradually, it formed a Confucian society that values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 education, and the Confucian culture highly. However, Taiwan became one of Japanese colonies in 1895, Japan applied its occidentalized experiences to practice measures with the goal to assimilate and obtain economic benefits. Therefore, Miaoli, a traditional Confucian society, gradually modernized.

Education was an important work that overcame the misunderstanding of language for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that assimilated the colonials. Therefore, The Office of Governor-General established the modernized educational system in Taiwan. Through Mandarin learning institutes and public schools, people in Miaoli experienced the education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Confucian culture for the first time. Moreover, the adaptation of those who acquired the new education reflected the change and process from the Confucian society to a modernized one.

The changes of the place for teaching, education system, and the curriculum explain the trend of modernization. However, how the people got used to the new education showed the rate of the society change and the psycho factor of whether the society will change or not. For the different generations in a society, especially those who are educated by traditional Confucianism, they can deeply feel the crisis about the degenera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e under the change of the educational system. Some people chose to resist the new education

while some people decided to take part in but insist to promote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to set up the clubs for poetry at the same time. As a result, it made the Confucianism last in Miaoli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hen the society gradually modernized.



謝誌

隨著論文的撰寫劃下最後一個句點，三年的在職進修生活也在此告一段落，卸下了身心的疲勞與壓力，終於可以毫無掛記地陪伴被我忽略已久的家人和愛犬，重新找回久違的悠閒生活。

這一趟學習、研究之旅，雖然一路走來充滿疲累和顛簸，但也屢屢有令人驚喜的發現，例如：因為搜尋家族史的資料，發現隱身在今日熱鬧的中正路後面，幽靜小路旁的老榕樹下，一座建於道光 17 年（1837）的福德祠，牆上石板竟鐫刻著自家來臺祖的名字；北苗義民廟內供奉昔日捐資修廟者的牌位上、《苗栗縣志》倡捐修建南苗天后宮的記載中，也赫然發現自家來臺祖的名字。此外，在閱讀日治時期的相關資料時，才發現二十餘年前在外婆家拾獲的一枚古銅徽章，當時自己誤認它是共匪的宣傳品，害怕外婆被抓走而刻意收藏起來的東西，原來是日治時期「愛國婦人會」的會員徽章…。每每在閱讀歷史資料時，小時候趴在自家那幢建於日治時期的木造樓房二樓，透過木質地板的縫隙，窺視樓下大人們忙碌做生意情形的記憶，總會浮現在腦海。對於這些過往人事的了解，讓我行走在苗栗的大小街道巷弄時，一股親切的感受油然而生。

在此，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連瑞枝老師，老師的歷史相關課程給了我挖掘過去的機會，也讓我完成了當初自以為不可能的論文寫作，還要感謝老師在指導過程中，對我遲鈍的領悟力和一些固執想法的包容。此外，也要感謝魏捷茲老師、簡美玲老師兩位口試委員，對於論文提供的寶貴意見，使我的論文內容得以更加妥善。再者，感謝交大客家學院所有教授、助教及助理，在教學及職責上的努力，使我這一趟學習之旅得以順利完成，並且收穫滿行囊。

最後，感謝客專班同學們相互的勉勵與砥礪，感謝苗栗建國國中的好同事們，給予我精神上的加油打氣，特別是也就讀交大網路學習專班的同事郁雯，如果沒有她的進修提議，那麼這一段充實的學習歷程也就無由產生了。

目錄

| | |
|-----------------------------|-----|
| 第一章、緒論 | 1 |
|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 1 |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4 |
| 第三節 研究回顧 | 9 |
| 第四節 研究方法 | 21 |
| 第五節 論文大綱 | 22 |
| 第二章 文昌祠、英才書院與清代苗栗的教育 | 26 |
| 第一節 苗栗的開發與教育發展 | 26 |
| 第二節 從文昌祠到英才書院 | 38 |
| 第三節 英才書院的組織、經費與運作 | 45 |
| 第四節 小結 | 51 |
| 第三章 國語傳習所時期苗栗的教育 | 53 |
| 第一節 乙未割臺的「變局」 | 53 |
| 第二節 苗栗國語傳習所的設置 | 56 |
| 第三節 國語傳習所的課程與發展 | 70 |
| 第四節 小結 | 73 |
| 第四章 公學校時期苗栗的教育 | 74 |
| 第一節 苗栗公學校的設置 | 74 |
| 第二節 苗栗公學校與地方社會的關係 | 77 |
| 第三節 公學校的課程與實施 | 81 |
| 第四節 小結 | 92 |
| 第五章 傳統教育到公學校教育的社會變遷 | 93 |
| 第一節 書房固守傳統延續漢文化 | 93 |
| 第二節 書院教育轉變為公學校教育對地方社會的意義 | 98 |
| 第三節 文教型領導階層對教育「變局」的因應 | 100 |
| 第四節 小結 | 108 |
| 第六章 結論 | 109 |
| 參考文獻 | 113 |

| | |
|--|-----|
| 附錄一：立於苗栗城隍廟的〈新建苗栗縣城隍廟碑記〉全文..... | 118 |
| 附錄二：節錄《苗栗湯氏宗祠中山堂》規約..... | 119 |
| 附錄三：《淡新檔案》苗栗及其周邊文教人物相關史料詳文（黃文龍、劉聯科）... | 120 |
| 附錄四：《淡新檔案》苗栗及其周邊文教人物相關史料詳文（謝光琛）..... | 121 |
| 附錄五：《淡新檔案》苗栗及其周邊文教人物相關史料詳文..... | 122 |
| （林際春、謝錫光、邱韞常） | |
| 附錄六：〈募建貓裡文祠疏〉全文..... | 124 |
| 附錄七：民政局長水野遵明治 30 年（1897）巡視苗栗於天皇宮宣告之內容..... | 125 |
| 附錄八：國語傳習所甲科課程表..... | 127 |
| 附錄九：國語傳習所乙科課程表..... | 127 |



表 目 錄

| | |
|---|----|
| 表 1：乾隆年間苗栗的開拓者與開拓地點..... | 28 |
| 表 2：清末苗栗地區土子群體及其文教事蹟..... | 31 |
| 表 3：清末苗栗地區的科學社群..... | 33 |
| 表 4：臺灣書院學規簡表..... | 50 |
| 表 5：明治 29 年（1896）5 月 21 日，府令第四號發布之國語傳習所名稱及位置..... | 57 |
| 表 6：1896 年國語傳習所學生人數和家長的職業..... | 62 |
| 表 7：苗栗國語傳習所第一屆卒業生名單..... | 65 |
| 表 8：明治 31 年（1898）苗栗國語傳習所甲科生第二回卒業名單..... | 67 |
| 表 9： 國語傳習所漢文課程時數表..... | 71 |
| 表 10：公學校教學科目（1898-1922）..... | 83 |
| 表 11：明治 38 年（1905）全島書房統計..... | 96 |



圖 目 錄

| | |
|--------------------------------------|-----|
| 圖 1：苗栗一堡圖..... | 27 |
| 圖 2：清末苗栗及其周邊相關文教人物分佈圖..... | 35 |
| 圖 3：「廣泰成」創立時全體津資人的簽押用印..... | 44 |
| 圖 4：苗栗文昌祠..... | 44 |
| 圖 5：新港社舊頭目劉承恩..... | 64 |
| 圖 6：苗栗國語傳習所卒業生..... | 70 |
| 圖 7：苗栗公學校留存之教育勅語、日皇明治頒佈之詔書..... | 89 |
| 圖 8：苗栗公學校校旗與校歌..... | 89 |
| 圖 9：大正 8 年（1919）苗栗公學校大禮堂..... | 90 |
| 圖 10：奉安殿於昭和 10 年完成（1935）..... | 90 |
| 圖 11：苗栗公學校校舍正門..... | 91 |
| 圖 12：昭和 16 年，苗栗第一公學校校舍風貌（朝會）..... | 91 |
| 圖 13：昭和 16 年，苗栗神社前留影..... | 91 |
| 圖 14：日治初期苗栗及其周邊主要文教人物的分佈..... | 102 |
| 圖 15：日治時期苗栗文昌祠內的教育活動..... | 105 |
| 圖 16：1927 年栗社成立前苗栗主要文教人物活動的時間分佈..... | 107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九歲的胡太明被爺爺牽著手……走到面臨榕樹廣場的雲梯書院前面。書院位於距榕樹不遠的一座廟宇對面，利用廟宇的一棟房屋作教室，小小的書院裏也有三、四十個學生。教室裡琅琅的書聲和學生們的嬉笑聲混成一片，一直傳到戶外。……彭先生是胡老人的同窗秀才，學生時代曾經受胡老人的照應，十載寒窗，終於中得秀才。……當時鄉間的讀書人所能做的事，只有地理師、醫生、相士和教書先生。彭秀才選擇了教學的生涯，在雲梯書院當一位塾師，他一心向學，還做著未來舉人、進士的美夢。可是，自從日本帝國主義統治臺灣以後，教育制度大加改革，從前那些登龍之術早就行不通了。彭秀才騰達的迷夢破碎以後，便在雲梯書院的小廟裡度著空虛的課徒生涯……他和胡老人談話的時候，總喜歡用「斯文掃地」、「吾道衰微」之類的話，大嘆其聖學沒落。……可是胡老人無論如何要讓孫兒學習漢文，現在鄉間的私塾都停辦了，除了雲梯書院再也沒有別的地方，就連這雲梯書院，也不知什麼時候會招致封閉的厄運……。

胡太明最初開始讀三字經，先由老師口誦，然後跟著唸，這樣反覆唸了兩三遍，然後自己單獨唸，每日還要在老師面前背誦一、二次。從深邃的人生哲理到人文歷史，包羅著各種格言的三字經，對於少年們未免過於深奧些，因此他們只能認識字義而已。……彭先生因為吸鴉片的關係……削瘦的臉龐，蒼白得沒有一絲血色……他除了吸鴉片以外，對於世上任何事物都漠不關心，也不與人交往，除了教學以外，對學生幾乎完全不開口。他每天早晨要到庭院裡看花，這已成了他日常的課程，尤其特別喜愛蘭花和菊花……。

書院從年底到正月是假期……胡老人得意地為太明講解「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又把自己的經歷講給他聽，接著他對太明訴苦道：「太明！現在是日本人的天下了，在日本人統治的社會裏，強盜、土匪都減少了，道路也拓寬了，這固然有很多便利的地方，可是你們已經不能再考秀才和舉人了，而且捐稅又這麼重，怎麼得了啊！」……來拜年的彭秀才黯然道：「如果雲梯書院被封閉的話，漢學便要淪亡了！」……。

可是太明卻不像胡老人那樣憧憬著秀才和舉人，他似乎茫然覺得那些都是滅亡的命運……胡老人的姪子「鴉片桶」，他的兒子志達會說日本話，是個預備警員（巡查補），人家都稱他「大人」，到處有勢力。他吸的是「敷島牌」的香煙，用的是雪白的手帕，香水灑得香噴噴地，鄉下人見他用那潔白的手帕來擦汗，都覺得很可惜。志達走過的地方，到處都漂浮著一陣香皂般的爽朗的香氣，那是鄉下人稱為「日本味」的一種文明的香味。在當時還用木浪子或茶子洗衣服，用山茶洗臉的時代，肥皂的香味是被公認為高貴的珍品的。太明在這樣的人物身邊，也許顯得有幾分輕薄，但他總覺得頗有新時代的感覺。不過，志達在村子裡的人緣並不好，他的家人也對他很冷淡。村人對他的態度大都虛與委蛇，見面時恭恭敬敬，等他一走開——其實還沒有走遠，便有人說他的壞話了，這並不是單純地對權勢表示反抗，而是另有某種情感所使然的。……

胡老人年輕的時候，曾回到祖國去，知道一些香港和廣東方面的情形，並且接受了幾分西洋文化……胡老人對於西洋文化只持一種恐懼的態度，並不怎麼心悅誠服，何況日本文化不過是西洋文化的一支小流而已。胡老人心目中所憧憬著的是，春秋大義、孔孟遺教、漢唐文章和宋明理學等輝煌的中國古代文化，因此總想把這些文化流傳給子孫。……

太明結束了長期的年假，又重新回到雲梯書院來。書院的學生已減少了很多，景況異常蕭條，由於國民學校再三勸導學生入學，城市附近的學生大部分都轉學了。但彭秀才一切聽其自然，並無慌張神色。城裏

某學校聘他去擔任漢文教師，他也辭謝了。……當西瓜上市的時候，彭秀才突然接受番界附近某書房的聘請，飄然赴任去了。胡老人失望之餘，只得把太明領回去，從此，太明便由胡老人親自講授四書五經。

就在這時候，新思潮不斷地在沉滯的環境中掀起波瀾，並且從每個角度向太明身邊襲擊。太明最初所發覺的，便是看見親戚的孩子們，在院子裏合唱「鴿子歌」邊唱邊舞遊戲的時候……太明發現了另一個茫無所知的世界，並且感覺到自己離群的孤獨。於是 he 想起志達堂兄說過的話：「現在的官廳裡，不懂日本話的簡直是傻瓜。」而且，父親胡文卿也說過這樣的話。……太明在這種情況下，宛如一葉漂流於兩種不同時代激流之間的無意志的扁舟。……一位具有漢學修養，而且深明老人心理的國民學校教員林先生對胡老人再三勸說，胡老人纔答應把太明送進國民學校（公學校）去的。

……學校裡的氣氛，究竟和私塾不相同，校內朝氣蓬勃，運動場和教室都是那麼寬敞和明亮，使太明頓感眼界為之豁然開朗。太明住在「大眾廟」宿舍裡，堀內先生也住在一起。寄宿生只有五、六個人，都是二十歲左右的青年，有的並且已經成了家。這裡所見的事物，一切都顯得很新奇……太明偶然回家省親……他因為受了當時新風氣的影響，把辮子剪掉剃成光頭，但頭上還留著一個圓圓的辮痕……太明是自願剪髮的，他剪髮以後第一次回到家裏，母親竟絕望地用顫抖的聲音哭道：「太明！這回你死了見不得先人了……」……太明和家庭之間已經發生了裂痕，這使他感到悵然若失。……¹

以上引述的文字，節錄自吳濁流²的小說《亞細亞的孤兒》，這是作者以苗栗（今苗栗市）

¹ 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臺北：遠景出版社，1993），頁 1-25。

² 吳濁流，1900 年生，新竹縣新埔鎮人。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21 歲任官為臺灣公學校教諭，任新埔公學校照門分教場主任職。由於為文針砭日本當局之教育政策，1922 年，被改派至苗栗縣西湖鄉之四湖公學校、五湖分教場等偏僻地區學校，歷時 15 載之久。

周邊的四湖庄（今西湖鄉）為背景，藉由臺灣進入日治時期以後，地方社會中不同世代的人對「教育接受」一事不同的態度與應對方式，呈現社會制度、社會生活、價值觀念上的一些轉變，以及人們身處殖民統治政權下的感受。

小說中的主角胡太明歷經傳統書院到新式殖民統治教育的不同體驗，在「接受教育」經驗轉變的同時，他所面對的不只是教育制度、內容上的差異，也充分感受臺灣人³身在殖民地社會必須面對的種種矛盾與屈辱，小說中也更進一步以「孤兒意識」象徵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性格與生活。然而，小說內容中也透露出一些值得思考的問題：日治時期的臺灣，在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生活等層面均產生變化，在「教育」層面裡，接受傳統儒學教育觀念已根深蒂固的臺灣人，他們如何去適應教育內容與制度的改變？面對這些改變，他們到底在想什麼？又改變了什麼？透過人與教育制度的互動，呼應的又是清末到日治時期，何種社會制度、生活、價值觀念等的轉變？本文即擬藉由苗栗此一地方社會的人如何適應教育層面的轉變為取徑，來探究以上這些問題。

臺灣教育從無到有的過程，自有其發展、演變的歷史軌跡，而這些軌跡也反映了社會發展、轉變的部分特性；因此，將教育的轉變予以爬梳、理解是有意義的。從清治過渡到日治時期的轉變，使臺灣人的國家認同、社會生活、文化意識等，在清廷與異族、傳統與近代、抗拒與適應的抉擇中，茫然不安地摸索、擺盪，這些都是形成現今臺灣社會內涵的重要因素。因此，以「教育」的演變為取徑，將有助於理解臺灣人在歷史進程中，面對變局作出種種生活、文化、意識上的抉擇之時內在的心理因素，以及日治以後臺灣社會初步改變的情形。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文擬以「從書院教育到公學校教育：清末到日治時期苗栗地方社會的變遷（1889～1927）」為題，以苗栗此一地方社會為空間範疇，探討清末傳統書院教育到日治時期

³本論文中的「臺灣人」一詞，主要是指稱當時臺灣島上的漢人。1895年日本領有臺灣時，臺灣約四百萬的住民中，他們約佔百分之95的人口數。

新式公學校教育的過程中，人們對於教育制度與內容轉變的適應情形，以及新舊政權交替之際，苗栗由「儒化」社會逐漸加深其「近代化」程度的過程。

從清末到日治時期，分別坐落於苗栗街主要幹道南、北兩處的「英才書院」與「苗栗公學校」，這兩種不同型式、內容且各有運作方式與社會意義的教學場域，先後出現在歷史時間的縱軸上，它們接續地扮演地方社會中傳遞知識、文化傳統、價值觀，甚至是國家控制、教化工具的角色。然而，是何種歷史文化背景，促成這些教育場域的出現；是何種人群互動關係，維持「教育」一事在地方社會的運作；是何種教育內容的差異，形塑出清末到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制度、生活等內涵的轉變；這些是本文透過教育演變的取徑所欲回答的問題。

由於本文以「教育」為探討取徑，因此，文中所指的「地方社會」在具體的地理空間上，是以苗栗（約當今日苗栗市）為範圍；在抽象的空間上，清末是以苗栗的教育活動及「英才書院」為中心，與之相關文教人物的活動網絡為範圍，日治時期則是以「苗栗公學校」為中心，與其相關文教人物的活動網絡為範圍，以此作為本文討論的空間範圍。至於探討的時間斷限，則從清末到日治時期文昌祠內「栗社」（詩社）成立的 1927 年為止，以呈現傳統儒學在日治時期殖民統治者的壓抑下，依然續存於地方社會的情形。

苗栗（約當今日苗栗市）在明朝以前，原是漢人足跡罕至的蠻荒未闢之地，屬於道卡斯平埔族貓裏社及嘉志閣社的社域。明永曆年間，鄭經命右武衛劉國軒經略蓬山八社及後壠五社⁴，範圍即包括今日的苗栗地區，其後此地始逐步拓墾，人煙漸稠。⁵苗栗地區由於漢移民的拓墾、開發，至乾隆下半葉，漢式水稻業的維生方式趨於穩定，同時，漢移民也將原鄉生活方式帶入，於是，苗栗逐漸成為由少數的地方民間領導階層以及廣大人民群體構成的傳統漢文化區域。⁶

在漢文化移植的過程中，教育是重要管道。在漢文化的教育體系中，儒學偏重科考

⁴「後壠五社」是指居於後龍溪下游南北兩岸近海一帶的後壠社，居於後龍溪下游較近內陸一帶的新港社，居於中港溪下游出海口的中港社，以及居於苗栗市一帶之嘉志閣社、貓裏社。黃鼎松編纂，《重修苗栗縣志》，卷四，人文地理志（苗栗：苗縣府，2006），頁 129。

⁵不著撰人，《苗栗文昌祠之調查研究》（苗栗：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1994），頁 7。

⁶潘朝陽，〈臺灣傳統漢文化區域構成及其空間性：以貓裏區域為例的文化歷史地理詮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頁 105。

舉業，社學、義學、書房屬於基礎教育，而「書院」既「作學問」又「考試時文」的特質，則擔負起地方文運與普通教育的雙重責任，成為清代臺灣教育的中心。⁷臺灣文教開發的進程，往往是跟隨在土地開發後面行進的，⁸因此，隨著拓墾進入中、後期，有鑑於地方文風漸興，各地紛紛有文昌祠及書院的建置。光緒8年（1882），苗栗地方耆紳倡議捐建文昌祠，光緒11年（1885），苗栗文昌祠完工，其後，為弘揚文教，提升文風，教化學子，光緒15年（1889）冬，地方官員、謝維岳等人倡議創設英才書院，但由於院舍未建，暫以縣署禮房為辦公處所，光緒18年（1892）才改設於文昌祠倉頡廳內，至此，苗栗文昌祠兼具了文廟與作育英才之書院職能。

苗栗文昌祠並未留存任何碑記，但光緒16年（1890）苗栗城隍廟建成時，苗栗首任知縣林桂芬曾撰有〈新建苗栗縣城隍廟碑記〉，⁹內文中提及興建書院的意義。出生於苗栗嘉志閣（嘉盛）的地理學者潘朝陽解讀該碑記認為：清廷認為當時貓裏（苗栗）的人文條件已大致具備，必須將其正式納入統治官僚體系，同時，國家機器也有必要進入，「在地」加以治理；因此，「首建衙門為撫字、催科之地，繼興書院為觀風問俗之區。陽綱既立，陰律宜修。……草創之初，種竹為城而有官守，則陰陽一體，城隍尊神安可闕如？宜建廟宇，春秋崇祀，使民咸知畏敬恐懼。」清廷對臺灣的統治手法，首先是透過代表軍政的「衙門」，由官員兵弁曹吏加以治理；其次，以「書院」進行有利於統治者利益之文化意識灌輸；其後，則藉由「神道設教」以「城隍」象徵陰間的司法，使民眾敬畏恐懼而安分守紀，以達成治理控制地方的目的。然而，「書院」和「神道設教」的推動，則往往必須藉由地方士子、商紳、耆老等民間領導階層的力量。¹⁰以此可見，書院對於傳遞儒家科舉文化的重要性，而透過書院教育產生的士子群體，往往成為地方社會的領導階層，對於地方社會的發展具有重要的影響力。

教育是培養社會領導階層主要的管道。¹¹文教型的領導階層，往往成為地方公共事

⁷王啓宗，《臺灣的書院》（臺北：文建會，1999），頁11-20。

⁸王啓宗，《臺灣的書院》，頁35。

⁹《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一輯（14），頁231-232。全文參見附錄一。

¹⁰潘朝陽，〈臺灣傳統漢文化區域構成及其空間性：以貓裏區域為例的文化歷史地理詮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104-105。

¹¹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出版社，1992），頁8。

務及文教事業的領導中心，對地方事務擁有決策權和影響力，對社會秩序的維持和政治的運作也有所貢獻。¹²透過苗栗地方教育相關文教人物的作為，大略可見文教型領導階層如何參與地方社會的運作，及其所發揮的影響，這有助於理解清末苗栗此一移墾社會，如何透過教育、科舉的參與，逐漸成為漢文化類型的社會。苗栗的教育從無到有英才書院出現，反映出清代苗栗地方社會在官方統治力量到達的同時，也因為漢文化的移植而逐漸儒化的現象；¹³而書院建置的社會、文化背景，及其運作與維持的方式，則呈現漢人民間社群的力量，對於清末苗栗地方從移墾社會轉變為儒化社會所起的作用。¹⁴

臺灣自清中葉以來，已從移墾社會轉型為文治社會，依據李世偉的觀點：在漢文化區域中，文治社會的重要特徵，便是科舉制度、教育體系、儒學文化三者合一的社會。¹⁵而本文中的「儒化社會」一詞，即採取這樣的定義。在儒化社會中，以儒家文化為內容的科舉制度、教育體系，成為傳統士紳文人追求的價值，也是主要的文化認同對象，然而，因為這種文化認同的根深蒂固，使得日本殖民政權將新式教育體系引入臺灣之際，所引發的臺灣人適應問題、儒化社會逐漸加深對近代化事物的接觸問題，具有探討的意義。

「近代化」是指近代以來，世界各國向西歐及北美等國家學習其近現代以來形成的價值，以尋求新發展的過程，因此，其內涵與「西方化」相似。臺灣社會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加快了近代化的速度，由於日本本國的明治維新在很大的程度上就是西化運動，日本人自稱為「文明開化」，因此，日治時期臺灣的「近代化」，其實就是「文明化」，其具體內容展現在學術知識的科學化，風俗改革上的放足、斷髮運動，在教育上便有新式教學場域—公學校的出現。¹⁶在此基礎上，本文中的「近代化」在教育層面上是指：以新式公學校為普遍教育的場所，以殖民統治者利益與日本國民養成為依歸而設計的課程為教育內容，透過學校教育的實施，使地方社會中的人、事、物逐漸加深其「文明化」的過程。其後，透過人群的互動，將近代化擴及社會的政治、經濟、生活等各個層面。

¹²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11。

¹³王啓宗，《臺灣的書院》，頁 42。

¹⁴潘朝陽，《臺灣傳統漢文化區域構成及其空間性：以貓裏區域為例的文化歷史地理詮釋》，頁 102。

¹⁵李世偉，《日據時代臺灣儒教結社與活動》（臺北：文津，1999），頁 9。

¹⁶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臺北市：聯經，1998），頁 138-144。

任何不同的文化在初相遇時，都會為相異的雙方帶來震撼與衝擊。對於臺灣日治時期的歷史，以往多從統治者的角度來思考、看待，這樣顯然不夠客觀、周全，若僅從單一角度看待已行諸文字的歷史紀錄，往往會因此而失之偏頗。對於過往的歷史紀錄，「知其然」固然是一種了解，但「知其所以然」才能產生較確切的、同情的理解。因此，探討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從儒化逐漸加快近代化腳步的過程時，從被統治的地方社會人群所做、所想、所言加以了解，是必須兼顧的一個面向。

日本殖民政權將近代學校教育引進臺灣，藉此進行殖民地的教化工作與國民養成，公學校便成為臺灣人開始接觸有別於傳統漢文化教育之近代化新式教育的管道，人們並以此為媒介認識新的政權，同時參與新的社會運作方式。¹⁷於是，已然是漢文化區域、儒化社會的苗栗，在明治 29 年(1896)，有「苗栗國語傳習所」的成立，明治 31 年(1898)，有「苗栗公學校」成立；¹⁸而臺灣人在「接受新式教育」一事上，對抗、接受、隱忍、協力等的應對過程也於此展開。

「同化」一詞，是指在殖民過程中，壓抑被統治者固有文化、社會組織的特質，並使被殖民者在精神、思想上逐漸被統治者同質化的措施。¹⁹日本在臺灣實施的殖民統治教育，基本上即是以「同化」為目的，試圖以日本明治維新所推動的西式新教育體制，取代臺灣既有的傳統教育，將臺灣的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從中國的文化傳統轉變成日本國民的模式。²⁰然而，臺灣在以同化為目標的殖民統治之下，卻仍能保留對於漢人傳統文化的實踐與嚮往，其中，人們對於「接受教育」的想法與作法，具有重要的影響力。因此，欲探討殖民背景之下，臺灣社會仍能維繫漢文化於不墜的原因，透過日治初期國語傳習所、公學校教育在苗栗發展的情形，當可得到更具體的理解。

臺灣社會從傳統漢人的書院、書房教育，過渡到以公學校作為普及初等教育的實施機構，在教育體制遞嬗的過程中，臺灣人（特別是具有主導地方社會力量的文教型領導階層）對於「接受教育」一事想法，選擇放棄或維持傳統漢人教育，為何接受新式教育

¹⁷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 18-19。

¹⁸ 不著撰人，《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台灣教育會，1939），頁 166。

¹⁹ 陳培豐，『「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2006），頁 17-18。

²⁰ 王錦雀，《日治時期：臺灣公民教育與公民特性》（臺北市：臺灣古籍，2005），頁 7。

等問題，他們在想法及作法上「變與不變」的現象，在某種程度上正反映出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開始轉變的情形。藉由苗栗從書院教育（英才書院）過渡到公學校教育（苗栗公學校）的探討，筆者想要說明的就是苗栗地方由儒化社會日益近代化的轉變過程。

基於以上的思考，在這篇論文中，筆者將以清末過渡到日治時期苗栗教育的轉變出發，企圖透過地方社會人群與教育制度、內容互動的過程，說明苗栗在漢文化政權與日本殖民政權轉換之際，社會產生質變的幾個重要的特徵：（一）清末已是「儒化」社會的苗栗地區，在進入日治時期以後，透過新式教育的實施，日益加深其近代化的程度。

（二）面對統治者在教育層面上對傳統漢文化的壓抑，臺灣人採取機巧地應對，而非被動地全盤接受。（三）教育制度與內容的改變，使臺灣人從更多方面體驗現代文明。（四）部分傳統世代的社會領導階層，透過對教育轉變的適應，轉換其社會領導角色的形象，在政權轉變後繼續維持其社會地位與影響力。

第三節 研究回顧



書院並非原生自臺灣社會的產物，此種教育體制是伴隨漢人的拓墾移植到臺灣，並且隨著開發的進度逐漸發展、定著於地方社會，因此，書院教育對於臺灣成為以漢人為文化主體的社會，具有象徵性、關鍵性的意義。然而，歷史的偶然發展，使臺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社會文化再次產生轉變，同時，殖民統治者引進的新式國語（日語）教育、公學校教育，也普及並強化了這些轉變。

傳統書院教育與新式公學校教育的銜接，並非單純地一興一廢如此截然分明，「受教育」的主體—臺灣人，與統治者引進之新式教育的互動情形，使得傳統與新式教育體制的過渡、銜接過程，呈現出複雜的現象。然而，對於統治者所推動的「國語傳習所」、「公學校」，以及民間依然盛行的「書房」、「書院」教育，臺灣人如何去適應、選擇，這些對於理解日治初期臺灣社會文化的轉變，以及當時人們的感受，具有關鍵性的意義。因此，本節將檢視書院、書房、國語傳習所、公學校等相關研究的既有成果，同時說明這些研究與社會文化轉變的相關性。

一、清末臺灣的書院與地方社會

書院在中國傳統的教育體系中，是不同於學校的一種機構，書院原來是講書、寫書的地方，而不是肄業（學習）的場所。²¹宋代程朱理學興起之後，書院開始成為學術研究的場所，在學校的功能之外，同時兼具培養士子的功能。²²隨著有清一代漢人的移墾浪潮，書院制度被帶入台灣社會，此時，無論官方或私人書院均受政府監督，同時性質也漸趨複雜，有講求理學的書院、考試時文的書院，也有博習經史的書院。²³

臺灣書院的設置，始於康熙 22 年(1683)施琅收復台灣，在臺南創建最早的書院——西定坊書院。其後，台灣陸續出現不少書院，但當時都還兼有「義學」（專為貧寒子弟而設立）的性質，直到康熙 43 年（1704）知府衛臺揆就台灣府的東安坊義學改建為崇文書院，真正的書院才正式出現。而書院設置的目的，就在於「導進人才，廣學校所不及」。²⁴

臺灣書院的創置，大致分為官憲倡建、官民倡建以及紳民倡建三種。苗栗設縣後，為推行教育提升地方文風，光緒 15 年（1889）底，於縣治所在的苗栗街文昌祠內創設英才書院，由知縣林桂芬與廩生謝維岳等三十餘人籌設，屬於官民合建的書院。一般書院多崇拜文昌帝君或朱文正公，而英才書院則因暫設於文昌祠內，所以考課與祠祀功能分立，各有獨立的財產體系，基於這樣的特殊性以及書院財產獨立運用的方式看來，英才書院是一座以考試時文為主，輔助科舉考試為副的書院。此外，從書院內部組織而言，書院是擁有財產權的主體，並訂有章程作為行政運作之依據，及處理財物、發放膏火的標準，因此，也可說是教育人才的一種公共事業。²⁵

早期對於書院的研究，多著重在大陸地區歷史上的書院，並以書院的沿革、組織、制度為主，較無法窺見書院在臺灣落地生根的地區特殊性。對於臺灣書院的研究，最早專書作品可說是馬肇選的《臺灣書院小史》，然而，其內容以泛覽為主，缺乏深入的

²¹張勝彥，〈清代臺灣書院制度初探（上）〉，《食貨月刊》6 卷 3、4 期，1976 年，頁 95-96。

²²劉伯驥，〈廣東書院制度〉（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8 年），頁 17。

²³不著撰人，《苗栗文昌祠之調查研究》（苗栗：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1994），頁 35。

²⁴林文龍，〈臺灣的書院與科舉〉（台北：常民文化，1999），頁 14-32。

²⁵不著撰人，《苗栗文昌祠之調查研究》，頁 36-37。

分析探討。²⁶此外，雖然有將書院視為臺灣社會發展之產物加以探討者，但仍將書院看作是大陸（特別是閩粵一帶）書院的延續。²⁷另外，也有從緬懷古蹟面向加以探討者，然而對書院本身教育、制度、內涵等層面的討論不多。²⁸還有將書院視為清代台灣教育重點而探討者，但仍僅限於對書院制度中組織、制度、人事的概況進行描述與比較。²⁹

然而，有些研究已注意到，臺灣地區書院存有的移植社會特質，認為中國傳統文化藉由書院的管道，影響台灣教育的發展，³⁰或是清代漢族移民透過書院教育，在臺灣傳承中國文化傳統。³¹此外，近年來也有針對個別書院做出深入探討者，他們探究書院與地方社會的互動，以及對地方文教的影響，³²或是書院培育士子的功能，對地方教育、文化、政治、經濟等方面的影響，呈現書院與地方發展的密切關係。³³以上的諸多研究說明了書院在臺灣此一移植社會的存在意義，以及書院對地方社會、文化發展之影響力。

設於苗栗文昌祠內的英才書院，從清光緒 15 年（1889）創建，到 1895 年臺灣進入日治時期，僅維持了短短六年的時間，關於該書院的歷史背景、書院形制、章程、學規等相關介紹，以《苗栗文昌祠之調查研究》一書較為完備，但對於英才書院在苗栗地區社會文化、教育發展上的意義，則缺乏較深入的研究探討。即便如此，英才書院仍是探討清末過渡到日治時期，苗栗地區教育轉變之先備基礎，在此基礎上，本文將對苗栗從儒化社會逐漸加深其近代化程度的轉變進行相關探討。

二、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

明治 28 年（1895），日本領有臺灣之初，一切設施均以軍事為前提，然而，為了遂行對臺灣的統治，透過「教育」以解決語言溝通問題是迫切要務，因此，總督府在所屬的民政局內設置學務部，以綜理臺灣的教育事務。³⁴

²⁶馬肇選，《臺灣書院小史》（彰化：省立彰化社教館，1997），頁 62-85。

²⁷黃秀政，〈書院與臺灣社會〉，《臺灣文獻》，31 卷 3 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80），頁 10-18。

²⁸王鎮華，《書院教育與建築》（台北：故鄉，1986）；王啓宗，《臺灣的書院》（台北：文建會，1987）。

²⁹林文龍，《台灣的書院與科舉》（台北：常民文化，1999）。

³⁰許世穎，〈清代臺灣書院之研究〉（台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碩士論文，1995）。

³¹葉憲峻，〈清代臺灣教育之建置與發展〉（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³²許楓萱，〈清代明志書院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³³陳紫屏，〈清代臺灣學海書院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³⁴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頁 24。

教育若要作為社會運作中穩定而持續的一部份，教育制度的建立是首要之務。關於日治時期的教育，《台灣教育沿革誌》對於相關制度與法令的演變，有條列明確的紀錄。

³⁵首先，在學事行政方面，依據總督府不同時期的政策方針，就教育相關法令依時間先後予以臚列，呈現整個日治時期教育制度、政策上的演變。其次，針對初等教育、師範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特殊教育及社會教育等不同階段的教育，在學制、課程、學校規則、相關法令等方面予以紀錄，勾勒出整個日治時期臺灣教育的整體架構。《台灣教育沿革誌》是以官方的角度，從政策、法令、規則的制訂，來呈現整個日治時期臺灣教育的沿革，對於探討日治初期臺灣新式教育的產生，以及總督府對於民間存留的傳統教育機構—書房的管理，提供了制度面的依據。然而，對於臺灣人接受教育的心態以及應對方式，從中所能得知的仍屬有限。因此，仍須透過由下而上的民間觀點、民間資料，來補充對於「人與制度」互動的理解，以透過教育取徑釐清日治時期社會文化轉變的情形。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教育」的研究，曾有 1908 年華盛頓內政部教育局出版，由阿諾（Julen H. Arnold）所著的一篇專論 *Education in Formosa*（中譯：《臺灣教育》），³⁶文中雖觸及一些教育與文化的命題，然而，由於臺灣當時的現代化教育尚屬過渡、萌芽階段，因此，可供論述參考者不多。1927 年，日人吉野秀公以日文著有《臺灣教育史》，³⁷書中資料相當豐富，然而，反映的是日本人的觀點，同時較缺乏對文化問題的深入探討。1929 年，林茂生³⁸的論文〈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學校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之歷史分析與探討〉，³⁹則是以臺灣為本位，就文化、地理、歷史等角度，評論日本在臺灣所施行教育的特色與缺點。該論文就臺灣學校教育的形成、沿革及主導發展的方針，提出歷史解釋與說明，並分析教育活動中文化衝突與融和的原因與影響，同時指出，以同化為依歸

³⁵不著撰人，《台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台灣教育會，1939）。

³⁶Arnold, T. H., *Education in Formosa*, Department of Interior, Bureau of Education, Washington, 1908.

³⁷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臺北：臺灣日報，1927）。

³⁸林茂生，1887 年生於臺南府城。1916 年畢業於東京帝大文學部哲學科，同年 9 月，回鄉獻身於臺灣的基督教教育（長老教會中學即今長榮中學）。1927 年授命於臺灣總督府，奉派以研究員名義赴歐美深造，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研究教育與哲學，1929 年完成博士論文—〈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學校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之歷史分析與探討〉，是臺灣第一位哲學博士。

³⁹林茂生著；林詠梅譯，〈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學校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之歷史分析與探討〉（臺北：新自然主義，2000）。

的教育違反民主主義教育的精神。該論文詳細審視了 1895 年至 1929 年間，臺灣教育行政和教育體系之演變，雖部分肯定日本在推動臺灣教育普及所做的努力，但也批評了同化教育政策對臺灣本土文化的壓抑，並檢討教育制度的變革對臺灣社會的影響；因此，為探討日治初期臺灣社會文化開始殖民化、現代化的情形，提供了教育、文化面向上的觀察與分析。

關於臺灣日治時期的教育史，撰寫得最完整的應屬日人派翠西亞・鶴見在哈佛的博士論文，題目是〈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中譯：《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⁴⁰文中詳述臺灣殖民地教育的發展背景及過程，並以朝鮮的日本教育和臺灣對比，呈現日本教育對臺灣人生活的影響，也分析了日本教育和臺灣知識份子及其政治活動的關係，可說是更具體地呈現臺灣人接受日本教育的情形。

此外，李園會的《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⁴¹則是以教育相關法令的制訂為時間縱軸，詳述了各階段學校教育的發展；之後的《日據時期臺灣初等教育制度》⁴²，則是專論臺灣初等教育制度的演進，同時呈現日本統治臺灣時期教育政策的變化。

透過對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整體的瞭解，當可發現臺灣教育發展的各時期，不同方針、不同政策的複雜性；而日治初期由傳統漢人教育轉換成近代化教育制度，並以日語教育為要務的發展方向之下，臺灣人接受教育的態度，也反映出臺灣人對新政權的適應，以及社會初步發生質變的情形。

三、國語傳習所、公學校與社會文化的轉變

為了解決語言溝通的問題，總督府在臺灣各地普遍設置國語傳習所，作為通曉日語人材的培育所。「國語傳習所」顧名思義就是傳習日語給臺灣人的場所，它是總督府在臺灣實施初等教育的先備基礎，也可說是普及公學校教育的預備措施。

從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教育與政策的探討著手，《「同化」の同床異夢》⁴³以國語（日

⁴⁰ 派翠西亞・鶴見（E. Patricia Tsurumi）著；林正芳譯，《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市：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

⁴¹ 李園會編著，《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臺北市：編譯館出版；臺南市：復文發行，2005）。

⁴² 李園會編著，《日據時期臺灣初等教育制度》（臺北市：編譯館，2005）。

⁴³ 陳培豐，《「同化」の同床異夢》（臺北市：麥田出版，2006）。

語）教育是「同化」最主要手段的觀點為基礎，將日本領臺之初的語言政策的形成、國語教育的意義、臺灣人如何看待國語教育、整個日治時期國語教育的演變等問題加以探討，並且從受教育者而非殖民統治者的角度得出結論：整個日治時期的國語教育對臺灣人而言，具有「同化於民族」、「同化於文明」的意義。⁴⁴其中對於日治初期臺灣的殖民地教育如何逐步形成，以及國語傳習所的設置、漢文與書房作為「同化」的補助工具、臺灣人對國語教育的態度等問題，均有詳細的剖析。這些都將有助於釐清傳統與新式教育銜接的過程。

為了普及殖民地教育，以達成殖民統治的目標，公學校教育在明治三十一年（1898）取代了國語傳習所，其規則第一條規定：「公學校是對本島人施以德教、授實學，以培養國民德性，同時使其精通國語為本旨」。由此可知，將臺灣人同化為日本人的體制，在設立公學校之後可說是確立了基礎。⁴⁵因此，以往對公學校的諸多研究中，「同化」面向的論述是為數較多者。《「同化」の同床異夢》便是聚焦在語言政策上，從國語教育在臺灣的初航到實施過程，深入探討貫徹以語言教學為主體的教育體制，如何達成其「同化」的目標，而臺灣人在不同時期階段，又是如何機巧地應對統治者所施予的公學校教育。

以同化臺灣本島民眾為導向的殖民地教育，首先要確立的便是教育的主要精神—教育勅語的教育體制。《「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治時期的殖民教育》中，都對此有深入而詳細的探討。「教育勅語」是日本國內在明治維新後，由於標榜文明開化，醉心於歐美思潮，以致於偏重知識與技術的教育，而忽略了根本的德育，認為應加以矯正，使民眾免受自由思想之影響而有激烈行動。因此，為使民眾往後務必根據祖宗訓典，於是明示仁義忠孝、道德之學，而將這些思想統統表現在「教育勅語」之上，並於明治二十三年（1890）十月三日發布，明示日本帝國教育的方針。⁴⁶

日本治臺後引進殖民地臺灣的教育，便是將教育勅語之精神，跟「御照」、「節日儀

⁴⁴ 「同化於民族」是指以日本語教育作為媒介，將臺灣人「同化」成日本人；「同化於文明」是指透過日本語的學習，臺灣人得以學習現代化知識、文明。

⁴⁵ 杜武志，《日治時期的殖民教育》（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168。

⁴⁶ 杜武志，《日治時期的殖民教育》，頁5-8。

式」、「國歌」、「修身」體系灌輸兒童。此外，更加上參拜「台灣神社」、宣揚「芝山岩學堂」（台灣教育發祥聖地），與慶祝日本統治臺灣的「始政紀念日」，這些內容配合國語（日語）教育，⁴⁷如此構成殖民地臺灣公學校教育內容的基本架構。

以同化為目的，以教育勅語為基本精神的公學校教育，在課程內容的設計上，自然偏重如何使學生具有日本國民的特質與精神。《日治時期：臺灣公民教育與公民特性》、⁴⁸〈日本治台時期教育政策與公民教育內容〉⁴⁹都是探討統治者如何透過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強化並達成「鍊成皇國民」的目標，並透過「修身課」對台灣兒童進行徹底的改造，使之忘卻漢文化的思考模式及生活習慣，並將臺灣人塑造成守法、勤奮的日本臣民，但又不會要求與日本人同享有特權或機會。「修身」教科書是由殖民地教育官員特別編撰，且配合不同時期殖民統治政策加以編修，除了呈現強烈的意識型態之外，也介紹近代化知識，使台灣兒童具備成為現代公民之潛能。由此也顯現出公學校教育企圖對社會文化加以轉變、形塑的目的。

透過公學校課程的研究可發現，國定課程是統治者提供意識形態操控的平台，它不僅是一套知識內容的傳遞，背後更有國家權力運作的影子。⁵⁰因此，以公學校教育來形塑對殖民地社會既定之目標，對統治者而言，是既能深入地方又易見成效的管道。

為了使殖民地臺灣之民眾成為日本國民的鍛鍊，除了思想意識上的改造，透過「身體」的實際體驗與實踐，方能內外兼顧，徹底使之融入生活，最後習慣成自然。因此，公學校教育的活動提供許多「身體的經驗」，使個體與轉變中的社會文化、價值觀念做連結。〈日本統治下臺灣における初等學校教科體育の歴史的考察〉論文中，以殖民地政策的變遷為基準，將體育課程的實施區分為恩威並行政策、人種差別、內地延長主義政策、日臺一體政策、軍國主義政策等五時期，探討學校體育的目標，相關的運動、教員、兒童、指導方法等等，並旁及與體育課程相關的運動會、朝會、課間操、遠足、健康診斷等等，探討日本政府對臺灣的教育政策，並深入說明學校體育課實際的實施情形，

⁴⁷ 「御照」是指日本天皇、皇后陛下穿上禮服的肖像。當時的學童在規定的時間必須向御照行最敬禮。

⁴⁸ 王錦雀，《日治時期：臺灣公民教育與公民特性》（臺北市：臺灣古籍，2005）。

⁴⁹ 王錦雀，〈日本治台時期教育政策與公民教育內容〉，《公民訓育學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5年。

⁵⁰ 李光智，〈「國定」課程之研究：台灣日治時期公學校課程的形成與發展〉，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碩士論文，2006年。

對於時代背景、教育政策及塑造臺灣民眾「身體經驗」的說明，具有參考價值。⁵¹

承上所述，「運動會」的舉行便是另一項身體實踐的明顯事例。〈日治時期台灣公學校運動會與地方社會（初探）〉從地方社會運作機制的角度，就地方社會的協助與運作、社會動員、地方意識的形成，探討運動會舉辦的目的，並詮釋運動會與地方社會的相互關係，以反映地方精英在運動會的特殊地位，與運動會動員社會教化組織的功能。

⁵²

關於日治時期公學校運動會之研究，〈台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11）〉⁵³依殖民地政府新學校的創設、設計、經營，以及新學校在地方社會的定著為主題，勾勒出學校做為權力機制的一環，並以新學校與地方社會交集場的論點，對日治時期的運動會做出論述，將運動會視為新式教育在地方定著之過程，而公學校運動會成為統治者宣揚新教育、教化規訓新國民的地方社會道場。藉由運動會學校變得有趣，使兒童願意進入學校，藉由運動會的展示過程，使台灣民眾接受新學校。〈日治時期台灣公學校運動會之研究（1895－1945）〉一文，⁵⁴則是從運動會之起源、目的、內容、方法，說明新式教育中體育的傳入，當時的台灣人是如何接受，而公學校運動會又是如何扮演了媒介的角色。

以上的研究，對於台灣進入日治時期，教育場域由傳統的書院、書房等轉變成新式公學校，其間教育制度、教育內容、教育方式的轉變，以及公學校教育帶給社會文化的影響，或是臺灣人接受教育觀念、態度上轉變的過程，均可得到更深入的闡釋。

不同於清代傳統社會受教育是男子專利的觀念，日治時期的新式教育並未忽略社會組成份子中的女性成員。〈日治時期台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⁵⁵一文，作者以日治時期學校女子體育為主軸，透過體操科與課外活動，探討殖民政府對女學生身體的塑造，

⁵¹ 蔡禎雄，〈日本統治下臺灣における初等學校教科體育の歴史的考察〉，日本筑波大學教育學博士論文，平成三年（1991）。

⁵² 謝仕淵，〈日治時期台灣公學校運動會與地方社會（初探）〉，《臺灣歷史學會會訊》第16期，2003年。

⁵³ 許佩賢，〈台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11）〉，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

⁵⁴ 金湘斌，〈日治時期台灣公學校運動會之研究（1895－1945）〉，《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第37期，2005年。

⁵⁵ 游鑑明，〈日治時期台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3期，2000年。

說明女學生對自己的看法，及社會大眾對女子受教育的反應。同時藉由女學生在公學校運動會初期，因女子體育尚未發達與纏足的影響，所參與的運動會項目多半為帶有遊戲性質的輕便項目，其後藉由學校體育教育改變女學生之身體狀況而有所改變。不同於傳統漢人對教育的觀念，隨著女子教育的實施與被重視，必然使日治時期台灣社會在文化與教育觀念上產生轉變。

此外，公學校中推行的登山活動也是一種文明經驗。殖民當局透過登山活動形塑日本統治為臺灣帶來近代文明的意識型態，並以此活動強化臺籍學生的身體和心理素質，建立新的價值判斷、道德標準。在社會領導階層也從事登山活動的典範學習之下，臺籍學生在身體改造的過程中，潛移默化地接受了日本國家意識型態。⁵⁶

綜上所述，新式學校與地方社會的關係明顯不同於傳統漢人的教育，對此，《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一書有深入的探討與例子。⁵⁷關於臺灣人對於近代學校的初次嘗試，從國語傳習所的成立與運作情形，可了解統治者最初對於殖民地教育的態度，以及當時的臺灣人或因堅持傳統而抗拒、或因考量時勢而接受等現象。其次，透過對公學校經費問題的探討，可釐清近代學校的創設與地方社會的關係，並且以新竹地區為例子，說明近代學校在臺灣的發軔，及其定著於地方社會的過程。因此，從學校與地方社會之間關係的面向，可更實際地窺見社會文化的轉變。

以上這些研究，為探討公學校教育對社會轉變之影響此一課題，提供多樣的研究路徑。而這些從不同角度探討公學校教育課程內容，及分析日治時期新式教育對臺灣社會所造成之影響的研究，將是本論文企圖透過苗栗地區從書院教育過渡到公學校教育的實例，探討日治初期臺灣社會變遷的基礎。

四、日治初期的書房教育

臺灣進入日治時期後，傳統的書院雖然遭到廢除，但臺灣人受教育的需求並未因此中斷。在統治者別創新的教育體制，以推行其殖民教育政策的同時，民間的書房依然是

⁵⁶林玫君，〈健康、實學與教化－日治時期台灣公學校登山活動的論述分析〉，《臺中技術學院人文社會學報》第五期，2006年。

⁵⁷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

多數臺灣人受教育的主要場所，而且幾乎整個日治時期書房教育都是存在的，甚至一度蓬勃發展，其後才緩慢漸衰。因此，在新舊教育體制漸進、重疊的遞嬗過程中，書房的存在自有其特殊的內涵及意義。

關於書房的研究，《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一文首先對臺灣清領時期書房教育的目的、性質、師資、教學、課程內容等作出說明，⁵⁸並從中提出書房存在的價值、發揮的功能為何，以及書房本身自變、政治權利干涉書房等問題，作為探討書房教育對日治初期社會文化所象徵的意義。

從書房政策、制度的演進來看，書房先是因為日治初期的殖民政權而瀕於廢滅，待臺灣人的反抗被鎮壓之後，書房才又漸次恢復興盛。日治初期，總督府除了應急的國語傳習所之外，尚未建立新的教育體制，因此，先著手調查書房等傳統教育機構，並得出初步的政策方針：遽然廢除書房將影響教師生計，造成施政的妨害，同時，總督府受限於經費不足，尚無法設立取代書房的教育機構，因此，保存並改良書房，成為日治初期對書房的主要政策。其後，甚至開始有利用書房灌輸日本國家意識，培養日本國民精神的提議出現。⁵⁹

1898 年，總督府擬設立公學校取代國語傳習所，然而，卻有「與其禁絕書房而喪失民心，不如因勢利用」的看法出現，提議以書房教師充當公學校教師，課程方面同時教授新教育與書房教師的句讀，並擬定「再興書院，利用書房，以圖國語（日語）之普及」的學政方針。⁶⁰1898 年 1 月，總督府學務部作成「關於書房義塾規程」草案，計畫督促書房義塾改變，以作為普通教育的基礎。1898 年 11 月 10 日，頒訂「關於書房義塾規程」，正式將書房納入管理。⁶¹1922 年，「私立學校規則」頒布後，書房義塾亦歸入該規則管理，「關於書房義塾規程」因此廢除。⁶²

對於書房教育實質內容演變情形的探討，《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得出如下的結論：總督府的書房教育是利用舊制度，並節省教育經費支出，同時又避免了突然禁絕

⁵⁸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第 16 卷第 3 期，1978 年，頁 2-89。

⁵⁹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頁 64。

⁶⁰不著撰人，《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台灣教育會，1939），頁 219-220。

⁶¹不著撰人，《台灣教育沿革誌》，頁 970-975。

⁶²不著撰人，《台灣教育沿革誌》，頁 980。

臺灣傳統土人的謀生之道，所可能導致的統治上的困擾。綜而言之，日治時期的總督府對書房教育採取的是溫和漸禁主義，並且以法令漸次約束，使其在合乎統治者教育目的之下存在。而書房教育也就因此成為日治時期維繫漢文教育與文化，並維持臺灣人民族認同的主要媒介。

《日據時代臺灣書房教育之再檢討》一文，則是在以往闡明書房質變、量變情形的基礎上，進一步探討書房與同化政策及近代化時代潮流的關係。日治時期的臺灣社會，深受日本化和近代化取向的社會變遷驅力所制約，書房的質變、量變亦深受此時客觀社會環境的影響。總督府對書房教育從初始的溫和漸禁，到 1920 年以降，隨著各項同化措施日益積極且具強制性，固守舊態的書房只能關閉，而繼續開辦者只能配合統治者政策及法規的要求，扮演公學校輔助機構的角色。然而，以教授漢文為主的書房畢竟與統治者的殖民政策是相衝突的，因此，在總督府的壓制和禁絕之下，書房在臺灣社會所能發揮的影響及層次，均受到相當的限制。⁶³

透過書房相關政策、制度，以及書房教育內容演變過程的探討，可窺見書房教育在傳統教育及新式教育重疊、遞嬗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特殊意義。其中，不同階層、世代的人擺盪在新、舊教育體制之間，所做出的抉擇與肆應，正反映出當時臺灣社會文化質變的情形，以及臺灣人對於殖民政權的想法與感受。

五、世代概念、教育與社會文化轉變

日治時期對臺灣社會而言，無疑是一種極大的變動。然而，「時代的變局是要有活生生的人群去承受才成其為變局」，⁶⁴因此，透過對人群的瞭解，才能更清楚掌握一個時代變局的過程與意義。也唯有瞭解人群所處的環境，及其與不斷變動之環境的相互關係，才能對人群的集體心態有所掌握，並將人群中所形成的文化，予以深入的詮釋。

歌德曾說過：「任何人只要早生或晚生十年，就他個人的教育和行動的範疇而言，

⁶³ 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書房教育之再檢討〉，《思與言》第 26 卷第 1 期，1988 年，頁 101-108。

⁶⁴ 周婉窈，〈「世代」概念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當代》第 188 期，2003 年，頁 72。

大有可能成為一個完全不同的人」。⁶⁵從這段話中可看出，個人會成為何種人，具有何種的價值觀念、行為特質，甚至在人群的互動中將會形成何種文化、風俗，這些和個人所生存的時代、環境及其養成教育有密切的關係。然而，即便是在相同的時代，個人所受的教育不同，或是時代發展過程中任何階段的轉變，都有可能在人群中形成價值觀念、文化內容極度不同的「世代」。

關於「世代」的論述，史學家馬克·布洛克在《史家的技藝》一書中指出：

大約同時生在同樣環境中的人，必然受到類似的影響，尤其是在他們的成長期。經驗證實：拿這樣的一群人來與比他們年老許多或年輕許多的團體相比較的話，他們的行為顯示出某些一般而言相當清楚的特徵。即使是就他們最不相像的地方而言，也是如此。就算是敵對的雙方，都被同一爭論所激怒，這也仍然表示他們是相像的。這種來自同一年代的共同烙印正是造成一個世代（generation）的東西。……世代的週期絕不是規律的。當社會變遷的規律或快或慢時，世代之間的邊界也隨之縮小或擴大。在歷史上，某些世代長，某些世代短。只有靠著觀察，我們才看到曲線改變方向的各個點。⁶⁶

如前所述，歷史上特定的世代必須透過具體的觀察來理解。如何在世代概念之上，說明一個時代中某種「世代」的形成，進一步分析其間來自階層、族群、性別等因素的影響，甚至分析同一時代中，不同世代人群如何互動，並且形塑了社會文化，這些都是值得加以探討的問題。因此，「世代」的概念有助於透過不同人群的作為，來理解社會轉變的過程。而本論文即企圖透過日治時期臺灣人（特別是經歷傳統與近代化教育轉換時期者），對「接受教育」一事的作為，呈現當時社會轉變的情形。

從「教育」轉變的面向切入，以苗栗地方社會為例，英才書院僅運作、維持了六年的時間，進入日治時期就被新式公學校教育所取代，傳統讀書人面對教育制度轉變，他

⁶⁵ 轉引自周婉窈〈「世代」概念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2003），序文。

⁶⁶ Marc Bloch 著，周婉窈譯，《史家的技藝》（臺北：遠流，1989），頁 171-172。

們或抗拒、或適應、或協力的方式，反映出他們對社會生活、內涵轉變的感受。至於他們的子弟，也就是進入日治時期以後，接受新式學校教育的一代，他們在統治者以「同化」為導向的教育中，透過知識學習與身體的經驗，建立對自我、社會、國家的認知，並將這些認知與實際生活方式帶進家庭，從而促進了整體社會、文化的轉變。因此，透過對於社會中不同世代的觀察，當能更看出社會逐步變化的過程。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企圖藉由清末過渡到日治時期「教育」制度與內容的改變，探討地方社會人群在「接受教育」一事上的作為，反映出何種社會內涵的轉變。由於本論文以苗栗地方社會為探討實例，因此，在年代的劃定上，便以傳統漢人教育機構英才書院（位在苗栗文昌祠內）建置的光緒 15 年（1889），到殖民統治者公學校教育已穩定發展，而地方文士卻仍為了維繫傳統而在文昌祠內成立「栗社」（詩社）的 1927 年為主要探討範圍；在研究內容上，則是以教育制度、形式、課程內容的轉變，以及地方社會文教人物與「教育」互動的情形為探討主軸；在研究方法上，是以「歷史研究法」⁶⁷為主，盡可能地還原該階段歷史的社會背景，以便確認過去或目前的環境中，許多事情、問題之所以形成，其中的來源、因素、特徵、發展脈絡等。

本論文首先藉由苗栗地區拓墾、發展過程，呈現移墾社會如何逐步建構成漢文化類型的社會；其次，透過從文昌祠出現到英才書院建置、運作的過程，說明清末苗栗地區已具備儒化社會的特質，作為以下探討日治時期地方社會內涵轉變的對照基礎。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的教育，本文首先概述國語傳習所、公學校設置時的社會文化背景，並將總督府教育相關的政令、措施，按照時間的脈絡予以整理呈現，輔以官方公報、及報紙相關資料，以此說明日本殖民地教育以「同化」（包括日本化、近代化）為目標的特性。其次，藉由教育實施、教育內容的探討，說明教育轉變為社會內涵帶來的影響。

⁶⁷ 「歷史研究法」是指有系統地蒐集整理過去所發生事件的相關資料，並能客觀地予以評鑑，以釐清事件的因果、趨勢，並提出準確的描述與解釋，進而能對解釋現況有所助益，甚者得以預測未來的一種歷程。

然而，殖民統治者企圖透過教育同化臺灣人之時，卻也遭遇了另一種文化上的抵抗，此時，書房教育扮演重要的角色。傳統書房教育在民間延續了漢文化傳統，而總督府利用、改良書房的策略，並未能完全消滅臺灣社會的傳統文化；因此，透過對書房的探討，去理解社會文化變遷中某些事物「何以不變」的問題，正反映出臺灣人面對日治時期社會轉變的某些心態與適應情形。

歷史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便是針對任何歷史事件或現象，經過比較研究「同中求異，異中求同」的並列分析方法，以彰顯其歷史意義。在充分理解清末到日治時期苗栗地區教育的轉變過程後，本論文擬運用比較研究方法，分析探討下列問題：1.將書院教育與新式公學校教育相比，在教育層面中，日治時期的苗栗地方社會呈現何種有形、無形的轉變。2.在清末與日本殖民政權轉換之際，苗栗地方社會的文教人物對「接受教育」一事的作為，其「變」與「不變」的情形，正象徵其適應變局的心態與感受。3.傳統與近代教育銜接之際，日治初期的臺灣社會，是否在變局中形成了一個特色鮮明的「世代」。

從書院教育到公學校教育，無論社會性質如何轉變，都需要有「人」去承受，其意義才得以彰顯。因此，對於不同歷史時期人們「接受教育」情形的比較研究，將有助於我們對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內涵有較切近的理解。

第五節 論文大綱

本論文預計撰寫六個章節，各章節主要標題與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三節 研究回顧

第四節 研究方法

第五節 論文大綱

臺灣經由漢人長時期的拓墾，以及原鄉生活方式的移植，特別是科舉、教育方式的引入，使得清末臺灣的社會已然呈現「儒化」的特質；然而，隨著臺灣進入日治時期，統治政權及各項制度的轉變，使得臺灣的社會加快了「近代化」的質變現象。因此，本章首先說明選擇「教育」面向為探討取徑的原因，其次，對「儒化」社會與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近代化」作出定義，並探討清末過渡到日治時期苗栗教育的轉變，以及當時的人（特別是文教型人物）對新式教育的態度與適應。

第二章 文昌祠、英才書院與清代苗栗的教育

第一節 苗栗的開發與教育發展

第二節 從文昌祠到英才書院

第三節 英才書院的組織、經費與運作

第四節 小結



乾隆年間以降，漢人大量入墾苗栗地區，隨著土地的漸次開發，家祠、公嘗的建立，漢文化思想觀念、士子科舉社群與文教型領導階層逐漸形成，使苗栗地區成為漢文化類型（儒化）的社會。此時，文昌祠與英才書院的出現，象徵移墾社會已然發展進入文治社會，而漢文化政權與教育體制也定著發展於苗栗。透過英才書院的建置與運作，本章擬呈現清末苗栗地區儒化社會的內涵，並以之作為探討日治時期社會轉變的對照基礎。

第三章 國語傳習所時期苗栗的教育

第一節 乙未割臺的「變局」

第二節 苗栗國語傳習所的設置

第三節 國語傳習所的課程與發展

第四節 小結

臺灣進入日治初期，殖民統治者為遂行其統治，充分體認規劃實施殖民地教育的重要性，而為克服統治上的語言障礙，首先推動國（日）語傳習所的教育，使臺灣人初次體驗了有別於傳統的近代化教育內容，統治者也透過普及日語奠定其統治與教化的基礎。而透過國語傳習所教育的教育，部分原本接受傳統教育的人物，得以在新政權下，繼續維持其具有影響力的社會地位。

第四章 公學校時期苗栗的教育

第一節 苗栗公學校的設置

第二節 苗栗公學校與地方社會的關係

第三節 公學校的課程與實施

第四節 小結

隨著日語傳習急迫性的減退，與同化殖民地人民目標的確立，公學校教育取代了國語傳習所。公學校由官方制訂規則、地方提供經費的經營模式，為傳統社會領導階層提供維持其社會地位的管道，而其兼具同化與近代化意義的課程內容，則使灣的社會型態產生轉變。本章將以苗栗公學校的運作為例，說明日治時期公學校教育為苗栗地方社會帶來的轉變，以及地方民眾對於新式教育的適應。

第五章 從書院教育到公學校教育帶來的社會變遷

第一節 書房固守傳統延續漢文化

第二節 書院教育到公學校教育的社會意義

第三節 文教型領導階層對教育「變局」的因應

第四節 小結

除了官方主導的教育，清末到日治時期，地方上普遍存在的書房，是民間實施初等教育的場所，除了啟蒙之外，還兼具有輔助科舉、延續漢文化傳統的作用。日治初期，

統治者透過改良、利用書房的方式，以此為基礎建立新的教育體制，普及初等教育，然而，書房本身或隨著時勢而改變，但更多的是固守傳統而不變，使其成為培養、傳播漢民族文化意識的場所。透過對書院教育及公學校教育的比較分析，可窺見清末到日治時期部分社會型態的轉變。而身處傳統與近代化教育過渡階段的「遺民世代」，其面對變局所展現的作為，則說明了儒化社會在進入日治時期之後，部分文教型領導階層的感受與適應情形。

第六章、結論



第二章 文昌祠、英才書院與清代苗栗的教育

本章欲以清末苗栗的教育發展為主軸，說明該地因為漢人的拓墾，從平埔族居住生息的區域，轉變為以漢人為主的社會，同時透過漢人原鄉生活方式、文化傳統的移植，逐步建構成為以漢文化傳統為內涵之文化區域的過程。其中，在生活穩定之後，文昌祠、英才書院也因應地方的文教需求而出現，而透過書院或民間私塾教育造就出的傳統知識階層，則成為主導地方社會發展的主要力量，這是本章所要說明的內容。

第一節 苗栗的開發與教育發展

無論是文昌祠或英才書院，這些具有教化、教育意義之場域並非苗栗原有的，然而，是何種背景因素促成教育需求的產生？接受教育的對象為何？苗栗的教育實際上如何進行？教育對於苗栗地方的意義為何？這些問題透過對苗栗開發過程的探討，當可得到較清楚的理解。

一、從移墾到漢文化類型社會的形成

「貓裏」一詞為原住民語（後雅化為苗栗），該地原是平埔族—道卡斯族活動的範圍，其中，「貓裏社」在今苗栗街之南，「嘉志閣社」在今苗栗街之北，乾隆時兩社合併為貓閣社，¹是主要活動於貓裏（今苗栗市）的原住民族群。清代漢人移入貓裏，為此地帶來巨大的影響，「漢人移民的陸續移入，與原住民產生依附與混居的情形，混居之後便逐步產生了取代的現象」²，漢人挾著文化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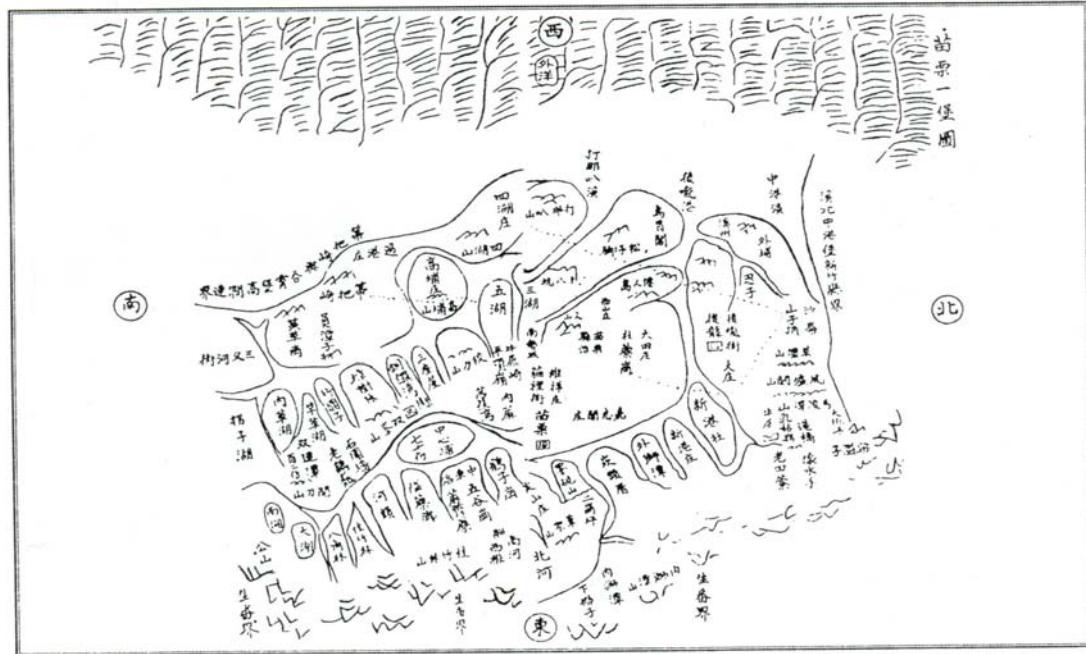
¹伊能嘉矩〈巡臺日乘〉1897年7月3日的紀錄上引用貓閣社頭目潘和泉的說法：貓閣社原來叫做貓裏社，在康熙年間歸附清廷後，漸漸採用清俗。在嘉慶年間，位於現在苗栗街東北二華里處的嘉志閣社因為人口減少，社番全部遷到貓裏社合併為一社，取兩社頭尾各一字，稱為「貓閣社」。

²移民入臺的第一步，大多是進入番社尋求生活資源，此即所謂「依附」，在逐漸站穩腳步後，取得耕地，人口增加，形成新的勢力，成為此地的新主人，此即「取代」。王幼華，〈貓裏字義考釋〉（苗縣府：苗栗縣文化局，2005），頁361-362。

產技術的優勢，逐漸同化或取得本屬於原住民的生活空間，使貓裏從原本的原住民社會，逐漸轉變為以漢人拓墾為主的社會。

在拓墾土地的目標之下，漢人對於貓裏的開發，主要採取的方法是，以通事業主（漢佃）之利益團體，設法取得平埔社的廣大埔地，並將它逐漸轉變為漢文化之下的水田、鄉莊和街市。³貓裏平原上的加志閣一帶，最遲在乾隆 31 年（1766）已成為漢人村莊，該地原本的加志閣社已成為空社，兵弁的入駐顯示，自乾隆中葉開始，貓裏平原便因為漢人的開發而受到清廷的重視。至今，苗栗市的北苗仍存在「社寮岡」此一地名，「社寮岡」就是從前嘉志閣社的聚落所在。⁴

圖 1：苗栗一堡圖



資料來源：《苗栗縣志》

清乾隆時期（1736～1795年）是大陸移民來臺最蓬勃的時期，也是客家先民入墾苗栗最盛的時期，實際的情形可表列如下：

³潘朝陽，〈臺灣傳統漢文化區域構成及其空間性：以貓裏區域為例的文化歷史地理詮釋〉，頁58。

⁴「社寮」即社商或通事為辦理社課，築寮於原住民社中者。苗栗地方原有道卡斯族貓裡社及嘉志閣社，移民未入墾前，即有漢人之有財力者認辦社課，代平埔族人向官署交納賦稅。

表1：乾隆年間苗栗的開拓者與開拓地點

| 年代 | 開拓者 | 籍貫 | 開拓地點及事蹟 |
|------------------|-----|----|---|
| 雍正年間 | 賴開運 | 陸豐 | 入墾苗栗平埔 |
| 乾隆初年 | 謝鵬仁 | 梅縣 | 兄弟四人來臺，由後龍港上岸，向後壠社番族洽商同意，進入苗栗維祥、內麻（今勝利、恭敬里）及芒埔（今玉華、玉清、清華里）一帶實行開墾。 |
| | 謝雅仁 | | |
| | 謝昌仁 | | |
| | 謝成仁 | | |
| | 謝永仁 | 梅縣 | 進墾社寮岡（今上苗、北苗里）及嘉盛、芒埔的一部份。 |
| | 張清九 | 鎮平 | 開墾嘉志閣（今嘉盛）一帶。 |
| | 劉明周 | 梅縣 | |
| | 羅開千 | 梅縣 | 羅開千兄弟開發大田莊（今福麗里）。 |
| | 徐華均 | 鎮平 | 兄弟共同開發西山（今福麗、文山里）。 |
| | 徐華殿 | | |
| | 湯子桂 | 鎮平 | 開墾五隻寮（今勝利里新東街東段兩側）。 |
| | 何子報 | 陸豐 | 開發羊寮坑（今新川里）。 |
| 乾隆十二年 (1747) | 彭祥瑤 | 陸豐 | 開闢嘉志閣大墩下（今嘉盛里）。 |
| | 徐金昇 | | 粵之客族徐金昇，由員林遷苗栗玉清里進行開墾。 |
| | 張仁琳 | 海豐 | 後龍遷入苗栗芒埔庄（今玉清里）進行開墾。 |
| 乾隆中葉 | 湯玉新 | 嘉應 | 至嘉盛墾蕉。 |
| 乾隆三十七年 (1772) | 林世庚 | 廣東 | 為貓閣社土目招募的漢佃，開闢南勢坑長尾窩青埔（新英、新川里）。 |
| | 楊華宗 | 梅縣 | 在羊寮坑進行開墾。 |

資料來源：《台灣省苗栗縣志》、《人文薈萃苗栗市》。

由表列可知，乾隆年間，苗栗地區的土地大多都已被開發，而貓裏在此時也逐漸從平埔族生息之地，變成漢人為主的移民拓墾社會。為使農地有充沛穩定的水源可供灌溉，埤圳的鑿建與拓地墾荒同時並進，使得貓裏在乾隆時期（1736～1795年）大約六十年的時間裏，轉變成土地盡闢的地區，而傳統漢人的社會經濟與制度，也隨著漢式水稻業的開發，在貓裏逐漸建構起來，而貓裏也逐漸移植了漢人原鄉的傳統文化。⁵其後，隨著拓墾進入較穩定的中、後期，漢文化傳統的輸入，使苗栗逐漸具備漢文化類型社會的特質。

二、家祠、公嘗的建立與教育需求的產生

當漢式水稻業的基本維生方式定著於貓裏地區之後，拓墾貓裏的漢人，開始將傳統漢文化的制度、精神，建立在貓裏地區。施添福教授以竹塹地區為例，探討保留區內移墾社會的性質時認為：

⁵潘朝陽，〈臺灣傳統漢文化區域構成及其空間性：以貓裏區域為例的文化歷史地理詮釋〉，頁58-70。

在保留區內，社番雖貴為業主，但其力既不足以支配，亦無能控制為數眾多的客籍墾佃和耕佃；同時亦缺乏強有力的莊主可資斡旋和化解人群的糾紛。墾佃和耕佃唯一可資依靠的是同宗或同姓不同宗的族人。於是為了互助，也為了救難，墾佃和耕佃乃傾向於建立家祠或創立蒸嘗，藉祭拜共同祖先，以達成團結族人的目的。⁶

證諸貓裏平原上家祠、公嘗的出現，大致也合乎此項原則。舉例而言，貓裏嘉志閣莊湯氏宗祠之公嘗設立於乾隆 53 年(1788)，當時貓裏平原尚無任何大廟產生，因此，家祠和公嘗在此時，可說是漢移民在移墾階段的信仰凝聚中心。⁷

貓裏湯姓祭祀公業的成立，淵源於原鄉大陸上祭田的創設，來臺拓墾的湯姓族眾聚資成立「祖嘗」，且設置祭田，目的除了追念先人故土之外，也在團結族人對抗外來的侵害。祖嘗中也立下不少議規，例如：對嘗銀的處理，祭祀牲禮的斟酌，子弟赴試的資助，祭田的耕耘，功名酬祖的獎勵等，都有審慎的規定。⁸苗栗湯氏宗祠的創立序言說道：

自元以來，…溯厥初系自寧化石壁來也，始避亂藍坊牛欄角，一二世移居高思鄉，我 始祖約在藍坊仙遊，詳查系譜系湯氏四十七郎，當世混人稀血食尚少，及後土滿人繁，有移徙他鄉而去者，隻身望台而去者，因思木本水源，歛嘗立簿，永為享祀，我一姓蕃衍或登賢書，或薦明經，或由鄉學，代不乏人，無非我始祖陰為叮護，以至世世簪纓纍印綬，鵬等復念少遊海外，追遠猶存，更約叔姪壹佰有奇，各貼花邊銀壹元，積累生放，為 始祖祭祀之需，慎勿藉此侵漁而負厥初心也，將見佑啟後昆光大門閥，謂子孫之無忘始祖焉，可即以為始祖之血血焉，亦無不可。是為序。

⁶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經濟發展〉，《臺灣風物》，第四十卷四期，1990 年，頁 1-68。

⁷潘朝陽，〈臺灣傳統漢文化區域構成及其空間性：以貓裏區域為例的文化歷史地理詮釋〉，頁 70-71。

⁸湯金德主編，《苗栗湯氏宗祠中山堂》，（苗栗市：祭祀公業湯家祀湯姓嘗，1990），頁 36。

時

乾隆五十三年歲次戊申貳月望日

十七世嗣孫廩貢生候選儒學 玉堂撰⁹

此篇出自「廩貢生候選儒學」湯玉堂所撰的序文，寫於乾隆 53 年（1788），文中顯示，在拓墾生活趨於穩定後，墾民對於文教逐漸重視，因此，序文中一再強調，貓裏湯氏應接續並發揚湯氏歷代追求科舉功名的傳統，並期望世世代代傳之久遠，顯見公嘗或宗祠設置的目的，除了團結族人以外，更高一層的目的，就是要透過漢文化價值系統中的祭祖活動，鼓勵族人追求科舉功名。這也意味著此時貓裏地區人文活動的基本內涵，已呈現以科舉制度、儒家文化為主要追求價值的儒化社會現象。¹⁰

湯氏家族對於文教、科舉的重視，也反映在日後公嘗陸續增訂的規約之中，¹¹湯氏宗祠對獎勵宗族子弟追求科舉功名的熱衷，說明漢文化價值系統已然隨著漢人移植入臺，而透過家祠、公嘗的建立以及科舉的參與，使得移墾臺灣的漢人與原鄉大陸在文化與傳統上，依然保持著密切的聯繫，而地方社會對教育的需求也逐漸增加。

三、士子科舉社群與苗栗的教育

苗栗經過漢人長期的拓墾，除了維生方式、制度層面的漢化之外，漢文化的思想觀念、規範等價值系統，也透過地方上的文人、士子以其學養、人品作為模範加以宣揚啟發，或是坐館課徒而落實於地方社會。¹²大體而言，從乾隆嘉慶之交的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開始，苗栗地區人文活動的基本內涵，就已經呈現漢

⁹湯金德主編，《苗栗湯氏宗祠中山堂》（苗栗市：祭祀公業湯家祀湯姓嘗，1990），頁 38。

¹⁰潘朝陽，〈臺灣傳統漢文化區域構成及其空間性：以貓裏區域為例的文化歷史地理詮釋〉，頁 71。

¹¹詳細內文參見附錄二。

¹²潘朝陽，〈臺灣傳統漢文化區域構成及其空間性：以貓裏區域為例的文化歷史地理詮釋〉，頁 90。

文化系統中的文化現象，¹³而地方上士子群體的出現，則說明了漢文化透過「教育」在地方社會定著、發展的狀態。

依據光緒年間《苗栗縣志》、民國以後《苗栗縣志》以及近期的《重修苗栗縣志》所載，從道光年間開始，到光緒 15 年（1889）英才書院建置之前，苗栗及其周邊地區產生了一批文人士子群體，他們的行事、互動適足以呈現苗栗教育發展早期的情形。茲以苗栗（今苗栗市）為主，周邊與苗栗文教活動往來較密切者為輔，將重要人物及其與文教相關事蹟表列如下：

表 2：清末苗栗地區士子群體及其文教事蹟

| 姓名 | 身分 | 居地 | 事蹟 |
|-------------------|---------------------------|-----------------|---|
| 劉逢春 (字佳甫) | | 貓裏 (維祥庄) | 1. 祖籍廣東梅縣，乾隆 47 年（1782）來臺，後頗有貲財，居於苗栗並築家塾以訓子。 |
| 李緯烈 1759-1830 | 監生 | 貓裏 (後居銅鑼灣) | 1. 嘉慶州長樂縣人。隨父渡台，始居彰屬，後值林爽文之亂（1786），徙往貓裏。道光六年（1826）漳、泉互鬥，以粥賑難民，賴以活者數百人。 |
| 陳尹 | 梅州庠生 | 貓裏 | 1. 由大陸原鄉梅州浮海遇颶風飄至琉球，琉球王聘為太子師。 2. 道光 9 年（1829）由琉球來貓裏，設帳於社寮崙莊。 |
| 劉獻廷 | 道光 14 年 (1834) 舉人 | 貓裏街 (晚年居尖山莊) | 1. 貓裏街人，冠年遊庠，長於詩文，精通經史。道光六年（1826）中港閩粵械鬥，領鄉勇守禦貓裏，總督孫爾準，奏准賞加副貢生。 2. 道光 14 年（1834）甲午科鄉試中舉人，為苗栗地方鄉試及第第一人。 |
| 劉禎 (字金璧) 舉人 | 道光 20 年 (1840) 舉人 | 貓裏 (尖山莊) | 1. 紹述父（劉獻廷）志，刻苦攻舉子業。 2. 生性淡泊，拒絕仕途，於家鄉耕讀授徒。 3. 劉獻廷、劉禎父子兩代舉人，博學德劭，望重鄉邦。 |
| 謝謙 | 附生 | 貓裏街 | 1. 貓裏街人，性正直，好讀書，口不絕吟，博學多能。 2. 侍親有孝名，每月朔望，必整衣冠禮拜天地、神祇，為親祈年。 |
| 謝廷楨 | 太學生 (例監生) | 貓裏 | 1. 苗栗街人，性高潔，慎交遊，授徒善誘不倦，常以「先器識，後文藝」之言為訓，出其門者多正士。 |
| 吳子光 1819-1883 | 同治 4 年 (1865) 舉人 | 銅鑼灣 | 1. 道光 23 年（1842）來臺，在銅鑼灣莊曾家坐館為西席。 2. 同治元年（1862），到苗栗街設館課徒，得到銅鑼灣莊陳萬青、北勢莊彭殿珍、尖山莊劉翹（劉獻廷子）等三位學生，後來三者均考上府學，並食餼為廩生。 3. 同治 7 年（1868）受淡水廳同知陳培桂之邀，纂修「淡水廳志」稿。 4. 同治 10 年（1871）後，正式坐館三角仔莊呂氏篠雲山莊，呂氏一家以師禮事之，光緒元年（1875）為他集資出版「一肚皮集」，光緒 9 年（1883）吳舉人捐館時，以師禮厚葬之。 5. 其門人呂賡年（今台中縣神岡鄉人）亦中舉。 6. 有清一代山城文人儒士中，留有著作最多者。另有著作「三長贊筆」16 卷、「經餘雜錄」12 卷。 |
| 謝光琛 | 廣東鎮平縣 附生 | 貓裏 | 1. 同治 4 年（1865）避太平天國之亂來臺，在苗栗設帳，指導學子習作八股文，歷 10 餘年。樂育為心，未嘗計較束脩厚薄。 2. 著有《樂趣齋詩文》待梓。稿存於門徒謝錫光之培蘭軒。 |
| 謝錫朋 | 郡增生 | 苗栗街 | 1. 苗栗街人，原籍嘉應州，甚淵博，長於詩賦，群相推為古學。 2. 著有《化鵬山房詩集》，尚未刊刻，其稿存於門人壬午舉人余紹賡及庠生謝道隆處。 |
| 羅葆元 | 同治元年 (1862) 舉人 | 貓裏 | 1. 籍嘉應州。博淹經史，大擅文名，尤工於書法。在大陸原籍歷掌教龍州書院，教澤所敷，文風丕振。 2. 同治 13 年，甲戌（1874）會試後自京師來臺，僦居貓裏，邑人慕其學，敦請設帳，循循善誘，遊其門者，多獲雋焉。 |
| 劉少拔 1846-1935 | 光緒 3 年 (1877) 臺灣府學生 | 苗栗街 | 1. 十歲已能吟詩作對，深受當時苗栗名士謝錫朋器重，收為門徒。光緒 3 年（1877）福建巡撫丁日昌巡臺考試，以首選拔取秀才。 2. 光緒 7 年（1881），福建巡撫岑毓英巡臺，聘請出任官職而不就，以 |

¹³潘朝陽，〈臺灣傳統漢文化區域構成及其空間性：以貓裏區域為例的文化歷史地理詮釋〉，頁 71。

| | | | |
|------------------|-----------------------------|---------------|---|
| | 員 | | 設帳教書爲樂。 |
| 謝佳揚 | ※ | 蛤仔市 ・尖山 | 1. 生平喜讀書，授徒里中，孜孜不倦。 2. 每歲冬，必倡籌經費，以課鄉鄰子弟，而文風蔚起。 3. 子錫光於光緒 11 年（1885）乙酉科舉於鄉。 |
| 謝錫光 1855-1897 | 光緒 11 年 (1885) 舉人 | 蛤仔市 ・尖山 | 1. 啓蒙師爲其父（宿儒謝佳揚），師事林洪香、謝廷楨、謝謙、謝光琛。 2. 光緒十九年（1893），苗栗知縣沈茂蔭聘爲編纂《苗栗縣志》之採訪。 |
| 湯樹梅 1846-1891 | 光緒 17 年 (1891) 恩貢生 | 苗栗 維祥庄 | 1. 家世業農，而手不釋卷，其父聽其就有道者而師焉，不數年而文名藉藉。 2. 光緒 15 年（1889）新、苗分治，分治前北坑田埔爲新竹明治書院膏火，年收租 265 石。湯樹梅（當時爲廩生）認爲，北坑今爲苗栗縣管轄，捐贈又爲苗栗民眾，請撥回苗邑作英才書院膏火。 3. 光緒 17 年（1891）控爭苗栗三汴圳用水，而將各派捐充入英才書院膏火，以培植地方才俊。 |
| 梁均佐 1852-1919 | 光緒 18 年 (1892) 臺南府學生員 | 苗栗 | 1. 苗栗市新英里人，家貧，光緒 18 年（1892）步行五日夜至臺南應考，中式爲秀才。 2. 光緒 20 年（1894）赴福州應考舉人，得知臺灣割讓日本，乃折返臺灣，無意仕途，開始耕讀傳家，懸壺濟世。 |
| 湯日生 1854-1909 | ※ | 苗栗 (嘉盛庄) | 1. 初垂帷授徒。 2. 明治三十年（1897），任苗栗辨務署參事，授佩紳章。 |
| 吳紹箕 1856-1934 | 佾生 | 苗栗街 | 1. 其父吳恢先，當時已望重士林，咸豐二年（1852）捐納銀一〇八兩爲監生，光緒四年（1878）捐納「晉賑推廣新捐銀四十三兩二錢」而爲貢生。與銅鑼灣吳子光相交甚篤。 2. 自幼接受庭訓，及長拜族長吳子光舉人爲師，博通經史，尤精音律。 3. 主持苗栗英才書院，教授子弟，乞教者接踵而至，栽培頗眾，成爲日治時期栗社之主流。 |
| 黃文哲 1859-1962 | 光緒 18 年 (1892) 臺南府學生員 | 苗栗街 | 1. 苗栗街人，壯年入泮。長於詩文、書法，是苗栗近代第一書法家。 2. 光緒 19 年（1893）沈茂蔭編「苗栗縣志」時聘爲採訪。 3. 晚年爲黃南球家西席。 |
| 彭昶興 1860- | | 西湖 (後遷苗栗市) | 1. 鴨母坑雷公崁大學生彭清德次子。自幼讀書，崇信孔孟之道，深明禮義。 |
| 謝維岳 | 光緒 19 年 (1893) 舉人 | 苗栗街 | 1. 苗栗知縣林桂芬於苗栗街倡設英才書院時，被聘爲山長。 2. 乙未割臺，響應抗日，曾爲義軍籌募軍費，數次內渡。及抗日失敗，隨丘逢甲內渡，任江西廣信縣知縣，卒於大陸。 |

資料來源：依據光緒年間《苗栗縣志》、民國以後《苗栗縣志》以及《重修苗栗縣志》記載編製而成。

附註：※表示史料未載明。

從以上表列的內容可知，在英才書院成立之前，曾在苗栗設帳課徒的包括：陳尹、劉禎、謝廷楨、吳子光、謝光琛、謝錫朋、羅葆元、劉少拔、謝佳揚、湯日生等，他們的出現顯示，在清廷尚未設置推展國家正式學校教育設施的背景下，苗栗地區的人文教化，完全是依靠文人士子設帳授徒，或是家塾延師的方式教育子弟；而以漢人道德倫理、詩詞歌賦爲內容的傳統教育，一方面培養了社會的祥和風氣，變化子弟的氣質，另一方面也產生了一些文人墨客，例如：謝光琛的《樂趣齋詩文》¹⁴、謝錫朋的《化鵬山房詩集》¹⁵、吳子光的《一肚皮集》¹⁶等，紛紛以

¹⁴該書並未付梓，文稿存於門徒謝錫光處。

¹⁵該書尚未刊刻，其稿存於門人壬午舉人余紹賡及庠生謝道隆（今豐原市田心里人）處。

¹⁶《一肚皮集》十八卷，是由吳子光門人三角仔庄（今台中縣神岡鄉三角村）呂汝玉、汝修兄弟爲其梓行。另撰有《三長贅筆》凡十六卷，爲二十三史緒論；《經餘雜錄》凡十二卷，則書後題跋，古今辭語，詞林典實之類也。參見陳炎正撰稿，《台中縣鄉賢傳》（台中縣：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88），頁 28-31。

其作品增益地方文采。藉著諸多文人士子在文教上的推展與實踐，貓裏的文風以及傳統漢文化的倫常價值規範也逐漸興起。¹⁷

隨著教化與文風的推展，苗栗及其周邊地區的科舉社群也陸續產生。光緒年間的《苗栗縣志》、民國以後《苗栗縣志》以及《重修苗栗縣志》中，即記載有如下的文舉和貢生：

表3：清末苗栗地區的科舉社群

| 年代 | 姓名 | 功名 | 居地 |
|-------------|-----|----|-------------|
| 道光十四年（1834） | 劉獻廷 | 文舉 | 蛤仔市（今公館）・尖山 |
| 道光十五年（1835） | 吳銘鐘 | 文舉 | 貓裏街 |
| 道光十九年（1839） | 陳學光 | 文舉 | 貓裏街 |
| 道光二十年（1840） | 劉禎 | 文舉 | 蛤仔市・尖山 |
| 咸豐十一年（1861） | 劉玉榮 | 貢生 | 貓裏・嘉志閣庄 |
| 同治四年（1865） | 吳子光 | 文舉 | 銅鑼灣（今銅鑼） |
| 同治十二年（1873） | 林洪香 | 文舉 | 貓裏（今苗栗） |
| 光緒五年（1879） | 劉傳乾 | 貢生 | 貓裏・嘉志閣庄 |
| 光緒六年（1880） | 劉廷珍 | 恩貢 | 四湖莊（今西湖） |
| 光緒十一年（1885） | 謝錫光 | 文舉 | 蛤仔市・尖山 |
| 光緒十七年（1891） | 湯樹梅 | 恩貢 | 貓裏・羅祥庄 |
| 光緒十七年（1891） | 杜式珪 | 恩貢 | 後龍街（今後龍） |
| 光緒十九年（1893） | 謝維岳 | 文舉 | 貓裏 |

資料來源：依據光緒年間《苗栗縣志》、民國以後《苗栗縣志》以及《重修苗栗縣志》記載編製而成。

依上表所列，苗栗地區取得功名者較其周邊地區為多，顯示苗栗為附近區域文風的核心區，而從乾隆末年發展到十九世紀末的光緒年間，這些取得功名的士子顯示，苗栗地方在拓墾進入較穩定的中後、期，透過民間私人的教育（私塾、書房），漢移民積極地參與科舉功名的取得，社會制度與生活也更加融入漢人政治文化運作的脈絡之中，展現出傳統漢文化類型社會的特徵。¹⁸

四、清末苗栗的文教型領導階層

文教的發展進行，總是跟隨在土地開發之後。¹⁹從移墾社會進入文治時期，最明顯的特徵，便是知識階層取代了原來地方社會拓墾、經濟的豪強，成為社會

¹⁷潘朝陽，〈臺灣傳統漢文化區域構成及其空間性：以貓裏區域為例的文化歷史地理詮釋〉，頁93-94。

¹⁸潘朝陽，〈臺灣傳統漢文化區域構成及其空間性：以貓裏區域為例的文化歷史地理詮釋〉，頁94。

¹⁹林惠萱，〈清領時代的臺灣書院〉，《人本教育札記》，2007年，頁110。

主要的領導中心。²⁰在漢文化傳統中，讀書人透過科舉考試取得功名，是成為領導階層的主要憑藉，而教育則是參與科舉的準備。因此，原本即屬於領導階層的家庭，為維護其特權和地位，自然重視子弟的教育，地主或商人家庭在積聚相當的財富之後，亦多鼓勵子弟向學應舉，以求得身分和地位的轉變，甚至連下階層家庭子弟，亦竭盡可能追求較多的教育。在普遍認為科舉是官方選才主要方式的背景之下，社會各階層均相信，教育是個人社會階層上昇流動的重要途徑。²¹因此，有志於透過科舉考試晉身仕途的學子，大多在書院或私塾準備科考。

光緒 15 年（1889）英才書院創置之前，苗栗地區的文教活動已經十分活絡，也產生了一批對地方社會事務具有影響力的文教型領導階層。依據吳文星的看法，具體而言，「社會領導階層」在清代係指擁有科舉功名的士紳，以及沒有科舉功名的富商、地主和儒士等，在日據時期則是指政治、經濟、教育及文化等方面，地位較重要或表現傑出者。²²而蔡淵黎以〈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為題的論文則指出，臺灣社會領導階層在移墾初期是以經濟型領導人物為主，同光年間逐漸轉變成經濟、政治、文教型三者並重的多元領導局面。²³然而，兩人均指出知識階層是重要的社會領導角色，並且對社會的運作、發展具有重要影響力。

以下即藉由乾隆以降，與苗栗地方的教育以及文昌祠相關之重要文教人物的行事、互動情形，說明文教型人物在當時所扮演的領導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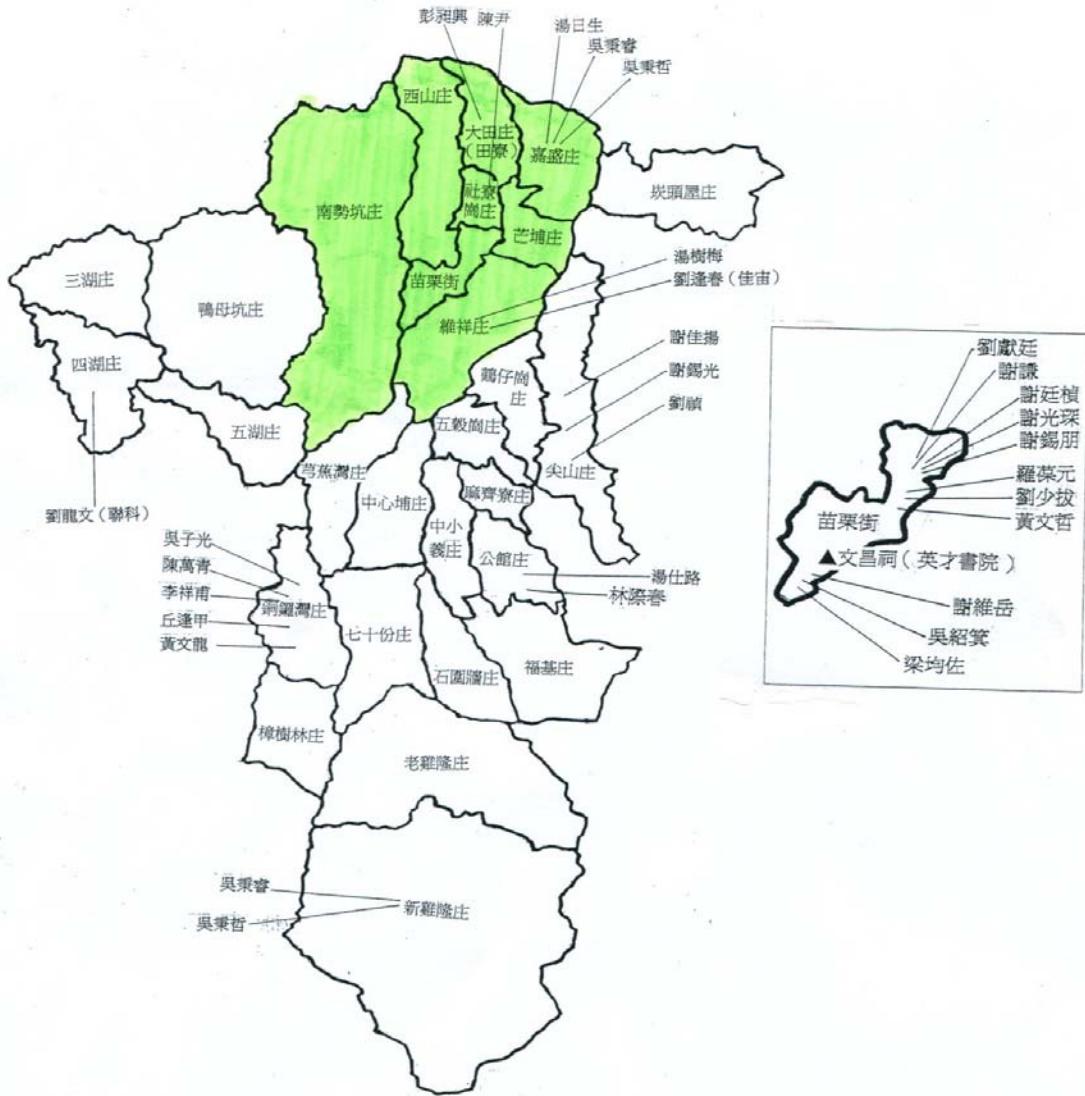
²⁰李國祁，〈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文化講座專集之一一九》，1978 年。

²¹李國祁，〈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文化講座專集之一一九》，1978 年。

²²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出版社，1992）。

²³蔡淵黎，〈清代臺灣社會的領導階層（一六八四～一八九五）〉（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圖 2：清末苗栗及其周邊相關文教人物分佈圖



註：苗栗（今苗栗市）包括：苗栗街、西山庄、社寮崙庄、維祥庄、芒埔庄、嘉盛庄、大田庄、南勢坑庄。

資料來源：依據臺灣堡圖之地理位置、《重修苗栗縣志》記載繪製而成。

依據圖 2 顯示，1889 年，官民合作在文昌祠內建置英才書院之前，苗栗地方的教育主要是以民間力量在私塾、書房中進行，包括：劉逢春築家塾訓子，陳尹、謝謙（謝錫光之師）、謝廷楨（謝錫光之師）、吳子光（陳萬青、劉獻廷子劉翹、吳紹箕為其門徒）、謝光琛（謝錫光之師）、謝錫朋（劉少拔之師）、羅葆元、劉少拔、謝佳揚（謝錫光之父）等，其後，由新雞籠庄移居嘉盛庄吳秉睿、吳秉哲兄弟則是任教在崁頭屋地區。與文昌祠相關的則有：林際春、陳萬青、黃文龍、邱韞常等倡捐文昌祠，劉龍文（聯科）是在苗栗初設縣時主管苗栗縣的學政，兼

管西湖鄉桃榔埔文昌祠土地九十餘甲；其後，知縣林桂芬與廩生謝維岳創設英才書院於文昌祠內時，謝維岳即擔任書院董事。²⁴他們均為清末苗栗地區文教活動的主要推動者。

在地方社會公務的參與上，文教人物在地方開發早期，主要是參與地方道路交通、廟宇的興築為主，例如：十六歲（乾隆 47 年，1782）來臺的劉逢春（字佳宙）在貓裏維祥庄開基立業，其後頗有貲財，在苗栗初開拓之時，街衢多為泥濘路，劉逢春出貲財，造石橋，砌石路，各項義舉均不吝貲助。本身亦工詩文，嘉慶年間苗栗街興建天后宮時，他曾撰聯鐫刻在石柱上。²⁵

此外，開發早期，分類械鬥之事頻仍，文教人物往往也擔負地方上排難解紛、維持和諧的責任，例如：早年居苗栗，晚年居尖山庄的劉獻廷，在道光 6 年（1826）彰化以北粵閩墾民掀起大械鬥，苗栗沿海各地受波及時，他會同居住後龍的「開台進士」鄭用錫，往返各庄勸阻疏導，清廷派駐竹塹城的閩浙總督孫爾準，也以其守禦鄉里有功，奏准賞加其為副貢生。在吳子光所撰〈直隸知州銜賞戴藍翎甲午科舉人修堂劉公傳〉有云：「…距尖山五里許，曰貓裡，公安樂窩在焉。貓裡為淡南一鄉鎮，人煙稠密，頗具城邑規模，四方騷人遊屐者至，月無虛日，公以地主兼師範，客至，皆容納之。台俗儂薄，…甚則報復尋讐，禍至常起。公力矯其弊，事無鉅細，必悉心力為排解，人亦感且愧，無違言者，由是，貓裡以仁里稱。」顯見其對地方公務的投入。道光 14 年（1834）劉獻廷鄉試中舉人，成為苗栗地方鄉試及第的第一人，並於道光 24 年（1844），倡議重設苗栗、公館間義渡，稱為「蛤仔市公置義渡」（公館昔稱蛤仔市），²⁶對於地方事務著力不少。

對於地方社會公務的參與，往往需要相當的財力，劉獻廷之父劉蘭斯，是公館尖山劉家來臺的第二代，在乾隆 45 年（1780）從臺中遷入公館尖山村，向當時平埔族貓閣社頭目承讓土地墾殖，不數年即成為當地富戶。劉蘭斯頗熱心於地

²⁴書院「董事」為無給職，綜理收租、變價及登記出入帳目等事宜，但月給油燭、紙筆、雜費洋四元，作為收租、完糧、登記帳目及造冊報銷等支用。參見《苗栗縣志》（學校志），臺灣叢書第一輯第十冊，1968 年，177-178。

²⁵黃鼎松總編輯，《苗栗市誌》（苗栗市：苗栗市公所，2005），頁 1235。

²⁶黃鼎松總編輯，《苗栗市誌》（苗栗市：苗栗市公所，2005），頁 1241-1242。

方公益事業，道光元年（1821），他從潮州護送三山國王香火回臺，在今日南苗市場附近建三山國王廟。²⁷此外，道光 20 年（1840），劉蘭斯還出資興建了後龍溪的穿龍圳，銜接了乾隆 20 年（1755）由苗栗謝雅仁發起，邀集六庄業佃合資興建的龜山大陂圳（昔稱貓裡三汴圳）的灌溉區域，對於後龍溪流域苗栗、公館一帶的完整開發貢獻頗大。其後，劉獻廷繼承其父協助地方水利建設的工作，還曾擔任總管龜山大陂圳的工作。²⁸

在劉獻廷中式舉人六年後，道光 20 年（1840）庚子歲，其子劉禎（字金璧號伯文）中式舉人，然而劉禎並無意仕途，於是在鄉里耕讀授徒，父子兩代舉人均因博學德高而為鄉里所敬重。²⁹道光中葉，劉金璧更率領族人入墾今日福基村一帶。到了咸豐年間，劉獻廷的後裔劉穆廷（緝光），更率眾入墾苗栗縣內山地區的獅潭縱谷，從汶水到八角林，由南向北開發了今日公館鄉竹木村、福德村一帶。³⁰由此觀之，公館尖山村的劉氏家族在苗栗及其周邊公館地區的開發過程中，運用雄厚的貨財以及科舉功名的聲望，扮演了領導族人拓墾土地、協調地方紛爭的角色，可見文教人物在清末苗栗的地方社會中，往往兼具經濟、教育、政治等層面重要領導者的多重身分。

拓墾時期，由於地方不靖，因此，在《淡新檔案》中屢見以文教人物為首，為了地方事務與安寧，具狀稟官以尋求解決的情形。例如：同治 11 年（1872），生員黃文龍、貢生劉聯科等有感於地方規殘俗敗，匪徒肆起，因此聯名請求官方恩准給發李逢年約首諭戳，以便辦理聯庄公務，以靖地方。³¹又同治 13 年（1874），生員謝光琛亦曾為竹南二保芎、中、七、石等庄的盜患，稟官請求官方加強該處

²⁷黃鼎松總纂，《重修苗栗縣志》卷四，人文地理志（苗栗市：苗縣府，2007），頁 278。日治時期，日本警察選定三山國王廟址為派出所建地，原廟因此被拆除，民國 51 年（1962），信徒募集經費重建於南苗的木鐸山上。

²⁸「六庄」是指今日苗栗市自乾隆年間墾民拓墾形成的一街六庄，分別是：貓裡街、維祥庄、嘉盛庄、南興庄（內麻庄）、中興庄（社寮崙庄）、大田庄（田寮）、西山庄。漢聲雜誌，《臺灣的客家人專集》（尋根系列 23），1989 年，頁 57-59。

²⁹黃鼎松總編輯，《苗栗市誌》（苗栗市：苗栗市公所，2005），頁 1236-1237。

³⁰漢聲雜誌，《臺灣的客家人專集》（尋根系列 23），1989 年，頁 59。

³¹詳細檔案內文參見附錄三。

各頭人的清庄聯甲工作，以維護庄民生活安寧。³²拓墾進入穩定的中、後期，文教人物在地方事務運作的參與和領導上，同樣擔負重要角色，例如：光緒 14 年（1888），竹南二保貢生劉緝光、生員吳廷光、貢生林際春、舉人謝錫光、貢生邱韞常等，也與眾佃戶因為改換地方總理之事而稟官處理。³³

此外，文教人物自身的作為，也往往成為地方民眾的楷模，例如：光緒 7 年（1881）福建巡撫岑毓英巡臺時曾聘劉少拔出任官職，但劉少拔無意仕宦，仍以設帳教書為樂，並與同是秀才的湯仕路（居蛤仔市）、黃文哲（居苗栗街）互有往來。³⁴其他尚有湯樹梅關注地方文教，兩度為英才書院之膏火而建言爭取；³⁵梁均佐則是在臺灣割日之時，心懷悲憤無意仕宦，從此懸壺濟世，耕讀傳家；³⁶黃文哲（字仲明），在乙未割臺之時，參加抗日義勇軍，隸籍苗栗守備營，並且終身不與日人為友。

藉由以上這些人物的事例可知，這些與科舉教育相關的文教型人物，在清末苗栗地區社會所扮演的角色，不只是以其學識、涵養作為地方人群的模範，同時也設帳授徒以傳承儒學，傳遞漢文化的思想觀念、規範；此外，在社會的公益事業上、人群互動的排難解紛上，往往也貢獻不少。因此，這些在追求科舉功名傳統下產生的文教型領導階層，他們既是儒學教育的宣揚者，也是苗栗地方社會發展的重要推動者，也說明苗栗無論是在教育、價值觀念、社會生活等方面，在清末已具備儒化社會的特質。

第二節 從文昌祠到英才書院

光緒年間（1875～1895），在苗栗街設館課徒的苗栗堡銅鑼灣人，也是同治

³² 詳細檔案內文參見附錄四。

³³ 詳細檔案內文參見附錄五。

³⁴ 黃鼎松總編輯，《苗栗市誌》（苗栗市：苗栗市公所，2005），頁 1227-1228。

³⁵ 黃鼎松總編輯，《苗栗市誌》（苗栗市：苗栗市公所，2005），頁 1219。

³⁶ 黃鼎松總編輯，《苗栗市誌》（苗栗市：苗栗市公所，2005），頁 1195。

乙丑科（1865）舉人的吳子光³⁷，為了倡募捐建文昌祠，作有〈募建貓裡文祠疏〉³⁸一文。文中稱頌苗栗地區地靈人傑，人文蔚起，也強調藉由文昌祠的設立，以及儒家詩書教化的推展，將可使該地區的風氣轉變為知書達禮、儒行端正、民風復古，因此有設置文昌祠之必要。

當時依據《大清會典》的儒學規制，凡省、府、縣廳治所在地，皆設有學宮，³⁹以重道崇儒，並奉祀至聖先師孔子。苗栗在設治之前，屬淡水廳（當時淡水廳治位於今新竹市），淡水廳於嘉慶 24 年（1819）在廳城內東南營署左畔即設有廳儒學（官學），⁴⁰然而，因為淡水廳幅員遼闊，廳內士子祭祀文昌不甚方便，於是各地的仕紳雅儒均廣建文昌祠，以表達崇儒重孝的想法。⁴¹因此，倡建苗栗文昌祠除了可以促進地方文風，實際上也解決了苗栗士子遠赴廳治祭祀文昌的不便。

以此之故，光緒 8 年（1882），苗栗民眾推舉例貢生林際春⁴²為董事，廩生



³⁷ 吳子光（1819~1883），字藝閣，別署雲壑，晚年自號鐵梅老人或鐵梅道人，祖籍在嘉應州白渡鄉磧坑村。其祖父吳維信，在乾隆年間東渡臺灣岸裡社（今台中縣神岡鄉岸裡村）做生意，賺錢後捐為監生，並在岸裡社的社口等處置多田產。吳子光於道光 17 年（1837）19 歲時首度來臺，與三角仔庄（今台中縣神岡鄉三角仔村）首富呂世芳結為忘年之交。其後，家道中落，24 歲時第三度來臺，打算永久定居，此時在銅鑼灣莊曾家坐館為西席。30 歲時得分巡臺灣道徐宗幹拔識，食餉臺灣府學而為廩生。同治元年（1862）戴萬生之亂，社口陷賊黨，脫走到樟樹林，仍到苗栗街設館課徒，得銅鑼灣莊陳萬青、北勢莊彭殿珍、尖山莊甲午科舉人劉縣廷次子劉翹等三生，其後，三者均考上府學食餉為廩生。同治 4 年（1865）乙丑歲中式為舉人，同治 7 年（1868），受淡水廳同知陳培桂邀約，纂修〈淡水廳志〉稿，經三年採訪編纂而成。其後，正式坐館三角仔庄呂氏筱雲山莊，與呂世芳、呂炳南、呂汝玉、呂汝修等父子孫三代相交往。呂氏一家以師禮事之，光緒元年（1875）為他集資出版《一肚皮集》，光緒 9 年（1883），吳舉人捐館時，以師禮厚葬之。1883 年逝世時，葬於竹南二堡樟樹林山排長崎下，1914 年改葬在豐原下南院觀音山麓。

³⁸ 沈茂蔭，《苗栗縣志》，臺灣叢書第一輯第十冊（國防研究院出版部，1968），頁 249-250。〈募建貓裡文祠疏〉全文見附錄一。

³⁹ 「學宮」是「儒學」的舊稱，又稱「文廟」、「聖廟」，今通稱「孔子廟」。學宮設置除大成殿、崇聖祠外，必有明倫堂作為生員入泮之所。府、縣儒學負責指導和監督生員，舉行士子月課，並掌管文廟釋奠之禮，實為地方最高學府及教育行政機關。

⁴⁰ 淡水廳學宮設於廳城內東南，基址在竹塹營署前左畔曠地。其建築中為大成殿，東西兩廡前夾其旁，外為櫺星門，又其外為泮宮，廟的左前為明倫堂，左為學廡，規模可觀。參見詹雅能編撰，《明治書院沿革志》（新竹市：竹市府，2002），頁 21。

⁴¹ 不著撰人，《苗栗文昌祠之調查研究》（苗栗：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1994），頁 17。

⁴² 林際春，蛤仔市（今苗栗公館鄉）人。光緒 15 年（1889），黃南球與北埔姜紹祖、林振芳、陳萬青、陳澄波等客籍墾首，合組「廣泰成墾號」，開墾今大湖、卓蘭地區時，曾津資銀 150 元加入林振芳之一股。明治 38 年（1905），初墾成功分產業時，則由其子林增龍（布商）繼承股權。參見《「廣泰成」總墾號創立百週年紀念特刊》（苗栗縣大湖鄉：百年尋根系列活動籌備委員會，1989），頁 50-55。

陳萬青⁴³、生員黃文龍⁴⁴、監生邱韞常、監生范炳輝等為幫董，廣為倡捐，並延請地理師監生王東海主經建造。此時，以進墾大湖為業，熱心公益的銅鑼新雞隆人吳定連⁴⁵，也以每年捐穀 30 石，10 石為文昌祠香祀，20 石為童生考課經費的方式加以贊助。⁴⁶光緒 11 年（1885），祠宇落成，董事林際春等自新竹背負文昌帝君神像入祠安座，韓文公及倉頡一併配祀；⁴⁷光緒 14 年（1888），據傳在苗栗文昌祠修建之時，文士吳秉哲⁴⁸（1871～1957）曾應眾人之託，撰「文光煥發新苗邑，昌運宏開大德門」對聯，是為文昌祠右側山門之楹聯。⁴⁹

祠宇既成，為了維持香燈費用，文昌祠設有祀田二處：一在四湖桄榔埔⁵⁰，係江、陳二姓因債務爭訟，斷充作淡廳文昌祠經費，光緒 15 年（1889），苗栗分治後，恩貢生劉廷珍等簽請知縣林桂芬詳准，撥歸苗栗文昌祠作香祀經費。除錢糧外，年收實銀一十五圓。另一祀田在蛤子市斗涵頭，係光緒 14 年（1888），江德興與武生劉建勳爭訟，經新竹知縣方祖蔭斷充作苗栗街文昌祠香祀之費，年收穀一十八石。⁵¹

⁴³陳萬青（～1889），字選初，廩生，銅鑼灣人，父兄本田舍翁，而選初能曲體親心，兼默化其兄，人皆欽其行。好讀書，博聞強記，文章長於理法，詩賦主於清新，吳子光以衣鉢期之。光緒年間，坐館苗栗縣頭份莊，裁成頗眾。光緒 18 年（1892）出任頭份義民廟建廟副理。參見《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卷卅二，（苗栗市：苗縣府，2006），頁 282。光緒 15 年（1889），「廣泰成墾號」成立時，頂補大湖墾戶吳定連之股份入股。參見《「廣泰成」總墾號創立百週年紀念特刊》，頁 39。

⁴⁴黃文龍（1842～1903），銅鑼灣人，同治 6 年（1867）丁卯歲秀才及第，即開館課徒，門下良才極多。明治 30 年（1897）4 月授佩紳章。明治 33 年（1900）受命為銅鑼灣街庄長，翌年受命為苗栗廳參事。

⁴⁵吳定連（1863～），生於銅鑼新雞隆。當時原住民猶蟠居近境，協助其兄吳定新平定原住民，旋東進大湖定居。1877 年，奉命率隘丁討伐鶴婆山及馬那邦山生番。1886 年，委辦大湖莊清賦丈量事務。嗣又任撫墾局剿大小南勢社及馬那邦諸社，以功賞五品軍功藍翎頂戴。《重修苗栗縣志》，頁 496。光緒 15 年（1889），「廣泰成墾號」成立前，原本以「金和成」為名入股的大湖墾戶吳定連，在簽約時因捐資為難，未入股份，改由陳萬青、陳澄波頂補。參見《「廣泰成」總墾號創立百週年紀念特刊》，頁 39。

⁴⁶沈茂蔭，《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九種，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頁 159。

⁴⁷不著撰人，《苗栗文昌祠之調查研究》，頁 18。

⁴⁸吳秉哲（1871～1957），原籍嘉慶州，光緒 14 年（1888）縣試及第，同年來臺協助其父（吳清賢）開拓銅鑼新雞隆庄，復與長兄吳秉睿一同在新雞隆庄開設書房，教授庄民漢文。其後隨父兄遷居苗栗嘉志閣，並在頭屋、老田寮等地任教。其間亦常隨兄參加苗栗地區文人詩會活動，參加天香吟社，結識詩友，栗社成立後亦為栗社社員。

⁴⁹陳運棟編纂，《重修苗栗縣志》，卷卅二，人物志（苗栗市：苗縣府，2006），頁 321-322。

⁵⁰光緒 15 年（1889）苗栗初設縣，附貢生劉龍文（聯科）出任「候選儒學正堂」，主管苗栗縣之學政，遂兼管西湖鄉桄榔埔文昌祠土地九十餘甲。日治時期仍延續由其裔孫負責管理。

⁵¹沈茂蔭，《苗栗縣志》，卷十，典禮志，祠廟（臺灣叢書第一輯第十冊，國防研究院，1968），

關於貓裡文祠的出現，值得玩味的是，在「苗栗街」建文昌祠，並非由苗栗街人氏所提出，而是由同治元年（1862）移居到銅鑼樟樹林，同時在苗栗街設館課徒的吳子光，在設館十餘年之後的光緒年間（1875～）所發起。其實，在吳子光倡募捐建文昌祠之前，在此地曾有設館或課徒事蹟者，包括：乾隆後期來臺的劉逢春（佳宙）築家塾訓子、道光9年（1829）陳尹由琉球來貓裏，設帳於社寮崙莊、同治4年（1865）謝光琛避太平天國之亂來臺在苗栗設帳、同治13年（1874）羅葆元來臺邑人敦請設帳，此外，尚有謝錫朋、謝廷楨、謝謙以及舉人林洪香等，由此可知，苗栗在進入光緒年以後，開發已進入穩定成熟期的後期，文教需求增加，且「人文蔚起乎鄧林，科第比隆於上國」，成為周邊各庄文教的中心，因此使得當時設館課徒於苗栗街的吳子光，有募建貓裡文祠的想法。

關於文祠的興建，經費是重要問題。在吳子光的呼籲下，光緒8年（1882），林際春、陳萬青、黃文龍、邱韞常、范炳輝等倡捐文祠，這些在地方上具有影響力的人士，在經濟條件上大多是比較好的，或是與吳子光有著程度不同的關聯。倡建文祠的董事林際春，是苗栗周邊的蛤仔市人（今公館鄉），光緒15年（1889），黃南球與北埔姜紹祖、林振芳、陳萬青、陳澄波等客籍墾首，合組「廣泰成墾號」，開墾今大湖、卓蘭地區時，林際春曾津資銀150元加入林振芳之一股，顯見其財力不弱。⁵²而幫董陳萬青是銅鑼灣莊人，本家即頗有貲財，他是吳子光的學生，同時，光緒15年（1889）「廣泰成墾號」籌組之時，陳萬青便曾津資銀640元與陳澄波等人合為一股，顯見其財力頗豐，及其與吳子光的師生情誼。⁵³此外，黃文龍也是吳子光的門徒，又有同為銅鑼灣人的地緣關係，因此，也參與文祠的倡捐。捐獻香祀與童生考試經費的吳定連，則是出生於銅鑼新雞隆，日後才遷居大湖，與吳子光也有著地緣上的關係。至於邱韞常、范炳輝二人之事蹟則待查。以此可見，在苗栗文教的推動上，文教人物的積極程度與經費都是重要的條件。

頁159。

⁵² 《「廣泰成」總墾號創立百週年紀念特刊》，（苗栗縣大湖鄉：百年尋根系列活動籌備委員會，1989），頁50。

⁵³ 《「廣泰成」總墾號創立百週年紀念特刊》，頁40。

建置文昌祠的地點選在苗栗街，而非與多數呼籲、倡捐文昌祠者有著地緣關係的銅鑼灣庄，則必須更進一步從苗栗與周邊地區的關係來探討。

從自然地形的分佈來看，苗栗縣東半部屬於高山地帶（或稱為「內山地區」），而苗栗地區則處於西半部有中港溪、後龍溪、西湖溪、大安溪流過，屬於低緩的丘陵、盆地、平原地帶（或稱為「前山地區」），一般而言，前山地區的開發會比較早，除港口外，沿著溪流可至的河谷平原經常是最先開發的，為了貨物運送或取水的方便，從事開墾的業戶、番社、佃首、墾戶收租的「公館」，通常位於河岸附近，每到繳租季節，各地佃戶便集中至公館所在地，因此自然容易發展成市街。⁵⁴在漢人沿著後龍溪拓墾之時，原是平埔族貓裡社、嘉志閣社生息之地的苗栗地區，逐漸成為以漢人為主，水稻遍布的地區，由於此處位居苗栗全縣的中部，是通往頭屋、公館、銅鑼、後龍、西湖等地的輻輳地區，在嘉慶、道光年間，又陸續修築了蛤仔市道（通公館）、銅鑼灣道、後龍道、公司寮道（通後龍）、四湖道等，使苗栗成為貨物集散中心而更加繁榮。⁵⁵以此看來，相較於周邊地區，苗栗屬於開發較早並且為商業活動、人口主要聚集之地。

從街庄的形成來看，漢人入墾之後，造橋開路，營造屋室，建寺廟、宗祠、圍牆、隘門等，屬於地緣團體的「庄」紛紛形成。⁵⁶經過乾隆年間的拓墾，苗栗、頭屋、西湖等地均已開發，至嘉慶、道光年間，前山的平原地帶大多已水田化，拓墾活動於是轉向丘陵、臺地地區，鄰近山區的公館、銅鑼等地也形成了街庄。以實際的例子而言，頭屋（崁頭屋）早期的開發，與入墾苗栗的墾戶關係密切，乾隆 37 年（1772），開闢苗栗地區南興、中興、維祥、嘉盛、大田、西山等六庄人，聯庄成立「陸成安」隘，其向貓閣社商議讓出的隘墾地，即約當今日外獅潭、頭屋、二崙坪一帶地方。⁵⁷乾隆年間，在淡水廳管轄之下，苗栗縣境內設有官隘四處，分別是銅鑼灣隘、芎中七隘（芎蕉灣、中心埔、七十份）、大坑口隘（位

⁵⁴陳運棟，《頭份鎮志》（頭份：頭份鎮公所，2001），頁 55。

⁵⁵《臺灣省苗栗縣志》，交通篇（苗栗：苗栗文獻會，1970），頁 64。

⁵⁶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1979），頁 4。

⁵⁷《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9～1911），第一卷下，頁 433、434。

於公館）、蛤仔市隘（位於公館）⁵⁸；此外，後龍溪在現今公館鄉石牆村以下的流域，是適於開發的苗栗河谷平原，其上游的山區聚集眾多原住民經常出沒騷擾，使居民無法安心謀生。嘉慶 22 年（1817），苗栗的內麻、維祥、西山、芒埔、嘉盛、田寮等六庄的居民，以西山地方的富戶吳琳芳為首，協力在原住民必經的石牆村，搬來鵝卵石建築一道大石隘（石圍牆），石圍牆周圍密植以刺竹及多刺的藤樹，抵禦原住民的侵擾，因此帶動該地的開發並形成街庄。⁵⁹

從苗栗及其周邊地區的地理環境、街庄形成，及以苗栗為根據地逐步向周邊設隘拓墾的情形可知，苗栗既是後龍溪流域苗栗河谷平原開發的根據地，也是商業活動及人口的聚集地，加上其開發較周邊區域來得早，文教需求自然較周邊地區來得早且多，因此，在文教、經濟、人口發展較快的條件下，苗栗自然成為文昌祠建置的較佳地點。

綜上所述可知，苗栗文昌祠的出現，是基於當時苗栗地方的拓墾已進入較成熟的時期，文教需求出現，於是苗栗及其周邊士子群體所主導而倡建，文昌祠是士子的崇拜中心，也是當時培養生童的場所。因此，文昌祠內部教育功能的運作，可說是在祭祀的功能之外，以讀書人群體的力量來推展地方文教，也透過對文昌的崇拜，將傳統文化所追求的價值（科舉、儒家文化）具體落實在苗栗，成為地方社會生活的指南。⁶⁰

光緒 15 年（1889）苗栗設縣，新任知縣林桂芬初到任時即規劃「首建衙門為撫字、催科之地，繼興書院為觀風問俗之區。」為了弘揚文教，提升地方文風，教化學子，於是，光緒 15 年（1889）冬，在地方官紳與舉人謝維岳⁶¹等人共同倡議之下，創設了英才書院。

⁵⁸ 《淡水廳志》（臺北：大通書局，1977），頁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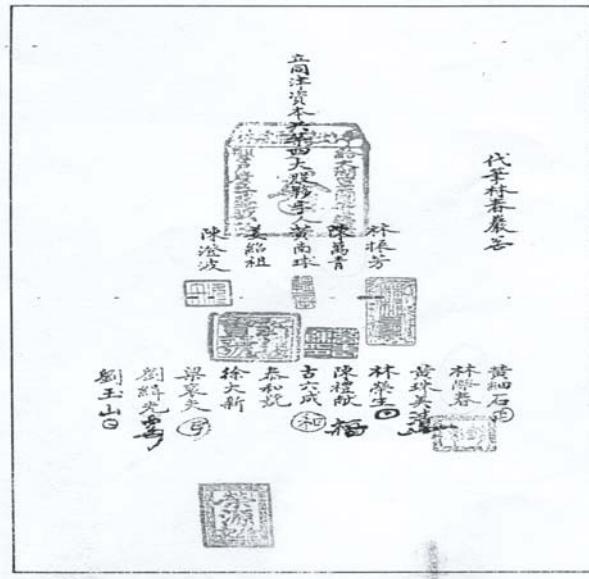
⁵⁹ 黃鼎松編纂，《重修苗栗縣志》，卷四，人文地理志（苗栗市：苗縣府，2007），頁 46。

⁶⁰ 潘朝陽，〈臺灣傳統漢文化區域構成及其空間性：以貓裏區域為例的文化歷史地理詮釋〉，頁 101。

⁶¹ 謝維岳，字崧生，苗栗街人，原籍廣東嘉應州。光緒 19 年（1893）中式癸巳科林旭榜舉人。其事蹟可參見鍾建英，《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六，文藝志，文學篇（臺灣省苗栗文獻會，1972），頁 206、214。又沈茂蔭，《苗栗縣志》卷十三，選舉表，文舉（臺灣叢書第一輯第十冊，國防研究院，1968），頁 228。卷十四列傳，列女「賢婦」，頁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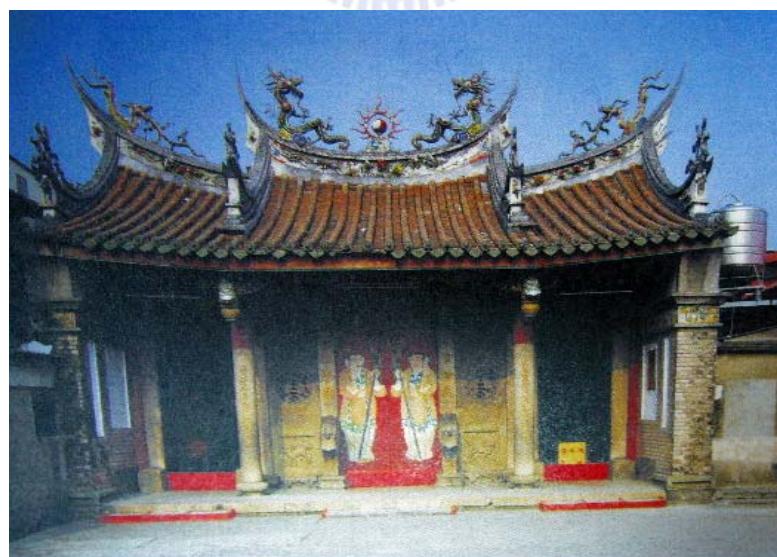
英才書院建置之初，由於未建有院舍實體，於是在苗栗縣衙⁶²完成後（光緒16年，1890），在縣禮房執行董事事務，⁶³迨至光緒17年（1891），《英才書院章程》經知縣林桂芬詳請院司核定，光緒十八年（1892），暫設文昌祠內，也就是利用文昌祠內左側的倉頡廳及左護屋作為書院的運作空間。⁶⁴

圖3：「廣泰成」創立時全體津資人的簽押用印（光緒15年9月，四大股夥津本合約書字尾）



資料來源：《「廣泰成」總壘號創立百週年紀念特刊》。

圖4：苗栗文昌祠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⁶²苗栗縣衙位於夢花莊，即今日苗栗市建功國小所在。

⁶³《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〇種，臺灣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1月出版。

⁶⁴不著撰人，《苗栗文昌祠之調查研究》，頁20。

第三節 英才書院的組織、經費與運作

〈苗栗文昌祠暨英才書院沿革〉有一段紀錄：

光緒十五年，苗栗設縣，地方仕紳為弘行教育文化，決定於文昌祠內倉頡廳創設英才書院，以教育莘莘學子，提升地方文風。是年底由新設苗栗縣知事林桂芬申請設立，並經清廷核定…。書院設立後，公推癸巳舉人謝維岳為首任院長（山長），旋訂立「書院章程」，「學規」及「田產租息收支規約」，體制完備。英才書院為苗栗縣官府督辦地方教育之先河，創設後，生童聞風入學者極為踴躍。…⁶⁵

從引文中可知，英才書院是在光緒 15 年（1889），苗栗士子群體與清廷官方共同合作而創建，這也表示，隨著民間力量對地方的開拓，以及民間力量對文教的推動，官方政治勢力便尾隨其後，前來接收統治的成果。⁶⁶因為，清廷官方認為，若全然由民間主導書院的運作，書院恐將逐漸脫離統治者的掌握。因此，自乾隆年間以來，官方就積極參與臺灣各地書院的建置事宜，往往多由是地方士子或商紳耆老出面出資設置，再經由地方官員向朝廷奏允而成立。⁶⁷光緒 15 年（1889）苗栗設縣，知縣林桂芬參與英才書院的創設，就說明了這樣的情況。

苗栗地區自從拓殖以來，一直是屬於統治的邊陲地帶，在鞭長莫及的情形之下，官方系統的教育設施可說是有名無實，僅依靠民間的書房、私塾進行地方子弟的教育。英才書院是苗栗地區第一所官民合辦的地方教育場所，這一座書院具有實際運作的功能，卻未曾建有院舍的實體，即便如此，它卻標誌著清末苗栗地區已然進入拓墾較成熟的中、後期，以及當時地方社會正逐漸「儒化」的象徵意

⁶⁵全文詳見苗栗文昌祠大殿右壁。

⁶⁶潘朝陽，〈臺灣傳統漢文化區域構成及其空間性：以貓裏區域為例的文化歷史地理詮釋〉，頁 102。

⁶⁷潘朝陽，〈臺灣傳統漢文化區域構成及其空間性：以貓裏區域為例的文化歷史地理詮釋〉，頁 103。

義。⁶⁸以下即透過英才書院的組織、經費及學規的探討，說明書院教育與苗栗地方社會的關係。

一、英才書院的組織與修業

英才書院設有山長，延聘品行端正，學問淵博者，足以爲多士楷模者擔任，職司教務及訓導。爲了撙節開支，使能勤課，山長的束脩不似一般書院的全年支脩，而是按月核實計送。山長由舉人邱某及郭名昌分別兼任。⁶⁹

書院選舉董事一人，由舉人謝維岳擔任，綜理收租、變價及登記出入帳目等事宜，屬於無給職，但每月給油燭、紙筆、雜費洋四元，作爲收租、完糧、登記帳目及造冊報銷等支用。⁷⁰

書院僱工二人，以看守書院、灑掃庭宇及催租等，每人月給工資洋三元。其中一名負責管院、灑掃，供山長使用；另一名負責催租、打雜，歸院董差遣。除正月及十二月停課外，英才書院每月考課兩次（初三、十八兩日），以生員前十名爲超等，童生取前十名爲上取，每人賞給膏火銀一圓。其次以生員二十名爲優等，童生二十名爲中取，每人賞紙筆。另外，對於讀書上進之士，依科名高下，由書院酌給花紅；對於赴京會試或赴省鄉試，酌給盤費，以示鼓勵。⁷¹

一般的書院多崇祀文昌帝君或朱文正公，但因爲英才書院只是暫設於文昌祠內，所以祠祀的功能與書院考課是分開的，二者各有自己的財產體系。〈英才書院章程〉中，除議給董事的油燭費外，並未見其他祭祀費用的紀錄，可見文昌祠的祭祀是由文昌祠香燈費用來處理，⁷²而不是由書院的學田租或番社田租中支出。⁷³綜上所述可知，英才書院在性質上，是一座以「考試時文爲主，補助應考

⁶⁸王啓宗，《臺灣的書院》（臺北：文建會，1999），頁1-42。

⁶⁹不著撰人，《苗栗文昌祠之調查研究》，頁36。邱某及郭名昌事蹟不詳尙待查證。

⁷⁰《苗栗縣志》，〈學校志〉，臺灣叢書第一輯第十冊，頁177-178。

⁷¹《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五教育志，教育制度沿革篇，頁19-20。

⁷²文昌祠設有祀田兩處以維持香燈：一在四湖桄榔埔，係江、陳二姓爭訟，斷充爲文昌祠經費，苗栗分治後，撥歸苗栗文昌祠，除錢糧外，年收實銀一十五圓。一在蛤子市斗涵頭，係江、劉二姓爭訟，斷充爲苗栗文昌祠香祀之費，年收穀一十八石。

⁷³不著撰人，《苗栗文昌祠之調查研究》，頁36-37。

爲輔」的書院。⁷⁴

臺灣書院的修業年限長短不一，大多以三年爲期，生童在書院畢業後，並未能取得任何學位與資格，書院畢業亦非參加科舉的必要條件，因此，書院是識字達理、鑽研學問之處，並非獲得虛銜的地方。⁷⁵然而，英才書院的存在，仍是象徵著漢文化傳統已在苗栗地區生根發展的事實。

二、英才書院的經費

臺灣書院經費主要來自學租或捐款，⁷⁶英才書院也不脫此範疇。苗栗設縣後，英才書院創設之時，便是將新竹、苗栗未分治前，原新竹縣所屬明治書院管理下的學租，屬於苗栗縣境者撥歸苗栗，成爲英才書院經費主要來源。英才書院經費的來源總計包括：學田租谷、轄內的番社大租銀、街庄士紳捐貲購置的田產租息、街庄士紳捐款等。

依據《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五〈教育志〉，教育制度沿革篇所載，英才書院之學田有：北坑庄（今頭屋鄉北坑村）學田及內麻庄（今苗栗市勝利里、恭敬里）學田二處，所收田租四百五十三石。北坑庄田是新、苗未分治之前，苗栗人連維三與吳恢先互相爭訟，數年未決，爲新竹縣知事判准充作明治書院膏火。迨新、苗分治後，苗栗地方議建書院需籌募經費，廩生湯樹梅以北坑原爲苗邑管轄，田地又原屬苗民所有，於是建請撥歸苗邑做爲書院膏火，經知縣林桂芬詳奉宮保爵撫部院劉銘傳如請批准，始成爲英才書院的學田之一。⁷⁷內麻庄田原爲縣民張瓊榮之業，因灌溉糾紛，而由六庄人公鳩銀四千兩，向張瓊榮承買田業，其後，廩生湯樹梅以六庄公置之田園，每年所收租谷爲經理之劉育英侵蝕，不如歸公所用，僉請充作書院膏火，經知縣林桂芬詳奉批准，遂成爲英才書院的學田。⁷⁸

⁷⁴不著撰人，《苗栗文昌祠之調查研究》，頁 37。

⁷⁵不著撰人，《崇文載道書院情》，（臺灣省政府文化處，1999），頁 106。

⁷⁶不著撰人，《崇文載道書院情》，頁 104。

⁷⁷《頭屋鄉志》，頭屋鄉公所，1996，頁 149。北坑庄學田核准撥歸英才書院後，招庄民謝永安承耕，年收租谷 325 石。

⁷⁸《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五教育志，教育制度沿革篇，頁 21。

除學田之外，尚有隨著新竹、苗栗分治，將「裁剩番租缺額」撥充作書院膏火經費者，⁷⁹也是英才書院經費來源，包括：貓閣社年繳租谷四十石、新港社頭目年繳租谷三十五石、後壠社頭目年繳租谷五十石、吞霄社頭目年繳租谷一百二十石、房裡社頭目年繳租谷四十石、苑裡社頭目年繳租谷六十石、貓盂社頭目年繳租谷一十石、日南社頭目年繳租谷四十五石、大甲東社頭目年繳租谷二十石、德化社頭目年繳租谷壹百十石。⁸⁰

此外，亦有苗栗轄內的番社大租銀，提充英才書院做膏火使用，包括：德化社年徵大租銀八十圓、新港社年徵大租銀二十八圓、貓盂社年徵大租銀一十圓、大甲東社年徵大租銀一十九圓、後壠社年徵大租銀四十五圓、貓閣社年徵大租銀三十八圓、苑裡社年徵大租銀五十六圓、日南社年徵大租銀四十五圓、房裡社年徵大租銀三十六圓、通霄社年徵大租銀六十圓、雙寮東勢社年徵大租銀一圓四角。⁸¹

又據《臺灣教育志稿》所載，英才書院擁有的田產租息，尚有屬於街庄土紳捐貲購置者，⁸²包括：

- 一、田五甲三分一厘九毫，租谷十五石，由劉肇宗管理。
- 二、北斗堡潮洋厝庄下沙園三甲七分六厘，五處租銀百十一元五十錢。
- 三、西螺堡草埔一段，租銀六元。
- 四、宅地，租銀四十六元。
- 五、溪洲堡園五甲餘，以受水崩壞，未收租款。
- 六、樹仔腳園一段，受水崩壞，未收租款。
- 七、新厝庄園一段，受水崩壞，未收租款。

此外，街庄土紳捐款，全年可得洋銀九百元。至於官府是否另有補助，則未見相

⁷⁹新、苗未分治前，新竹清理各社番租，除社中開用外，將所剩者歸公，名之曰裁剩番租缺額，詳請作為新邑孤貧月米之費。新、苗分治後，苗栗知縣詳請撥歸英才書院，以作生童膏火。

⁸⁰《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五教育志，教育制度沿革篇，頁 21-22。

⁸¹《苗栗縣志》，學校志，頁 180。

⁸²《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五教育志，教育制度沿革篇，頁 22-23。

關文獻紀錄。⁸³

依照〈英才書院章程〉的規定：山長年脩洋等三百二十六元；董事本爲無給職，也支雜費全年四十八元。獎勵生童勤學讀書的賞金「膏火」，按照考課（試）成績超等、特等、上取、中取，給予不同金額的鼓勵，全年支出四百八十元。生員參加科舉時名列前茅的「花紅」，中舉可得洋二十元，進士得洋五十元，翰林則加倍，鼎甲一百五十元，殿元二百元。所有經費支出由董事分別按款登記，年底核實結清後，造冊送縣衙查核及在院榜示，以昭公信。⁸⁴簡言之，英才書院經費的支出，是以人事費及獎助金佔大部分，其他支出則是祭祀和事務雜費。

三、英才書院的學規

清代無論官、私立書院都必須向各該管官備案，亦即清政府對各書院擁有相當的監督權。⁸⁵臺灣的書院自然也不例外。臺灣的書院有的是由地方官吏倡建者；有的是由地方官民倡建，經官方批准由民間營運者；有的是由當地官、民捐地捐產創建，與該地方官署幾無關係，可視之爲私立的鄉邑小型書院者；然而，都必須向該管官或上一級地方官署備案。以此可見，臺灣書院建置過程，大略爲官民提議，然後具擬申請批准立案，其後集資興建，籌設基金經費，議定章程規約，再造冊詳報該管官備案，至此書院方告成立。⁸⁶英才書院的倡建即是經由這樣的程序而完成。

書院既然受到官方的監督，則書院創辦的初衷，其實也反映了官方對於「教育」一事的態度。「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才，廣學校所不及。」⁸⁷清廷藉由諭令各省、府、州、縣創設書院，以達到「興賢育才」的目的是很明確的，然而，書院創設的具體意義，以及生童來院肄業的目的，藉由書院的學規可更明確得知。

臺灣地方志中所收錄的學規，可依其綱要簡要地表列如下：

⁸³不著撰人，《崇文載道書院情》，頁104-105。

⁸⁴不著撰人，《崇文載道書院情》，頁105。

⁸⁵張勝彥，〈清代臺灣書院制度初探〉，《食貨月刊》，6卷3、4期，1976年，頁147。

⁸⁶張勝彥，〈清代臺灣書院制度初探〉，頁147-148。

⁸⁷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九五，乾隆元年。

表 4：臺灣書院學規簡表：

| 書院 | 訂規者 | 年代 | 學規內容大綱 |
|------|--------------|---------------|--|
| 海東書院 | 分巡道劉良碧 | 乾隆 6 年(1728) | 1.明大義 2.端學則 3.務實學 4.崇經史 5.正文體 6.慎交友 |
| 海東書院 | 巡道覺羅四明 勘定 | 乾隆 27 年(1762) | 1.端士習 2.重師友 3.立課程 4.敦實行 5.看理書 6.正文體 7.崇詩學 8.習舉業 |
| 文石書院 | 澎湖通判 胡建偉 | 乾隆 34 年(1769) | 1.重人倫 2.端志向 3.辨理欲 4.勵躬行 5.尊師友 6.定課程 7.讀經史 8.正文體 |
| 白沙書院 | 彰化知縣 楊桂森 | 嘉慶 16 年(1811) | 1.讀書以力行爲先 2.讀書以立品爲重 3.讀書以成務爲急 4.讀八比文 5.讀賦 6.讀詩 7.作全篇以上者之學規 8.作起講或半篇之學規 9.六、七歲爲作文者之學規 |
| 仰山書院 | | | 1.敦實行 2.看理書 3.正文體 4.崇詩學 (錄自覺羅四明勘定海東書院學規四則) 1.讀書以立品爲重 2.讀書以成務爲急 (錄自楊桂森白沙書院二學規) |
| 文石書院 | 書院主講林豪 續擬 | 光緒初年 | 1.經義不可不明 2.史學不可不通 3.文選不可不讀 4.性理不可不講 5.制義不可無本 6.試帖不可無法 7.書法不可不習 8.禮法不可不守 |
| 英才書院 | | 未明載 訂定時間 | 1.應奮志氣以望大成 2.應嚴於出入以峻防閑 3.應正舉止以培學基 4.應平意氣以資切磋 5.應從課程以期漸進 6.應戒間斷以策前程 |

資料來源：錄自林孟輝〈從書院學規看清代臺灣書院的儒學教育宗旨〉。

從上表的內容中可知，書院被賦予興賢育才、實踐儒學教育宗旨的目標，以儒家的思想爲依歸，以成就理想的人格；因此，其教育內涵多著重在明人倫、辨義利、收放心、通經史、游六藝。⁸⁸臺灣書院是在清代尊崇朱子學的背景之下創建，創建者與主持者所訂的學規，內容也多繼承儒家思想的內涵，而加以闡述發揮。⁸⁹

書院的儒學教育宗旨，包括知識層面以及屬於倫理道德層面。儒家以道德教育爲主，強調學、思、行並重，透過經典史籍的閱讀，了解作人處世之道理，進而在日常人倫之中加以體驗實踐，這也是書院教育的目標。在此原則之下，書院教育期望能使士子涵養儒學之教化，並透過士子之德行表現，作爲一般百姓的楷模，進而教化百姓，移風易俗，成爲儒家文化內涵的理想社會。

以英才書院之學規內容爲例，「應奮志氣以望大成」、「應嚴於出入以峻防閑」、「應正舉止以培學基」、「應平意氣以資切磋」、「應從課程以期漸進」、「應戒間斷以策前程」等大綱呈現的是：⁹⁰除了準備科舉之外，諸生更應有奮力精進學識的志氣；既已進入書院修習課業，則應有孜孜不倦的勤學態度，無故偷

⁸⁸ 吳萬居，《宋代書院與宋代學術之關係》（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頁 131～154。

⁸⁹ 林孟輝，〈從書院學規看清代臺灣書院的儒學教育宗旨〉，《孔孟月刊》，第 37 卷，第 6 期，頁 10～11。

⁹⁰ 《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五教育志，教育制度沿革篇，頁 23-25。

閑遊蕩者，甚至會加以譴斥、責令退學。書院諸生既為儒生，必須端正言行舉止，由外而內強化儒家學問的學習；朋友之間更應相互切磋，以期有更大成就；課程以熟讀經書為要，不應間斷，如此方能成就科舉功名。英才書院學規中，兼重品行、科第以及儒家經典的鑽研，顯見書院教育與儒家科舉文化關係的密切。

書院的課程、教材以儒家的書籍為主，而學規則以儒家思想為內涵。⁹¹書院的課程內容包括：四書、六經、三史、通鑑綱目、近思錄、性理大全、古詩文等之研讀，也有童蒙教材之研讀，並習八股文為應試之用，⁹²目的就是在培養有心向學的讀書人。這些人均需要接受儒家的「經典」、思想以及人格的教育，奉祀朱子等儒家先聖先賢，以之為楷模，效法其行誼，並且希望在科舉考試上金榜題名，藉以光宗耀祖。以此看來，當時的讀書人深受儒家思想的薰陶，而讀書人在家庭、社會亦享有相當高的地位，其言行又直接影響周遭的一般人，整個地方社會可說都處在儒家思想的氛圍中。⁹³因此，英才書院的出現，及其興賢育才的教育宗旨、以儒學為內涵的教育內容，標誌著清末苗栗地方已是深受漢文化影響的社會型態。

第四節 小結

清末苗栗地區經由漢人長時期的拓墾與生活方式、文化傳統的移植，逐漸具備其為漢文化區域一隅的特質；文昌祠的出現，成為文人、士子的崇拜中心，也代表儒家文化成為地方社會精神層面的主體；而英才書院的出現，除了傳承儒學的作用之外，也提供學子準備科舉的場所，這代表透過儒學教育以及科舉功名的追求，苗栗已經成為一個儒化的社會。然而，無論是倡建苗栗文昌祠或英才書院，主要的人物都是當時實際參與苗栗教育活動的文人，或是相關的士子群體，這說

⁹¹ 黃光國，〈儒家思想與現代社會中的倫理教育〉，《臺灣的教育研討會論文集》，1989年，頁143～160。

⁹² 《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制度沿革篇，頁23-25。

⁹³ 韋政通，《中國哲學思想批判》，1988年，頁131。

明了在苗栗地方社會轉變的過程中，「教育的內容」以及參與教育的「人」，是不可忽略的探討對象。

正因為傳統儒家教育已根植在地方社會的生活、政治、文化之中，所以，在臺灣割讓、政權易主之後，日本殖民統治者為使統治更加順利，引進新式公學校教育之時，使得傳統漢文化社會面臨劇烈的文化衝擊，而舊有的文教型領導階層擺盪在傳統與新式的教育體制、教育內容之間，他們如何面對並作出抉擇，在很大的程度上代表著清末到日治時期，地方社會正由儒化逐漸轉變成另一種型態的過程。



第三章 國語傳習所時期苗栗的教育

本章擬以日治初期國語傳習所在苗栗的定著、發展為取徑，探討從清末過渡到日治初期，有別於漢文化的日本殖民統治教育，為苗栗此一地方社會帶來哪些教育制度的改變，而民眾又是如何適應這樣的轉變。以下首先回顧日治初期苗栗的社會環境，其次說明國語傳習所教育在此時期的發展，以呈現地方民眾對新式教育的適應，及其所教育呼應的社會制度上的改變。

第一節 乙未割臺的「變局」

一、割臺之初文教型領導階層的抗日

乙未割臺，對已經是儒化社會的苗栗地區而言，無疑是個重大的變局。1895年4月17日，清廷在中日戰爭中失敗，雙方簽訂馬關條約。割臺的合約簽訂之後，臺灣的官民、輿論群起反對，臺灣官紳為求保住臺灣，在同年的5月23日宣佈成立「臺灣民主國」，推舉臺灣巡撫唐景崧為總統，以抗拒割臺。¹此時，苗栗及其周邊地區具有影響力的文教型領導階層，也紛紛以實際行動展現他們對異族統治的抵抗與因應。

光緒20年（1894），苗栗街人梁均佐，正赴南京應考舉人，途經上海時，得知臺灣將割日，悲憤失望之餘折返臺灣，他無意仕途，也不恥與日人為伍，於是開始耕讀傳家，懸壺濟世。²割臺之議正沸沸揚揚之時，臺灣民主國成立，銅鑼灣人進士丘逢甲，擔任全臺義軍總辦，聘苗栗街名儒劉少拔為參辦，積極籌畫抗日事宜。此時，苗栗街倡設英才書院時，被聘為山長的舉人謝維岳³亦響應抗日，他曾為義軍籌募經費而數次內渡。⁴同一時間，銅鑼庄秀才李祥甫（別字鍾萼）⁵，

¹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臺北市：聯經，1998），頁104-109。

²黃鼎松總編輯，《苗栗市誌》（苗栗市：苗栗市公所，2005），頁1195。

³抗日失敗後，舉人謝維岳隨丘逢甲內渡，任江西廣信縣知縣，卒於大陸。

⁴《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卷卅二上冊，（苗栗市：苗縣府，2006），頁283。

亦協同丘逢甲等人內渡廈門，倡言復臺。⁶其後，馬關條約訂立，消息傳來，劉少拔愴然淚下云：「昔岳飛思復宋室，被秦檜所阻；今我欲興清世，被李相所阻。生不逢辰，古今一轍，真是情何以堪？」於是同丘逢甲內渡，幾年後，劉少拔自潮州返臺，隱居山城教書爲生。⁷

割臺既成定局，官民於是聯合抗日，銅鑼灣庄樟樹林人吳湯興爲義軍統領，與生員邱國霖、吳鎮光等人，在銅鑼積極招募鄉勇，籌措糧餉，準備抗日。⁸此時，苗栗街生員黃文哲（字仲明）⁹，亦參加抗日義勇軍，隸籍苗栗守備營。¹⁰而更早之前，同樣採取武裝抗日的，尚有移居苗栗維祥庄的黃南球¹¹。光緒 20 年（1894）甲午之役，全臺備防，團練大臣林維源委派黃南球赴北協防，管帶勁字中營練軍，駐防板橋一帶。翌年，乙未割臺（1895），林維源內渡，黃南球率勁字營民軍歸苗栗，加入吳湯興抗日軍行列，戍衛竹苗地區。¹²

從以上的例子可知，面對乙未割臺的變局，苗栗地區的文教型領導階層在割臺初期，或領導武裝抵抗，或內渡大陸，或消極退隱等的態度。然而，苗栗經過漢人長時期的拓墾、開發，其社會型態已逐漸由移墾社會，轉型爲文治社會¹³，此時，文教型領導階層成爲地方公務及文教事業的中心，即便他們的人數在社會成員中所佔比例不多，但對地方事務卻頗具決策權和影響力。在進入日治時期以後，這些領導階層同樣擔負主導社會發展的責任，¹⁴特別是接受傳統儒學教育的文教型領導階層，面對日治之後教育型態與內容的轉變，他們因應的態度與作

⁵光緒 29 年（1903），李祥甫始奔丁憂之喪，返臺守禮，並以不事二主之節操拒入日籍，乃至財產盡沒，一度身陷囹圄。

⁶黃鼎松總編輯，《苗栗市誌》（苗栗市：苗栗市公所，2005），頁 1159。

⁷黃鼎松總編輯，《苗栗市誌》（苗栗市：苗栗市公所，2005），頁 1228。

⁸黃鼎松總編輯，《苗栗市誌》（苗栗市：苗栗市公所，2005），頁 1155。

⁹黃文哲（字仲明）日後畢生不與日人爲友，晚年擔任黃南球家西席。

¹⁰黃鼎松總編輯，《苗栗市誌》（苗栗市：苗栗市公所，2005），頁 1198。

¹¹黃南球（1840~1919），號蘊軒，亦作蘊軒，是晚清開發苗栗縣東部山區的首要人物，光緒 14 年（1888）49 歲，移居苗栗維祥庄（其地在今新東街東端，俗稱「五只寮」）。

¹²黃鼎松總編輯，《苗栗市誌》（苗栗市：苗栗市公所，2005），頁 1201、1202。

¹³關於清代臺灣社會轉型的說法，學者之中李國祁，〈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是著重臺灣同化於中國內地的「內地化」一派；陳其南，〈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則強調漢人移民逐漸認同、定著於臺灣土地的「土著化」一派。即便不同說法的爭論激烈，事實上，臺灣社會的成員組成，已從原本的平埔族、高山族社會，轉變爲以漢人爲主的漢文化類型社會。

¹⁴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臺北：聯經，2005），頁 99-100。

為，適足以呈現日本殖民統治給地方社會帶來的一些改變。

二、殖民統治者對教育重要性之體認與規劃

日本對臺灣的殖民統治是以同化政策為方針，在教育政策上亦是如此。日本領有臺灣之初遭遇激烈的抵抗，軍隊雖強力鎮壓反日份子，但新的統治者也意識到，僅憑武力未足以鞏固新附的領土。統治者必須引進民政組織，以維持臺灣本島的秩序，開發經濟上的資源，並且馴服臺民使之合作。「教育被期待鞏固土著的合作和順從，甚而最後的同化。學校就如軍隊，將有助於控制百姓…然而教育比軍事勝利和綏靖更有效，是基本的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變遷的工具，它要改造傳統中國的一隅，成為現代日本不可分離的一部份。」¹⁵由此可見，日本領有臺灣之初，即已將臺灣本島的教育問題，視為殖民統治策略中基礎而重要的部分，並以透過教育同化臺灣人民為最終目標。

基於殖民地教育的重要性，臺灣第一任總督兼海軍總司令樺山資紀來臺赴任時，便選擇了當時日本傑出的教育家伊澤修二¹⁶，擔任總督府學務部長此一要職，¹⁷並在舉行始政儀式的 6 月 17 日，展開對臺灣教育的規劃與措施。伊澤修二將殖民地教育分為「緊要事業」和「永久事業」。「緊要事業」是指需要緊急建設之事業，又可分為講習員之培育¹⁸和國語傳習兩種。「永久事業」則是針對中等教育的計畫，包括設立國（日）語學校，以培育日籍教師和新領土統治工作者；同時，也設立師範學校，以培育臺籍教師為目的。¹⁹整體而言，培養日語教師，向臺灣本島人教授日語，同時透過日語的教授，培養殖民地統治所需要的基

¹⁵派翠西亞·鶴見，《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市：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頁 2。

¹⁶伊澤修二是當時日本教育界的重要人物，他是西式教育的信徒，曾為日本學童引進體育和西方音樂課程，並且認為學校教育必須配合國家的需要，同時政府有義務負擔公立學校的經費。然而，他的理念在當時並不被日本政府接受。因此，伊澤修二將臺灣割讓日本一事，視為他實踐「國家教育（state education）」觀點理想的機會。

¹⁷林茂生，《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學校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之歷史分析與探討》（臺北：新自然主義，2000），頁 104-105。

¹⁸「講習員之培育」亦即日語教師的速成計畫，對象包括日人和本島人，並且教授本島人日語，使其成為殖民機構的官衙吏員。「國語傳習」則是為了使本島人瞭解日本文化，進而認同日本，使其成為傳達日本文化的支持者，並奠定普遍教育實施的基礎。

¹⁹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初等教育制度》（臺北市：編譯館，2005），頁 1-4。

層官員，仍是殖民地教育的當務之急。

1895 年 9 月，總督府為了達成傳習國語的目標，決定在臺北城北三公里處的小村莊芝山巖，設置學務部和第一所學校。然而，起步並不容易，主要的困難在於統治權易手時，地方上充斥著強盜的擾亂，以及民心的不安。然而，經過伊澤修二對地方士紳的演說、呼籲，開始有臺灣青年到學校學習日語課程。1895 年 9 月，學校計有 21 名學生，其中有 6 名，在 10 月授予修業證書，以肯定其學業上的進步，這也象徵著日文教育正式來到臺灣。²⁰1896 年 1 月，懷有敵意的臺灣本島人攻擊並殺害芝山巖的 6 名學務部官員，釀成「芝山巖事件」。²¹然而，殖民地政府推動殖民地教育的目標並未因此受挫。1896 年，便以芝山巖學校的模式，在全島設立 14 個國（日）語傳習所。²²

第二節 苗栗國語傳習所的設置



日本治臺之初，爲了克服殖民地統治上的語言障礙，養成日語教師、通譯人材與基層役員，首先設立國語傳習所，並以之作爲將來對本島人實施普遍教育的先備基礎。以下即說明日治初期的苗栗國語傳習所是如何設置與運作，又是如何因應統治者的需要而興廢，同時，在教育制度與內容轉變之際，已經儒化的苗栗社會如何適應這些轉變。

一、普及日語奠定統治與教化基礎

日本在臺灣普及日語的目的，除了經濟榨取之外，還有同化臺灣本島人的目的。日治初期，臺灣本島人的人口佔全臺灣人口的 95%，其中福建人約佔五分

²⁰派翠西亞・鶴見，《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市：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頁 11-13。

²¹1896 年元旦，芝山巖六位教師因爲遭到北部一帶抗日軍的攻擊而殉職。其後立了「芝山巖神社」以資紀念，作爲教育者的模範，並於每年二月一日舉行紀念活動。

²²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臺北：1927），頁 11-14。

之四，廣東人及少數的原住民約佔五分之一，²³漢字原本就是臺灣的共同文字，而漢文教育也發揮著維繫民族情感的作用。若積極將日語教育普及於臺灣，漢文便有被消滅之虞，將有助於達成同化臺灣人成為日本人的終極目標。

為了培養通曉日語的人材，建立殖民統治的基礎，明治 28 年（1895 年）10 月 22 日，總督府學務部對於設立國語傳習所的計畫，提出了相關的報告：「在此種語言無法溝通的情形下，要施行治民之術，發展教化的工作實在很艱難。設置本傳習所的目就是要讓臺灣人學習日語，以謀求施政上的便利，進而奠定教化工作的基礎。」²⁴由此可見，為克服統治上語言不通的障礙，讓種種統治措施順利開展，並且奠定統治者在臺灣教化工作的基礎，國語（日語）傳習所的設置是最迫切需要的事。

明治 29 年（1896 年）3 月 31 日，總督府以勅令第九四號頒訂「臺灣總督府直轄官制」，並據此設置國語學校以及國語傳習所。²⁵同年 5 月 21 日，以府令第四號發布十四個國語傳習所的名稱及位置。²⁶因應此項政令的頒布，苗栗地區第一所新式教育的機構——苗栗國語傳習所，也於此時正式設置。

表 5：明治 29 年（1896）5 月 21 日，府令第四號發布之國語傳習所名稱及位置

| 名稱 | 位置 |
|----------|-----|
| 臺北國語傳習所 | 臺北 |
| 淡水國語傳習所 | 滬尾 |
| 基隆國語傳習所 | 基隆 |
| 新竹國語傳習所 | 新竹 |
| 宜蘭國語傳習所 | 宜蘭 |
| 臺中國語傳習所 | 彰化 |
| 鹿港國語傳習所 | 鹿港 |
| 苗栗國語傳習所 | 苗栗 |
| 雲林國語傳習所 | 雲林 |
| 臺南國語傳習所 | 臺南 |
| 嘉義國語傳習所 | 嘉義 |
| 鳳山國語傳習所 | 鳳山 |
| 恆春國語傳習所 | 恆春 |
| 澎湖島國語傳習所 | 媽宮城 |

資料來源：依據《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67。

²³林茂生，〈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學校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之歷史分析與探討〉（臺北：新自然主義，2000），頁 83。

²⁴《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1939 年，頁 166。

²⁵「國語學校」分師範部、語學部。師範部目的在培育國語傳習所、師範學校之教師，及小學校之校長和教師。語學部目的在教授日語及臺語，兼辦他日於臺灣就任公私業務者所需之教育。

²⁶《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1939 年，頁 167。

二、苗栗國語傳習所的運作

1. 新式教育的初體驗：校舍、儀式

明治 29 年（1896）6 月 25 日，苗栗國語傳習所成立，依照各傳習所教諭二名、書記一名的員額編制，苗栗國語傳習所最初任命的人員，分別是書記湯田仲次、教諭壹岐休太郎和富田仙太郎，他們在芝山巖講習終了後，7 月 1 日出發赴任。各地傳習所則是由所長選定校舍，並由警察及地方有力人士協助學生的募集。²⁷

清末臺灣傳統的書房多有使用廟宇作為校舍的習慣，加上日本領有臺灣初期，由於各地較完整的建築物，幾乎都被軍隊或行政官廳所佔據，因此，便充分利用舊有社會的資源和習慣，將苗栗街與田寮庄中間之社寮崗庄褒忠祠加以修繕、改建為苗栗國語傳習所，所長為橫堀三子。此地原是清朝時期當地學者傳授子弟讀書的地方，明治 29 年（1896）7 月 30 日開始著手修繕，同年 9 月 1 日舉行了開所儀式，9 月 15 日開始授課，²⁸而改建後顯現的新風貌（校舍），以及各項學校活動儀式，也初次讓民眾認識到新式教學場域的存在。²⁹

明治 29 年（1896）9 月 1 日，苗栗國語傳習所舉行開所儀式，當日，有各級官員、地方縉士紳商、各社總代表等 80 餘人參加，³⁰在特別布置的會場上鄭重舉行儀式，³¹實際的狀況如下：

儀式場地門前作成綠門，國旗交叉，在仁風中翩翩飛舞。午後一時儀式開始，所長奉讀教育勅語，傭員湯日生³²演述勅語之大意，對來賓及

²⁷，《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1939 年，頁 179-182。

²⁸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頁 109。

²⁹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 31。

³⁰《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1939 年，頁 185-186。

³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永久保存，「苗栗國語傳習所報告書」。儀式步驟為：全體敬禮、所長奉讀勅語、所長所員致賀詞、來賓致賀詞、理化學試驗、全體敬禮。

³²湯日生（1854～1909），苗栗嘉盛人，據《臺灣列紳傳》第 168 頁所載：「湯參事…初垂帷授徒。明治 30 年（1898）…設弁務署於苗栗街。舊朝制度不詳。疆域田賦，戶口錢穀等項，未可知也，即召囑託事務，不幾而採用雇員。是歲 12 月登庸參事。簡要清通，獻替可否，頗有功。33 年 2

學生了解勅語之大意頗有作用。本田教授的酸鹼色素變化實驗，壹岐教諭的色素變化及氧化燃燒實驗，透過秋山、片山兩位通譯生仔細的說明，讓大家非常感動。儀式之後的宴會，酒酣之際有土人（本地人）的演說，意思是深深感受到大日本皇帝陛下的仁德。當夜，富田教諭預先準備了幻燈片播放，首先是陸海軍將校人物、日本軍艦、三府五港，並有各縣的景色及生理圖攝影。秋山、片山兩位通譯生交錯說明，使以上節目大為感動土人心靈，相信對後日就學獎勵有極大影響。³³

儀式過程中有「幻燈片」的播放，無論是播放的形式或內容，對於地方民眾而言都是特別的經驗。播放幻燈片的活動，後來也透過學校經常在各地舉辦，出席參觀者往往有三、五百人，甚至「引起他們教育大有用之感」，³⁴而學校也藉此場合展現其「文明代理人」的角色，³⁵過程中也讓學生擔任解說工作，在殖民地民眾面前，展現統治者近代化教育的成果。

國語傳習所開所儀式的舉行，對一般民眾而言，也是全新的體驗。它與漢人傳統的喜慶祭典儀式不同，儀式而不是在街頭或是寬敞的廟埕舉行，而是在正式的場合（學校）進行，沒有喧鬧的民俗樂聲，而是大家齊集一堂，在陌生的曲調聲（君之代）中莊嚴肅穆地進行，所長在台上宣讀著「教育勅語」，當時，正值日語推動之初，即使有臺灣人僱員的翻譯，但是絕大多數民眾應該無法了解宣讀的內容。然而，民眾是否能充分了解宣讀的內容並不重要，透過儀式的過程，讓地方民眾認識新統治者、新的國家，才是最重要的目的。³⁶

關於國語傳習所教育發展的相關記載中，對於理化學實驗或幻燈片讓民眾感到驚嘆的模樣有不少描繪，因為對地方社會的民眾而言，學校帶來的這些「新事

月授佩紳章。34 年 8 月拜命臺中地方法院囑託。參事學問淵博，識見卓拔，氣宇豁達，志操殊廉潔，生計雖不富裕，至于仁與義則棄財不惜，德馨遠播。邑中共仰。」

³³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1939 年，頁 185-186。

³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乙種永久保存，「臺中國語傳習所一二月份報告」。

³⁵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 53。

³⁶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 52。

物」是不同於傳統文化的「文明」象徵，這些眼前具體可見、真實可感的文明事物，為傳統的漢文化社會帶來不小的震撼。³⁷同樣地，明治 30 年（1897）4 月，第一屆國語傳習所學生卒業式，³⁸明治 31 年（1898）3 月，苗栗國語傳習所甲科生第二回的卒業，³⁹這些畢業典禮的場景、儀式的進行，即便其中存在著語言的隔閡，卻讓殖民地人民學會了在公開的場合應該有何種的表現，⁴⁰也使得民眾逐漸熟悉不同於傳統的「受教育」經驗。

2. 學生的募集與民眾的因應

苗栗國語傳習初次募集了甲科生 40 人，乙科生 36 人。⁴¹甲科生中，有自遠地前來就讀的學生，因此，傳習所也出租了 5 個空房間供 13 位學生寄宿。傳習所的學生中最值得一提的，有大甲的代表吳朝宗，與苗栗的學堂教師黃淡梅、廖硉等熱心人士。時年 33 歲的吳朝宗，其名望、學識、財力都是該村最為顯赫者，他認為此次傳習所募集學生，人民因不解國語（日語）而感到不安，而該村尚有不少頑冥無智之徒，因此，他首先打破這樣的迷思，率先報名入學。另外，在苗栗國語傳習所成立當天，學堂教師黃淡梅、廖硉也率領自己門下的學生前往報名入學，形成了傳統教育體系的師生，一起進入日本新式教育的國語傳習所就讀的特殊情形。⁴²

由地方民眾參與國語傳習所的情形看來，即便在割臺之初有地方上較具影響力的人物如：文士劉少拔、黃文哲、謝維岳、梁均佐等人，以直接參與抗日行動或消極隱忍來因應新政權，但也有部分通權達變的文士或社會領導階層，在政權

³⁷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 53。

³⁸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十五年保存，「國語傳習所甲科生卒業一覽表」。

³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十五年保存，「苗栗國語傳習所第二回卒業式報告」。

⁴⁰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 53。

⁴¹ 國語傳習所的學生分為甲科與乙科兩種。甲科生的年齡是 15 歲以上 30 歲以下，必須具備普通知識，主要是日語的學習，並授以初級的讀書作文，修業的年限為半年。然而，實際實施的結果發現，若能稍加延長修業年限，教育效果會更顯著。因此，總督府於明治 30 年（1897 年）10 月 16 日發布訓示，同意將甲科生的修業年限延長為一年。乙科生的年齡是 8 歲以上 15 歲以下，除了學習日語以外，同時教授讀書作文、習字、算術，修業的年限為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永久保存，各國語傳習所明治 29 年度各月份報告。

⁴²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1939 年，頁 185。

改易之初，便積極參與殖民政權的教育措施，例如：在國語傳習所開所儀式中擔任翻譯的湯日生、大甲代表吳朝宗、學堂教師黃淡梅和廖硤等；如此看來，即便同樣具備在儒化社會中成長的背景，但面對新文化形式的衝擊，個人自有不同的思考與因應。

國語傳習所的推行，如何招募學生是最大的難題，因為新式教育對當時的臺灣本島人而言，是不事生產的閒差事，漢文才是他們認為的學問，因此對新式教育具有反感。⁴³此外，在日治之前，臺灣社會便存在著傳統的書院，與稱為書房的傳統私塾，數量大約 1200 所左右。臺灣本島人子弟習慣了沒有一定規則的書院、書房教育，所以難以適應具有一定規則的新式學校生活。⁴⁴在民眾缺乏就學意願的情況下，國語傳習所的推行相當困難。因此，各傳習所的全體職員都全力招募學生入學。

學生的募集經常仍須利用當地士紳總理向民眾說明，因此，新式學校成立時，地方社會中的總理頭人、士紳名族等的中介，便具有重要的作用。⁴⁵然而，學生的募集仍是困難的，因為臺灣「從來之習慣，專以文學取士，任官者有無上榮譽，人世之目的均集注於此。因此崇尚文學，世界無比。其有此俗，雖帝國新設學校，學者雲集，但不再是仕宦登龍之資，因此學生募集不僅有不少困難，甚至拒絕入學。」⁴⁶，因此，為了吸引民眾入學，於是在就學政策上採取鼓勵的措施。

明治 29 年（1896）9 月發布的國語學校及國語傳習所公費生給付規則第三條規定：「國語學校附屬學校的公費生及國語學校甲科生可給付伙食費 1 日 10 分，津貼 1 日 5 分」，⁴⁷之後，就學情況才逐漸改善，學生人數也逐漸增加。明治 29 年（1896）以後，各傳習所的學生狀況如下表所顯示：

⁴³ 《臺灣學事要覽》，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學務課，1919 年，頁 3-4。

⁴⁴ 《臺灣學事要覽》，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學務課，1919 年，頁 4。

⁴⁵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 32-34。

⁴⁶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乙種永久，「明治二十九年度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

⁴⁷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1939 年，頁 178。

表 6：1896 年國語傳習所學生人數和家長的職業

| 國語傳習所名 | 學生人數 | | | 家長職業 | | | | | | | | 年齡 | | | | | | | |
|--------|------|-----|-----|------|----|----|----|----|----|-----|-----|-----|----|----|----|----|----|----|----|
| | | | | 勞心者 | | 農 | | 工 | | 商 | | 勞力者 | | 最高 | | 最低 | | | |
| | 甲科 | 乙科 | 計 | 甲科 | 乙科 | 甲科 | 乙科 | 甲科 | 乙科 | 甲科 | 乙科 | 甲科 | 乙科 | 甲科 | 乙科 | 甲科 | 乙科 | | |
| 台北 | 30 | 32 | 62 | 13 | 12 | 4 | | 1 | 1 | 11 | 16 | 1 | 3 | 32 | 27 | 16 | 10 | 24 | 17 |
| 淡水 | 18 | 7 | 25 | 4 | | 1 | | | | 13 | 3 | | 4 | 30 | 16 | 16 | 11 | 24 | 13 |
| 基隆 | 35 | 45 | 80 | 7 | 2 | 3 | 7 | | 1 | 25 | 29 | | 6 | 28 | 15 | 15 | 9 | 19 | 13 |
| 宜蘭 | 40 | 45 | 85 | 17 | 9 | 4 | 2 | 2 | | 17 | 34 | | | 38 | 16 | 16 | 8 | 22 | 11 |
| 新竹 | 71 | 55 | 126 | 52 | 12 | 5 | 4 | | 6 | 14 | 31 | | 2 | 31 | 15 | 16 | 8 | 23 | 11 |
| 台中 | 35 | | 35 | 21 | | 8 | | | | 6 | | | | 30 | | 15 | | 21 | |
| 鹿港 | 30 | 34 | 64 | 11 | 2 | 7 | 6 | | | 10 | 15 | 2 | 11 | 30 | 15 | 15 | 10 | 23 | 12 |
| 苗栗 | 42 | 42 | 84 | 13 | 8 | 14 | 12 | | 1 | 15 | 12 | | | 41 | 16 | 15 | 8 | 24 | 11 |
| 雲林 | 24 | 19 | 43 | 5 | 1 | 1 | | 4 | 2 | 12 | 12 | 2 | 4 | 30 | 20 | 15 | 9 | 19 | 14 |
| 台南 | 40 | 37 | 77 | 21 | 18 | 1 | 3 | | 4 | 18 | 9 | | 3 | 28 | 15 | 16 | 8 | 21 | 11 |
| 嘉義 | 35 | 34 | 69 | 15 | 11 | 4 | 3 | | 3 | 16 | 15 | | 2 | 29 | 15 | 16 | 8 | 23 | 12 |
| 鳳山 | 45 | 4 | 49 | 10 | | 1 | 1 | 3 | 1 | 21 | 1 | 10 | 1 | 35 | 14 | 15 | 11 | 23 | 12 |
| 恆春 | 32 | 2 | 34 | 1 | | 18 | | 1 | | 9 | | 3 | | 26 | 13 | 15 | 10 | 16 | 11 |
| 豬勞東 | 12 | 19 | 31 | | | 12 | 19 | | | | | | | 24 | 14 | 15 | 8 | 16 | 10 |
| 澎湖 | 29 | 6 | 35 | 8 | 1 | 7 | 1 | 2 | | 8 | 4 | 4 | | 30 | 14 | 16 | 8 | 17 | 12 |
| 計 | 518 | 381 | 899 | 198 | 76 | 90 | 58 | 13 | 19 | 195 | 181 | 22 | 36 | | | | | | |

資料來源：摘自國府種武著《台灣にわける国語教育の展開》，頁 124-125。

從上表可知，當時苗栗國語傳習所的甲科生與乙科生人數，在所有傳習所中僅次於新竹和宜蘭，是屬於學生數較多的。在學生家長的職業方面，甲科生中以勞心者、商人為最多，務農者、勞力者⁴⁸、工人的人數則是依序遞減。乙科生家長則以商人為最多，其次依序是勞心者、務農者、勞力者、工人。無論甲科生或乙科生，其身分都是以勞心者、商人的子弟為數最多，主要是因為這些家長對新式教

⁴⁸ 「勞心者」大抵是指總理、街庄長、讀書人、教員等，是總督府目標中的士人或有力者家庭。「勞力者」多半指的是苦力，一般說來是生活較為吃力的家庭。

育較感興趣，同時認為有接受的必要。⁴⁹特別是「勞心者」家庭，他們將子弟送到新式學校就讀，或自己入學成為甲科生，可視為在新的殖民政權統治下，臺灣社會的領導階層企圖透過日語的學習，延續以往社會地位的表現。⁵⁰

然而，國語（日語）的學習狀況，初步展現出殖民教育的成果，也反映苗栗民眾對新政權的因應。明治 30 年（1897）1 月 20 日，當時的民政局長水野遵開始全島的巡視，並留有「全島巡視報告」一篇，其內容呈現統治者對於臺灣本島人的觀感，以及苗栗民眾與新政權的互動情形：

一月二十一日 天氣陰

…下午六時抵苗栗投宿旅館。苗栗支廳長暨該廳職員，憲兵屯所長及該地紳商等遠到村外歡迎。是日中港、新港、苗栗第一堡、第二保等各地士紳住民列隊在路左相迎。一進苗栗第一堡，有人擁轎呈文，接過看，原來是苗栗第一堡新港東社軍隊嚮導劉承恩、劉登春、林日新、劉光輝等人書寫上「恭迎大日本帝國諸大人」之名片。又苗栗國語傳習所學生亦排隊歡迎於路左，有小書童數人豎起紅色旗（日本旗）數面遠來相迎，乃送至旅館。其淳良樸素之民風可推想而之也。

一月二十二日 天氣陰

上午九時十五分，巡視支廳、警察署、監獄署、監房暨該署職員宿舍、守備兵營、醫院、國語傳習所…。國語傳習所概略見到學生學業稍有進步。有一學生名叫曾燉煌，頗能說國語。因此，為了鼓勵他，特作演講請他擔任通譯。結果所有學生都敬佩他，據聞又有名廖硈、黃淡梅二人，於開校時，率同私塾學生若干人，以及熟番潘鳴和父子三人一齊請求入學者，職嘉許其特別熱心向學之意氣，乃說明修習國語之必要，以及

⁴⁹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臺北市：編譯館，2005），頁 64。

⁵⁰參考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出版社，1992）。

將來之希望予以鼓勵。⁵¹

從水野遵巡行苗栗的紀錄可見，日治初期，官方欲透過傳習日語的成效，展現其殖民教育成果，並藉此奠定其統治基礎的用意，而此時部分民眾對於新政權也抱持著接納、歡迎的心態。國語傳習所是臺灣近代學校的雛形，⁵²從日後國語傳習所人數的增加，以及學生、民眾對新式教育內容展現的興趣，足見地方社會對新式教育在抗拒與存疑之外，開始接受與配合的一面，並藉此開始體認新政權、新國家的來臨。然而，除了民眾基於個人立場的考量，對新式教育逐漸採取接納的態度，日治初期，官方對於殖民地統治的懷柔態度也是重要的因素。水野遵巡視苗栗的明治 30 年（1897）1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曾召集該地士紳及住民約一百二十餘人，在天皇宮宣告諭令，宣告的內容便充分展現此種懷柔的心態。⁵³

圖 5：新港社舊頭目劉承恩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典藏數位計畫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民族學影像。

⁵¹此段引文錄自江慶林，〈光緒年間新竹、苗栗、臺中及臺灣東部三島概況〉，《臺灣文獻》，第 41 卷第 3 期，1990 年，頁 2。是江慶林翻譯臺灣總督府明治 30 年（光緒 23 年、西元 1897 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三卷中，有關當時民政局長水野遵之「全島巡視報告」一篇。

⁵²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 57。

⁵³當日宣告內容參見附錄七。附錄七引自江慶林，〈光緒年間新竹、苗栗、臺中及臺灣東部三島概況〉，《臺灣文獻》，第 41 卷第 3 期，1990 年，頁 2-3。

3. 卒業後的情形

在修業半年之後，明治 30 年（1897）4 月，第一屆國語傳習所學生卒業，當時，全島共有 500 多位卒業生，⁵⁴苗栗地區則有 32 位。⁵⁵其中，卒業後就職者有 13 位，⁵⁶大部分任職於縣廳、法院、郵政電信局、海關、監獄署、弁務署、守衛憲兵隊、撫墾署等單位，擔任口譯人員、雇員，或擔任銀行職員與公立醫院醫生，也有繼續就讀國語學校，或開設書房當教師者，⁵⁷然而詳細的就職或卒業後情形，則因資料闕如無法一一確認。當時畢業的名單如下：

表：7 苗栗國語傳習所第一屆卒業生名單：

| | | | |
|---------|---------|---------|-----|
| 吳秉哲（優等） | 曾燉煌（優等） | 林金水（優等） | 范永香 |
| 周延華 | 吳？（松） | 蘇隨齡 | 羅慶柘 |
| 陳瑚 | 謝慶芳 | 陳紹搏 | 吳秉睿 |
| 廖砍 | 黃子俊 | 羅慶森 | 徐萬福 |
| 黃淡梅 | 林阿鄰 | 謝欽煥 | 羅超賢 |
| 劉阿祿 | 吳石頭 | 黃琳秀 | 謝隨海 |
| 劉國基 | 徐再嵇 | 潘鳴和 | 何旭辰 |
| 葛朝木 | 謝啓良 | 陳景純 | 魏經輝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十五年保存，「國語傳習所甲科生卒業一覽表」。

苗栗國語傳習所第一屆卒業生中，原本同在崁頭屋、老田寮等地書房任教的吳秉睿⁵⁸、吳秉哲⁵⁹兄弟，是在日人強邀之下，進入苗栗國語傳習所學習日語。卒業後，吳秉睿被派任苗栗警察署警吏兼通譯，並兼掌銓衡委員等職，其後因教學經驗豐富，明治 31 年（1898）6 月，改任苗栗國語傳習所講師，課餘仍應地方人士要求教授漢文。其弟吳秉哲卒業後返回雞隆庄，並在老雞隆設書房教徒。明治

⁵⁴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 53。

⁵⁵ 苗栗國語傳習所第一屆卒業生名單參見表 7。

⁵⁶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三篇，頁 126。

⁵⁷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臺北市：編譯館，2005），頁 71。

⁵⁸ 吳秉睿（1869～1947），原籍廣東嘉應州，先後在廣東省育才書院、金山書院、梅東書院研習四書五經，詩賦策論。光緒 14 年（1888）十九歲時，來臺協助其父開墾銅鑼新雞隆庄。來臺次年，與弟（吳秉哲）在新雞隆庄開設書房，光緒 17 年（1891）起，陸續應老田寮書房及崁頭屋書房（今頭屋鄉）之聘，兼任教席。臺灣割日後，兄弟同時進入苗栗國語傳習所，結業後，派任苗栗警察署警吏兼通譯，並兼掌銓衡委員等職。明治 31 年（1898）起，改任苗栗國語傳習所講師、苗栗公學校創校教師。課餘仍應地方人士要求教授漢文，並參加栗社，與山城儒門志士，為延續傳統文化、造就人材而盡力。

⁵⁹ 吳秉哲（1871～1957），隨兄吳秉睿渡臺，與兄長同在新雞隆庄開設書房，教授庄民漢文，地方人士尊稱吳氏兄弟為「唐山先生」。後隨父兄遷居苗栗嘉志閣，並在崁頭屋、老田寮等地任教。

32年（1899）5月15日，老雞隆設立公學校時，也擔任該校的教師。⁶⁰苑裡人陳瑚⁶¹則是在國語傳習所卒業後，於明治31年（1898）任大甲公學校教員，明治33年（1900），應「臺中新聞社」之聘擔任漢文部編輯記者，次年轉任「中部臺灣日報記者」。⁶²而苗栗南勢人林金水則依舊務農。⁶³對照《重修苗栗縣志》的記載，第一屆國語傳習所卒業生中，僅得上述四位之相關記錄，無論當初他們是否自願接受國語傳習所的教育，但接受新式教育的過程，使他們在新政權下取得或轉換了新的社會地位和身分。

《重修苗栗縣志》又載有胡寅亮（1865～1933）一人，他世居苗栗嘉盛，後遷居銅鑼鄉。雖以農為業但好為文字，明治29年（1896）入國語傳習所講習半年，兼通日語，被推為總代。其後，膺任為銅鑼公學校漢文教授，任教十六年。⁶⁴依照前述所列1896年國語傳習所學生人數和家長的職業，當年甲科生最高、最低年齡分別是41歲和15歲，乙科生最高、最低年齡分別是16歲和8歲，而胡寅亮當時31歲，其身分當為甲科生，或許因為未通過卒業考試，所以未列入卒業生名單。

明治31年（1898）3月23日午前十時，苗栗國語傳習所舉行了甲科生第二回的卒業式，當日，縣屬赤松三代吉知事代理、苗栗守備大隊長以下將校八名、憲兵隊長、衛戍病院長、新竹醫院苗栗分院長、警察署長、辦務署員、街庄長、生徒父兄等，總共六十餘名來賓參加。卒業儀式程序為：⁶⁵

第一鐘 職員及生徒着席

第二鐘 職員先導高等官以下來賓着席

一 敬禮

⁶⁰陳運棟編纂，《重修苗栗縣志》，卷卅二，人物志，上冊（苗栗市：苗縣府，2006），頁322、323。

⁶¹陳瑚（1875～1923）是今苗栗縣苑裡鎮人，幼讀經史，早年即以詩聞。為臺中「櫟社」成員，詩作雄邁一如其人。明治34年（1901），任苑裡區莊長，明治39年（1906）改志從商，開始經營帽席事業。

⁶²陳運棟編纂，《重修苗栗縣志》，卷卅二，人物志，上冊（苗栗市：苗縣府，2006），頁72。

⁶³陳運棟編纂，《重修苗栗縣志》，卷卅二，人物志，上冊（苗栗市：苗縣府，2006），頁442。

⁶⁴陳運棟編纂，《重修苗栗縣志》，卷卅二，人物志，上冊（苗栗市：苗縣府，2006），頁594。

⁶⁵《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十五年保存，「苗栗國語傳習所第二回卒業式報告」。

- 二 唱歌 君の代
- 三 所長勅語捧讀 通譯漢譯勅語捧讀
- 四 所長教務報告
- 五 證書授與
- 六 所長訓諭
- 七 知事祝辭
- 八 職員祝辭
- 九 教員答辭
- 十 生徒總代答辭
- 十一 唱歌 螢の光 卒業式
- 十二 敬禮
- 十三 退場
- 第三鐘 開宴



卒業儀式的教務報告書中指出，去年四月申請進入國語傳習所甲科者，共七十人，除去學力、發音、體格、職業、財產、年齡、鴉片吸食等條件不符者，共有五十三名獲得入學許可，期間有一人死亡，二人因故退學，因此，甲科生共計五十人。而今年參加卒業試驗者有二十九人，及格者二十五人，落第者四人。卒業生姓名表列如下：

表 8：明治 31 年（1898）苗栗國語傳習所甲科生第二回卒業名單

| 成績順序 | 姓名 | 系統別 | 年齡 | 入學前職業 | 卒業後志願 |
|------|-----|-----|----|-------|--------|
| 一 | 藩阿敦 | 熟番 | 二三 | 學生 | 國語學校入學 |
| 二 | 陳貫 | 福建 | 一七 | 學生 | 國語學校入學 |
| 三 | 柳榮春 | 福建 | 三〇 | 教師 | 官吏 |
| 四 | 陳啓心 | 福建 | 二六 | 教師 | 教師 |
| 五 | 蔡汝修 | 福建 | 一七 | 學生 | 國語學校入學 |
| 六 | 黃增富 | 廣東 | 一九 | 學生 | 商 |
| 七 | 陳藻芳 | 福建 | 二三 | 讀書人 | 官吏 |
| 八 | 賴復初 | 廣東 | 二二 | 讀書人 | 教師 |
| 九 | 劉元記 | 福建 | 二一 | 雜業 | 官吏 |
| 一〇 | 黃茂方 | 福建 | 三〇 | 教師 | 教師 |
| 一一 | 鄭炳庚 | 福建 | 二一 | 商 | 商 |
| 一二 | 吳鴻達 | 廣東 | 二五 | 讀書人 | 官吏 |
| 一三 | 解璋 | 熟番 | 二二 | 學生 | 官吏 |

| | | | | | |
|----|-----|----|----|-----|----|
| 一四 | 鄭漢卿 | 福建 | 二九 | 商 | 官吏 |
| 一五 | 陳秉忠 | 福建 | 三六 | 醫生 | 官吏 |
| 一六 | 林崑玉 | 福建 | 二八 | 教師 | 教師 |
| 一七 | 林蟾輝 | 福建 | 二九 | 教師 | 教師 |
| 一八 | 陳阿粒 | 福建 | 二一 | 商 | 官吏 |
| 一九 | 吳文明 | 廣東 | 二五 | 教師 | 官吏 |
| 二〇 | 邱胡海 | 福建 | 一八 | 商 | 商 |
| 二一 | 黃仕旺 | 福建 | 三三 | 商 | 醫業 |
| 二二 | 李君質 | 熟番 | 二一 | 農 | 官吏 |
| 二三 | 謝倜 | 福建 | 二九 | 商 | 商 |
| 二四 | 汪阿海 | 廣東 | 一九 | 學生 | 官吏 |
| 二五 | 傅立盛 | 廣東 | 二四 | 商 | 商 |
| 二六 | 朱麗 | 福建 | 二一 | 副街長 | 商 |

備註：朱麗在原試驗之際缺席，同月卅一日補試合格。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十五年保存，「苗栗國語傳習所第二回卒業式報告」。

以甲科卒業生的「系統別」來看，身分為福建 17 人，廣東 6 人，熟番 3 人。值得注意的是，苗栗平原自乾隆以降，主要是由廣東客籍的漢人所開墾，而設在苗栗的國語傳習所，其卒業生卻超過一半以上是福建閩籍的漢人，究其原因，其一或是因為苗栗縣沿海的竹南、後龍、通霄、苑裡等較早開發的鄉鎮，其開發原本就是以閩籍人士為主；其二，苗栗國語傳習所以南，距離最近的臺中國語傳習所設在彰化，對苗栗縣偏南、臺中縣偏北部分的閩籍人氏分佈地區而言，苗栗國語傳習所會是距離較近的選擇。

此外，卒業生中，身分為熟番⁶⁶的有 3 人，其中，潘阿敦與其父潘鳴和（第一回卒業），更是父子兩代都進入國語傳習所學習日語，這也呼應了清末渡臺漢人開發此地區時，墾民曾經面對的漢番相處問題，而當時苗栗地區平埔族貓裏社應該已經高度的漢化，⁶⁷甚至早已融入漢文化的教育體系中。⁶⁸

⁶⁶根據黃卓權的看法，「熟番」是指已「內附」於清帝國並且「服教化」的原住民，是以「漢文化」為中心，將「熟番」與「生番」作出人群的區隔。〈清代桃竹苗地區內山開墾史的族群關係〉，《客家先賢淡水同知李慎彝與內山開發研討會論文集》，2003 年，頁 154。

⁶⁷貓裏地區的平埔族早在十九世紀初葉，即已相當程度受到漢文化的涵化，甚至在宗教信仰上，接受了漢人的民間宗教。道光 9 年（1829）貓裏街修建天后宮時，貓閣社眾番即奉獻了「恩普海甸」的一方橫匾，說明其本身的民族信仰可能動搖或喪失，並且已接納漢人的民間宗教信仰。參見潘朝陽，〈臺灣傳統漢文化區域構成及其空間性：以貓裏區域為例的文化歷史地理詮釋〉，頁 73、74。此外，今與苗栗比鄰的頭屋鄉，其西半部本為貓閣社原住民狩獵採樵之處，乾隆年間，也因為漢人入墾使得原住民開始改用漢姓，今曲洞村內尚留有清同治年間興建的貓閣社福德祠一座。參見《重修苗栗縣志》，卷四，人文地理志（苗栗市：苗縣府，2007），頁 34。

⁶⁸「乾隆 46 年（1781），有劉捷敏者，設帳教讀於貓閣社，土目子弟多隨之就讀。」見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臺灣文獻》，32 卷，1 期，頁 139。又「道光年間，中港社、後壠社、新埔社、貓裏社四社眾番，稟請四社公租口糧穀九百石內抽出八十石，永為育才

再以入學前的職業來看，身分為學生者 6 人、讀書人 3 位、教師 6 人，在 26 位畢業生中，共計 15 位，顯示已具備基礎知識、原本就接受傳統教育的甲科生，對於以日語學習為主的新式教育，較其他身分職業者的接受度較高。而以卒業後志願來看，打算進入國語學校繼續升學的有 3 人，打算從事醫業者 1 人，打算從商者有 6 人，打算成為教師者有 5 人，而打算成為官吏者最多，計有 11 人。這或許說明，對地方社會具有影響力的文教人物，對於透過「教育」參與新政權統治階層一事，在日治初期所呈現的選擇與試探的態度。

再以實際的例子來看：原本職業為教師的陳啓心（1873～1965）⁶⁹，是開闢苑裡上館地區的功臣，弱冠曾負笈臺北，參加 1893 年清光緒癸巳科臺北府學生員的考試，但未能如願。明治 30 年（1897）進入國語傳習所甲科，次年卒業後參加總督府文官考試，錄取地籍測量官，任職於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技手，負責製圖事務。⁷⁰而原本職業為學生的苑裡人陳貫（1889～1936）⁷¹，則自幼好學，涉獵群書，擅長詩文。苗栗國語傳習所卒業後，明治 34 年（1901），自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國語部畢業，先後任後龍、苑裡公學校教員。⁷²整體看來，部分已具備普通知識（受傳統教育者），原本即屬於地方社會較高階層者，他們透過學習日語，跨越語言的障礙，參與了殖民統治者的管理階層，也逐漸接納了近代化

學租，教訓番童，鼓舞後學。」見高賢治主編，《新竹縣志初稿》，《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頁 100。

同治 6 年（1867），淡水廳同知嚴金清，建中港、後壠、貓裡、吞霄、大甲等社塾。撥義倉三千六百石為學資。至同治 9 年社塾廢。見沈茂蔭，《苗栗縣志》，卷十三，選舉表，文，頁 169。

⁶⁹陳啓心（1873～1965），因擔任地籍測量官，北起金山西南至鵝鑾鼻都是他的工作地點，因而足跡踏遍全臺。明治 37 年（1904）返回故里，在山柑設私塾教授漢文多年。明治 39 年（1906）任職於臺灣地方法院的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之大甲登記所，次年轉任總督府南投廳技手。其後任職於臺中廳大甲區役場，明治 45 年（1912）開始從事帽蓆商務，推展帽蓆市場不遺餘力。大正年以後，多次被選任為大甲帽蓆同業組合理事、副組合長。昭和年間，多次擔任社苓地區保正、公館子區總代和委員、苑裡庄協議會議員。

⁷⁰陳運棟編纂，《重修苗栗縣志》，卷卅二，人物志（苗栗市：苗縣府，2006），頁 348。

⁷¹陳貫（1889～1936），苑裡鎮人，與其兄陳滄玉有「一門雙璧」之譽，霧峰林朝崧倡設「櫟社」後，明治 39 年（1906）加盟為社友。大正 8 年（1919）「臺灣文社」創立，與兄長同為創社理事之一。明治 45 年（1912）曾任「臺灣新聞」記者。大正 13 年（1924）、昭和 3 年（1928）、昭和 7 年（1932）擔任苑裡庄長，是日治時期苑裡鎮重要的意見領袖。平生公務之餘雅好吟詠，常與苗、竹地區詩社擊鉢吟會，曾任蓬山吟社首任社長，昭和 5 年（1930），將昔日作品自行集結成「豁軒詩集」。

⁷²陳運棟編纂，《重修苗栗縣志》，卷卅二，人物志（苗栗市：苗縣府，2006），頁 404。

的教育，日後甚至參與推動殖民統治者的近代化教育措施。

圖 6：苗栗國語傳習所卒業生



資料來源：翻攝自《台灣教育沿革誌》。



第三節 國語傳習所的課程與發展

以傳習日語為主要目標的國語傳習所，其課程內容依甲科、乙科而有不同。由於甲科生的年齡是 15 歲以上 30 歲以下，而且必須具備普通知識，因此，所有課程都是以教授日語為主，甲科生一週 34 小時的課程，日語為 16~18 小時，讀書作文為 16~18 小時。⁷³乙科生的年齡是 8 歲以上 15 歲以下，尚未具備普通知識，因此，一週 28 小時的課程中，包括：日語（11 小時）、讀書作文（9 小時）、習字（4 小時）、算術（4 小時）。⁷⁴此外，依照國語傳習所規則第四條規定，依照當地情況，乙科學生可增再加地理、歷史、歌唱、體操等科目中的一科或數科，女生則可再增加裁縫。⁷⁵即便如此，乙科生除了 4 小時的算數以外，其餘 24

⁷³ 參見附錄八，國語傳習所甲科課程表。

⁷⁴ 參見附錄九，國語傳習所乙科課程表。

⁷⁵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1939 年，頁 169。

小時都是日語讀寫的教學時間。

從課程時間的分配比例上，明顯可見國語傳習所是以教授臺灣本島人日語為主要目的；從殖民者統治的心態而言，教育的首要之務，是在培養能理解並支持總督府政令的人民，以及能貫徹政令於地方的低層官吏。因此，國語傳習所在日治初期臺灣基礎教育奠基的階段，具有統治與教育的雙重意義。

然而，在統治者積極推行日語教育的背景之下，漢文在社會生活上的實際需求並未消失，因此，為因應本島人的需求，於是在乙科的課程中增加漢文課程。茲將國語傳習所實施之漢文課程及時數表列如下：

表 9：國語傳習所漢文課程時數表

| 漢文課程 | | | | | | | |
|---------------|--------------------|---------------|-------------------------|---------------|---|---------------|--------------------------------------|
| 第一課程 | | 第二課程 | | 第三課程 | | 第四課程 | |
| 每週 6 小時 | 三字經及孝經的 臺灣說法與抄寫 | 每週 6 小時 | 大學中庸及論語 的臺灣讀法與抄 寫 | 每週 8 小時 | 論語及孟子的臺灣 讀法與抄寫 簡易的現代文及臺 灣書信的作文 | 每週 8 小時 | 孟子的臺灣讀法與 抄寫 簡易的現代文及臺 灣書信的作文 |

資料來源：《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97。

希望國語傳習所增加漢文課程，是因為乙科生都是不具備漢文基礎的學生，即便完成國語傳習所的課程，也只是熟悉日語，但對漢文並不了解，導致他們日常生活不便。因此，臺灣本島人的家長基於對漢文學習的需求，自然比較喜歡以漢文教育為主的漢人傳統「書房」。如此一來，國語傳習所與傳統的書房教育在學生來源上，變成了對立的局面，也使得傳習所的推行變得困難。因此，為了使國語傳習所能順利推行，各地方廳紛紛提出在國語傳習所的乙科課程中，增加漢文課程的要求。⁷⁶

增設了漢文課程的國語傳習所，是以書房教師來教授漢文，這樣的作法使國語傳習所得到臺灣本島人的支持，並且在與傳統書房的競爭上取得優勢的地位。雖然在新式教育措施中雇用臺灣本島人的漢文教師顯得不妥，但在以推行日語教

⁷⁶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初等教育制度》（臺北市：編譯館，2005），頁 66-67。

育為首先要務的情形之下，這也是不得已的辦法。⁷⁷

各地的國語傳習所在創設之初，總督府為增加民眾入學的誘因，由總督府支付經費，給予甲科生伙食費與津貼，同時，臺灣本島人亦逐漸明白，國語傳習所畢業的身份，可以使他們有獲得較好工作、職業的機會，因此，即使對國語傳習所這種新式學校仍抱有許多猶疑，但也逐漸認識這是一種新的社會上升管道，對於新式學校的設置與經營也開始積極投入。⁷⁸臺灣本島人對於新式教育態度的改變，使得各地入學的人數漸增，甚至必須增設分教場，才能讓各地報名的學生都能入學。⁷⁹

其後，由於各地增設分教場的要求殷切，而總督府本身亦難以負擔此項龐大的經費，於是刪減了公費生的名額。⁸⁰此外，為了將來把國語傳習所改為公學校，逐漸廢除公費制度也是必要的措施。因此，透過總督府推動國語傳習所教育時，在課程、經費上的措施與變動，可窺見臺灣本島人面對新式教育初期，基於現實利益考量的應對態度。

臺灣各地的國語傳習所自明治 29 年（1896）5 月設置以來，數量逐漸增加，至明治 30 年（1897）4 月已達到十六所，分教場更達到 34 所，⁸¹日本國庫難以再應付如此龐大的經費，因此，明治 31 年（1898）廢除了國語傳習所，但在公學校設置有困難的地方，可視當地情形保留國語傳習所。明治 31 年（1898）8 月 16 日，告示第五四條規定，於 10 月 30 日廢除臺北、淡水、基隆、新竹、宜蘭、臺中、彰化、苗栗、雲林、臺南、嘉義、鳳山、埔里社等十三所國語傳習所。而依公學校令第一二條規定，被廢除的國語傳習所的設備，全部必須轉讓給設置在該地的公學校。但恆春、澎湖、臺東等無法負擔經費的地方，屬於原住民子弟

⁷⁷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臺北市：編譯館，2005），頁 66-67。

⁷⁸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 92。

⁷⁹ 「分教場」大部分是由地方民眾主動向地方當局請求設立，自行籌募款項、捐贈校地或提供勞力而建立起來的。可參考許佩賢，〈臺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建立（1895-1911）〉（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第一章第三節。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臺北市：編譯館，2005），頁 68。

⁸⁰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1939 年，頁 201。

⁸¹ 除了 1896 年 5 月發布的十四所，還包括之後增設的臺東國語傳習所和彰化國語傳習所，共計十六所。

就讀的國語傳習所，則是繼續保留。一直到明治 38 年（1905）3 月底，教育原住民子弟的國語傳習所全部廢除，並設置讓原住民子弟就讀的公學校，國語傳習所至此全部被廢除。⁸²

第四節 小結

國語傳習所的設置，為苗栗地方社會帶來不同於傳統的教育形式、教育內容以及教育場所，然而透過人們對於新式教育的適應及感受，方才顯現這些改變對地方社會的意義。國語傳習所主要的目的在傳習日語，是殖民統治者為克服語言障礙以遂行其統治而設置，然而透過日語的學習，地方社會民眾體驗到的是日語所帶來更豐富的「近代化」事物。

從書院教育轉變為國語傳習所教育的過程中，雖然接受國語傳習所教育的人僅是地方社會中的少數，但具備普通知識（受傳統教育者）的甲科生是才國語傳習所教育的重心，這些人大多具有一些社會地位和影響力，他們開始接納、參與殖民統治者的新式教育，這種「接受教育」觀念或態度上的改變，在一定的程度上代表苗栗此一儒化的地方社會，因為國語傳習所教育而加快了近代化的程度。

苗栗地方社會的人在面對國語傳習所教育時，一方面基於現實環境而機巧地作出妥協或是積極參與，另一方面卻又對固有的漢文有所堅持，這反映出人們在面對教育體系轉變之際，擺盪在傳統與新文化之間的複雜心態，也些說明苗栗地方社會正進入傳統漢文化與統治者的殖民文化相互衝突、適應的型態。

⁸²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1939 年，頁 202-203。

第四章 公學校時期苗栗的教育

第一節 苗栗公學校的設置

一、民眾教育的需求、總督府普遍教育的目標催生苗栗公學校

國語傳習所設置後，由於銜接基礎教育的「國語學校」及「醫學校」等中等學校的入學者，或是各官廳採用的臺籍低層吏員，大多是國語傳習所的畢業生，因此，在謀職與繼續升學的考量之下，申請就讀國語傳習所的人數快速增加。由於國語傳習所的經費是由總督府的預算來支付，逐漸增加的入學要求對官方而言，是不小的經費負擔，¹同時，部分民眾也逐漸體認接受新式教育的重要性，各地方紛紛出現主動出資設置分教場的請求。因此，在官方的同意之下，由地方負擔維持費的分教場便逐漸增加。

國語傳習所創設之初是以培養通曉日語的翻譯員為目標，因此，甲科生是傳習所教育的重點；至於實施普通教育的乙科，則被視為次要。其後，由於通曉日語的人逐漸增加，於是，傳習所初期緊急事業的色彩逐漸退去，教育重心逐漸由甲科轉向乙科，普通教育也逐漸變成必須建置的永久事業。然而，若要建置普遍教育的機關，國語傳習所無論在名稱、組織、規模、課程等條件上均未能符合，因此，總督府決定以從前設立分教場時，除教師薪俸、旅費以外，全部經費均由地方捐款的辦法，以地方費來設立公學校。於是，明治 31 年（1898）7 月 28 日，總督府制訂「臺灣公學校令」（勅令第 178 號），在各地方設置臺灣人接受初等教育的機構——公學校。²

苗栗最早的公學校，是明治 31 年（1898）10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令將原本的「苗栗國語傳習所」更名為「苗栗公學校」，並派日人早間恆為首任校長。次

¹日治初期臺灣經濟尚不發達，財政組織亦不完備，新殖民地大部分的經費完全靠日本的補助金。由於此金額對尚處開發期的日本財政是很大的負擔，因此，日本國內有些輿論表示，佔領臺灣的代價太過昂貴。甚至有將臺灣以一億萬円賣給中國清朝或其他國家的提議。

²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臺北市：編譯館，2005），頁 85-88。

年 10 月，學校遷至苗栗市中苗里六十四號（即現今建功國小的東邊），並附設「小學科」專收日人之子女就讀。1900 年 4 月廢止「小學科」，於現今苗栗市中正路省立苗栗農工現址，另設「苗栗小學校」，供日人及少數臺灣土紳之子女就讀，與一般公學校有所差別。1901 年 4 月設置分教場，收容第一學年學生六十七名。³

1903 年 3 月，苗栗公學校舉行首屆畢業典禮，畢業生只有男生二人。1908 年 4 月，初次有女生五人入學（同年入學男生八十六人），首開女生就學之門。1912 年 2 月新建校區完成，才遷入現址（苗栗市中正路二四一號，現今的建功國小）。1915 年 4 月設置「四湖分教場」（即今西湖鄉西湖國小）。1916 年 4 月設置「頭屋分教場」（即今頭屋鄉頭屋國小）。1917 年 3 月之畢業典禮，首次有女生畢業，當時畢業之男生七十五人，女生二人。1918 年 4 月「四湖分教場」獨立，稱為「鴨母坑公學校」。1920 年 4 月「頭屋分教場」獨立，稱為「頭屋公學校」。

1923 年 4 月，苗栗公學校附設「二年制高等科」，招收公學校畢業生經考試入學，但日人優先，1925 年 3 月，高等科舉行首屆畢業典禮，畢業生男生三十七人，女生十一人。1930 年 4 月 1 日，奉令改名為「苗栗第一公學校」，同時分出部分學生，成立「苗栗第二公學校」（即今大同國小）。1941 年 4 月 1 日，又依當時苗栗署衙之方位，將校名改為「苗栗東國民學校」，苗栗第二公學校則改為「苗栗南國民學校」，直到日治時期結束。⁴

二、官方制訂規則地方提供經費的經營方式

總督府因為無力負擔殖民地教育的龐大費用，因此採取除教師薪俸、旅費以外，全部經費均由地方捐款的辦法，以地方費來設立公學校，於是，將國語傳習

³不著撰人，《建功壹世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小創校百週年校誌，1997 年，頁 74。

⁴不著撰人，《建功壹世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小創校百週年校誌，1997 年，頁 78-80。

所改為公學校。⁵然而，公學校與國語傳習所在經費來源上有所不同，國語傳習所是由國費支辦，公學校經費則是來自地方社會。⁶

明治 31 年（1898）7 月 28 日，總督府制訂「臺灣公學校令」（勅令第 178 號），其中有關公學校經費的部分包括：

- 1.學校的設立由知事廳長批准，標準是街庄社或數個街庄社必須能擔負起設置維持的經費。
- 2.公學校學生的學費由其父兄或監護人繳納。
- 3.公學校教職員的薪俸及旅費不在街庄社的負擔範圍內。⁷

對於總督府實施國民教育的目標而言，「經費」不足確實是重大的問題，因此，將重擔推給地方社會。地方社會若自願且有能力負擔學校的創設、經營，則由地方社會的代表（街庄社長）提出請願書，向地方政府申請核准設立。⁸於是各地方為了籌設公學校，在經費上必須建立「基本財產」，各地的辦務署也設法徵收原本隸屬於舊社學和文廟的田地，⁹以及街庄共有的田園租稅，¹⁰或是以一部分的渡船費和市場收入，作為設校經費的來源。¹¹像這樣將地方公共費用充作地方教育經費的公共事業運作模式，臺灣在清領時期已有前例（書院）。清領時期對臺灣的統治是鬆散的，地方事務多由地方有力者主導，由地方上自力完成，而日本殖民統治者便充分參考、運用了臺灣社會的這種舊慣。學校的經費來源，基本上是由地方民眾以各種型態出資而來，這也說明近代化學校（公學校）的成立，除了是殖民政府的統治設計，地方社會的積極參與亦不可忽略。¹²

以往國語傳習所時期，學生無須負擔學費，總督府甚至支給甲科生伙食與津

⁵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頁 42。

⁶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 61。

⁷《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1939 年，頁 223-224。

⁸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 62-63。

⁹日本治臺之後，對學田租的處理方式是為：一、部分收入捐贈給公學校當經費。二、成為公學校基本財產。三、與府縣儒學的學田租一起納入學租財團。可參閱鄭梅淑，〈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頁 7-8、14-16。

¹⁰清領時期，紳民對於書院的捐助以田園租為主，這些田園稱為學田，租額即稱為學租。

¹¹《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1939 年，頁 228。

¹²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 64-76。

貼費用，但公學校成立之後，反而要向學生徵收學費，導致學生拒絕入學的現象。此外，各地方都是利用學租的收入和協議費¹³的戶數比例，來徵收維持公學校的費用；然而，對於遲繳協議費的家戶並沒有處罰的辦法，因此協議費的徵收十分困難，有時候連教師也必須為了此項費用的徵收而辛苦奔波。¹⁴此外，總督府在明治 31 年（1898）7 月，制訂「臺灣公學校官制」（勅令 179 號），規定屬於公立學校的臺灣公學校，除訓導以外的教職員，都具有官員的身分。¹⁵至此，公學校便成為由官方設置、制訂規則，並由地方提供經費來維持的狀況；同時，也成為日本在殖民地臺灣設置的普遍教育機關。

第二節 苗栗公學校與地方社會的關係

明治 31 年（1898）年 12 月 21 日，《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報導：

昨據新竹諸紳士投書，稱前新竹國語傳習所教諭早間恒，於明治廿九年冬，蒞新竹任講習，遊其門者類多年少有志之士，卒業兩次，不下八十餘人，彬彬濟濟，極一時人材之盛。本年十月一日，改國語傳習所為公學校，早間教諭轉任苗栗公學校長，其時新竹辦務署長偕署中諸課長，及新竹城內外眾紳士暨卒業生約有一百餘人，肆筵殽席，演釀侑觴，以表餞別之情而伸感懷之念，亦足見普教之入人深也。¹⁶

據此可知，原新竹國語傳習所教諭早間恒，以其教學成果，在總督府將國語傳習所改為公學校的政策實施之際，轉任苗栗公學校的校長，而「苗栗公學校」的前

¹³ 所謂「協議費」，名義上是地方民眾「協議」後同意繳納以支付學校支出的費用，實際上是以房屋稅為標準，訂定一定的比例，向地方民眾徵收。其後由於徵收困難，明治 40 年（1907）改稱為「負擔金」，規定遲納者視同遲納稅金，等於是強制徵收。

¹⁴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臺北市：編譯館，2005），頁 88。

¹⁵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1939 年，頁 224-225。

¹⁶ 「善教民愛」，《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2 月 21 日（漢文）。

身，也就是明治 29 年（1896），在苗栗街社寮崙褒忠亭（北苗義民廟）內成立的「國語傳習所」。

依據許佩賢的看法，殖民統治者以同化為目標的公學校教育與地方社會的關係，可從地方上有力的仲介者、學校經費的籌集以及民眾對學校觀感的改變等三方面來考察。¹⁷

關於公學校的運作，「學務委員」就是所謂地方上有力的仲介者，是由辦務署長推薦學校設置區域內有學識、名望者擔任，他們平日除了督促學生就學、出席之外，其他工作都與學校資產、校費、捐款等相關。¹⁸對於公學校的經費，學務委員必須調查、分配各戶的負擔額，並協調、籌募資金，自己也進行大額捐款，同時負責招募學生入學。擔任學務委員者具有一定的社會地位、基礎，他們往往自清代以來便有參與地方事務的經驗，熟悉地方民眾與地方事物，地方民眾對他們也十分信賴。然而，學務委員的身分只是名譽職，並無行政上的實權，但對於公學校而言，仍是不可或缺的角色。¹⁹

關於苗栗地區曾經擔任苗栗公學校學務委員者的相關紀錄有限，僅見大正 10 年（1921）編《人文薈萃》，載有新竹州苗栗郡苗栗街嘉盛人彭昶興（1860～約在 1930 年後），在明治 31 年（1898）時任地方稅務員，明治 39 年（1906）時任埠埠聯合會議員，明治 44 年（1911）時任苗栗嘉盛庄保正，大正 5 年（1916）時任苗栗公學校學務委員。另外，昭和 12 年（1937）編《改訂臺灣人士鑑》，載有新竹州苗栗郡苗栗街人劉德欽²⁰（1888～1938），大正 3 年（1914）畢業於醫學專門學校，在苗栗開設私人醫院，大正 5 年（1916）時任苗栗公學校學務委員。雖然這兩人擔任學務委員的 1916 年，已是苗栗公學校設置後第 18 年，但仍可藉此回溯推論地方社會對公學校教育適應的情形，其中，彭昶興的身分頗值得

¹⁷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 93。

¹⁸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1939 年，頁 240。

¹⁹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 95。

²⁰ 劉德欽為前立法院長劉闊才之父親。公館尖山人，後徙居苗栗。臺北醫學校畢業後即在苗栗街開設惠東醫院，為苗栗地方從事西醫之第一人。曾任新竹州協議員，臺灣醫師會會長等職，日人授佩紳章。

玩味。

彭昶興（1860～約 1931 前後），字苑香，其先祖是乾隆年間來臺，入墾苗栗四湖阿末坑（今西湖鄉金獅村鴨母坑）的彭祥瑤（廿二世），嘉慶 14 年（1809），子孫人等購買苗栗市大田庄大墩下土地，成為當地的豪戶，其祖父彭朝寶（廿四世）為清代例貢生，其父彭清德（廿五世）是清代例監生（大學生），而彭昶興也身受傳統儒家教育的薰陶。日治以後，彭昶興曾協調、解決苗栗地方上的稅收問題²¹，並且整理苗栗義民祀及文昌祀之財產，²²用於公益及教育事業，這些事項若非具有相當的名望與地位，是無法介入處理的。大正 10 年（1921），又協辦私立苗栗中學園（即今建臺中學前身），教育貧家子弟；昭和 2 年（1927），整理文昌祠財產，創辦「栗社」²³，為首任社長，獎勵詩文之學習，以維持傳統文化。²⁴以此可見，在日治以後，部分傳統文教型領導人物消極地以堅守漢學做出一種文化上的抵抗，但另一部分則是積極地透過地方社會事務或是文教活動的參與，扮演維既繫傳統又領導地方社會發展的角色。

此外，彭昶興之子彭松壽（1890～），明治 43 年（1910）畢業於臺北農業講習所，歷任新竹州廳職員、新竹州技手、後龍水利組合長、頭屋庄長、苗栗街協議會員、苗栗街方面委員以及苗栗信用組合理事，也善填詞吟讀，也是日後「栗

²¹原本苗栗地方每年一般金錢貸借償還及土地買賣之交割期，為農曆 10 月 15 日，但因農家晚季稻穀未收成，常因此誤期而發生糾葛，因此，彭昶興與方面委員鍾建英協同提倡改革，邀請各街庄長協議，以冬至日為金錢貸借償還及土地買賣之交割期，並前往各街庄宣傳，其後一致依照協議實行，使地方民眾獲益不淺。

²²日治以後，文昌祠雖有學田廟產，但生產有限，多數經費仍須由民間捐助，加上管理不完善，經費困窘，甚至連例行的春秋二祭也停辦。大正 13 年（1924），地方仕紳、耆老湯仕路、劉日有、劉鴻光、彭昶興、江欽火、鍾建英、黃文祖、黃肇基、黃仲明等人，不忍見地方文運衰微，於是齊力整頓祠務，並明訂「苗栗文昌祠典管理規約」，文昌祠於是得以繼續運作。文昌祠自成立後，即為地方文人信仰中心，也是山城（苗栗）詩人墨客聚會之地，日治以後英才書院雖然廢止，但仍有文人在此開班教授漢文，1927 年，地方文士更以文昌祠為社址，成立「苗栗詩社」（簡稱栗社），眾舉彭昶興為首任社長。參見《重修苗栗縣志》，卷四，人文地理志（苗栗市：苗縣府，2007），頁 242。至於昔日英才書院擁有的學田、田產、租息的處理，則尚待調查。

²³「栗社」，即 1927 年秋成立於苗栗文昌祠的「苗栗詩社」。彭昶興曾自訴栗社成立之緣由：「倡詩社，無非為地方後學計也。目今日佛教盛行，聖道寂寞，豈聖道不如佛教之美耶？非也，蓋老佛有徒，而聖人無後耳。予等讀聖賢之書，不能開聖賢之教，倘教兒女有知，亦當嗤我徒戴儒冠矣！何況他人乎！」參見吳頌賢贊錄：栗社詩集《第四十七回龜山晚眺詩集》。「栗社」歷任社長：彭昶興、黃運寶、邱雲興、謝長海（鐸庵）、賴江質、胡東海。參見《苗栗縣文學史》。

²⁴陳運棟編纂，《重修苗栗縣志》，卷卅二，人物志（苗栗市：苗縣府，2006），頁 307。

社」中的要角。²⁵傳統儒家教育出身的彭昶興，讓兒子接受新式教育，甚至自己擔任學務委員，協助推動公學校教育，另一方面卻又創辦詩社，獎勵傳統詩文的學習，可見這些具有影響力的文教型人物，面對來自殖民統治者的政策要求時，總是作出的機巧應對，而這也是在新政權企圖徹底同化殖民地人民之時，傳統漢文化不致被完全被消滅的原因之一。此外，學務委員的角色，使舊社會中的部分領導階層在政權更替之後，在新教育體系中仍舊有活動、發揮的場域，並維持其社會地位與影響力，而透過公學校的教育，地方社會也逐漸加深被殖民政權同化的程度。²⁶。

公學校教育與地方社會的關係，也反映在學校經費的籌集上。1910年11月3日，《臺灣日日新報》有這樣的一則報導：

苗栗街人民，向有五顯祀神明會，其所屬財產，有田四甲餘，前曾由該會員每年以金六拾參元，寄附於苗栗公學校。此次…擬將年年寄附之金額廢止，一時就所屬財產中抽出金壹千參拾五圓，寄附該校，以充建築費云。²⁷

報導中顯示，苗栗街五顯祀神明會的會員，以往每年均有捐款給苗栗公學校的情形，然而，由於該校短缺建築費用，因此，會員協議廢止年年捐款的方式，改採從神明會的財產中一次抽出壹千參拾五圓的方式捐款，與該會以往每年的捐款相較，大約相當於16年的捐款金額。而1912年2月，新建校區完成，苗栗公學校遷入現今苗栗市建功國小校址，²⁸而該處也是清末苗栗設縣時（光緒15年，1889），當時縣衙的地點。²⁹

依據許佩賢的研究，維持公學校的經費，起初來自地方的公有財產、廟產、

²⁵《苗栗市誌》，人物志（苗栗市：苗栗市公所，2005），頁545。

²⁶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99。

²⁷「協議寄附」，《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1月3日（漢文）。

²⁸不著撰人，《建功壹世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小創校百週年校誌，1997年，頁92。

²⁹參見《重修苗栗縣志》，卷四，人文地理志（苗栗市：苗縣府，2007），頁204。

市場收入、義渡收入或有貲財者的捐助，後來轉變成「協議費」的形式，依據家戶稅額、資產比例、收入等為標準，平均向所有地方民眾徵收。在推動公學校初期，因為協議費的繳交並無強制性而常有欠繳的情形，於是明治 40 年（1907）以後改稱「負擔金」，賦予公課的性質，對於遲交或不交者給予處罰。³⁰透過這種強制性普遍徵收的方式，地方社會民眾逐漸加深對公學校認同感，而公學校也因此定著於地方社會，並以其日本化、近代化的教育內容，日益加深其對於臺灣社會的影響。

至於民眾對公學校觀感的改變，從日益增加的畢業生人數可約略看出。苗栗公學校的畢業生人數，自 1903 年（第一屆）起分別為：2 人、7 人、2 人、10 人、5 人、10 人、16 人、20 人、13 人、17 人、15 人、23 人、38 人、44 人、52 人，到 1918 年有 91 人，並首次有女生 2 人畢業，其後分別是 82 人、92 人、95 人、93 人、146 人、153 人、146 人、175 人，到苗栗文士在文昌祠成立傳統詩社（栗社）的 1927 年，該年畢業生有 211 人，³¹從中可推知，日治前期公學校就學的人數，呈現逐漸增加的趨勢，這說明了民眾對公學校逐漸認同的態度，也代表民眾對新政權以及受教育一事，在心態上，由抗拒、適應進而較主動積極參與的改變。

第三節 公學校的課程與實施

教育政策的制訂與實施的內容，往往受統治者所欲達成的統治目標所影響。公學校體制在臺灣頒佈實施之初，即明治 31 年（1898），新就任的總督是兒玉源太郎，民政長官則是後藤新平，從這一年起到明治 39 年（1906）的八年間，日本政府在臺灣開始正式建立其「殖民地」統治體制。後藤新平以所謂「生物學

³⁰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 100-101。

³¹ 不著撰人，《建功壹世紀》（苗栗市：建功國小，1997），頁 106。

原則」的「尊重舊慣」為策略，實施對臺灣的統治。³²此時期總督府在教育上的主張是採取「無方針主義」，在明治 36 年（1903）舉行的學事諮詢會議上，後藤新平也特別強調公學校教育的目的：「…雖說教育無方針，但並不能代表現今公學校即無任何目標…設立公學校之目的乃是日語之普及，目前唯以達此目的為第一要件，當這個主要目標達成之後…確立方針亦是指日可待之事。」³³面對多語言社會的臺灣，統治者欲以日語作為與被統治者之間溝通的工具，同時，日語相較於臺灣島上的語言，具有較豐富的近代化內容，因此，為達成同化本島人的目標，普及日語是最佳捷徑。因此，公學校承繼了國語傳習所的教育目標，成為同化本島人並普及日語的主要教學場域。³⁴

一、養成日本國民、強調實用的課程

明治 31 年（1898）8 月 16 日，總督府第一次發布「臺灣公學校規則」（府令第 78 號），規則第一條即指出：「公學校主要在向臺灣人之子弟施行德教，教授實學，養成日本國民之性格，並以精通日語為主旨。」³⁵由此可見，公學校教育的重點是：「施行德教」（社會群體生活之道德教育）、「教授實學」、「養成國民性格」（愛國性質的國民教育）、「精通日語」等面向，整體而言，是在國語傳習所教育目標的基礎上予以擴充。³⁶

在公學校的編制上，學生年齡為八歲以上十四歲以下。國語傳習所時期的教育是以通譯人員的養成為目的，到了公學校時期，對於通譯人員的需求不再那麼急迫，因此，將甲科生（已具備普通知識者）編入公學校速成科內，而原來國語傳習所時期的乙科生，成為公學校的本科生。³⁷因此，公學校在學生的組成上，是乙科生為主，速成科為副的情形，也更接近實施普遍性初等教育的目標。明治

³²陳培豐，『「同化」の同床異夢』（臺北：麥田出版，2006），頁 105。

³³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台灣日日新報社，1927 年（昭和 2 年），頁 123-124。

³⁴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臺北市：編譯館，2005），頁 53-55。

³⁵《臺灣總督府報》349 號，明治 31 年（1898）8 月 18 日，頁 31。

³⁶周婉窈、許佩賢，〈臺灣公學校制度、教科和教科書總說〉，《臺灣風物》53 卷 4 期，2003 年，124 頁。

³⁷《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1939 年，頁 237。

33年（1900）11月1日，《臺灣日日新報》所載：

苗栗公學校生徒有速成科、乙科生之別，速成科生徒年紀均在十五歲以上，廿六歲以下，乙科生徒年紀均在八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二科之中，乙科尤盛，現在速成生徒四十二人，乙科生徒六十六人，較之從前竟覺有加無減云。³⁸

甲科生、乙科生人數消長的態勢，說明了從國語傳習所時期進入公學校時期，統治者對殖民地的教育目標，已逐漸從日語教育轉向普及初等教育。

公學校的教學科目從設立開始，經過幾次變更，到1922年才逐漸完備。以下將日治初期公學校教學科目的更迭表列如下：³⁹

表10：公學校教學科目（1898-1922）

| 年份 | 教學科目（加底線為可從缺者） | 依地方情況得增減之科目 |
|------|--|---|
| 1898 | 修身、國語、作文、讀書、習字、算術、唱歌、體操 | |
| 1904 | 修身、國語、算術、 <u>漢文</u> 、體操（女學生加 <u>裁縫</u> ） | 得加唱歌、手工、農業、商業之一科或數科；得缺 <u>漢文</u> 、 <u>裁縫</u> |
| 1907 | 修業年限六年 修身、國語、算術、 <u>漢文</u> 、歌唱、體操（女學生加 <u>裁縫</u> ） 修業年限八年 加理科、圖畫（男學生加手工、農業、商業之一科或二科） 修業年限四年 (教科之加減，由總督認可) | 修業年限六年 得缺 <u>漢文</u> 、歌唱、 <u>裁縫</u> （修業年限六年：男學生得加手工、農業、商業之一科或二科）。 |
| 1912 | 修業年限六年 修身、國語、算術、 <u>漢文</u> 、理科、手工及圖畫、農業、商業、歌唱、體操、 <u>裁縫及家事</u> （男學生授以農業、商業之一科；女學生授以 <u>裁縫及家事</u> ） 修業年限四年 修身、國語、算術、 <u>漢文</u> 、手工及圖畫、農業、歌唱、體操、 <u>裁縫及家事</u> （男學生授以農業、商業之一科；女學生授以 <u>裁縫及家事</u> ） | 修業年限六年 得缺 <u>漢文</u> 、歌唱、 <u>裁縫及家事</u> 之一科或數科；農業、商業之一科。 修業年限四年 得缺 <u>漢文</u> 、歌唱、 <u>裁縫及家事</u> 之一科或數科。 |
| 1918 | 修業年限六年 修身、國語、算術、 <u>漢文</u> 、地理、理科、圖畫、實科、 <u>歌唱</u> 、體操、 <u>裁縫及家事</u> （男學生授以實科，女學生授以 <u>裁縫及家事</u> ）。 修業年限四年 修身、國語、算術、 <u>漢文</u> 、圖畫、歌唱、體操、 <u>裁縫及家事</u> （女學生授以 <u>裁縫及家事</u> ）。 | 得缺 <u>漢文</u> 、 <u>裁縫及家事</u> 。 |
| 1922 | 修業年限六年 修身、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圖畫、歌唱、體操、實科、 <u>裁縫及家事</u> ，加隨意科 <u>漢文</u> （實科分農業、商業、手工，男學生授以一種或二種；女學生授以 <u>裁縫及家事</u> ） | 修業年限六年 得缺 <u>漢文</u> 、 <u>裁縫及家事</u> 。 修業年限四年 |

³⁸ 「公學生徒」，《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11月1日（漢文）。

³⁹ 周婉窈、許佩賢，〈臺灣公學校制度、教科和教科書總說〉，《臺灣風物》53卷4期，2003年，134-135頁。

| | | |
|--|---|---|
| | <p>修業年限四年 修身、國語、算術、圖畫、歌唱、體操、<u>裁縫及家事</u>，加隨意科漢文（女學生授以裁縫及家事）。</p> <p>修業年限三年 修身、國語、算術、歌唱、體操、實科</p> <p>高等科 修身、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圖畫、歌唱、體操、實科、裁縫及家事，加隨意科圖畫、漢文（實科分農業、商業、手工，男學生授以一種或二種；女學生授以裁縫及家事）</p> | <p>得缺圖畫、漢文、裁縫及家事。 得加實科，然實科分為農業、手工，得授以其中一種。</p> <p>修業年限三年 關於實科的規定同上</p> <p>高等科 得缺圖畫、漢文</p> |
|--|---|---|

資料來源：節錄自周婉窈、許佩賢〈臺灣公學校制度、教科和教科書總說〉一文，表 3，公學校（含國民學校）教科更迭（1898-1941）。

「修身科」規定是以日本的禮儀禮節、有關教育勅語的大意，以及臺灣本島人必須遵守的重要制度為教材，主要目的在陶冶臺籍學生，使其具有日本國民需要具備的性格。公學校規則第九條也規定：「施行德教時，務必加強灌輸個人所必須的德義教訓，與陶冶日本國民所必須具備之性格」。⁴⁰因此，公學校的教育除了實施日語的教學外，其教育內容更進一步地實施了同化教育，預備將臺灣本島人塑造成具有日本國民性格的人民。

公學校教育也強調實用教育的必要。在公學校規則第九條中規定：「教授實科時，必須要求其知識技能之精確實用。因此，務必選擇日常生活上必須之事項為教材，使學生反覆練習運用自如。」⁴¹因為實用教育對殖民統治者在經濟利益目標的達成上，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明治 31 年（1898）11 月 16 日，總督府以府令第 103 號追加公布了歌唱、體操兩科課程。在臺灣的傳統中，演員和歌手一向被視為較低賤的職業，歌唱和體操的課程，使公學校被誤解為培養從事這類低賤職業的學校，同時，家長亦擔心自己的子弟會因為學習此等課程，致使品格逐漸低落。傳統的書房教育中認為「勤有功，戲無益」，近似遊戲的歌唱和體操課程，因此被認為是對讀書毫無助益的活動。尤其是體操課程，甚至被誤解為是訓練未來擔任士兵的預備教育，致使許多學生在接近畢業時，有陸續申請退學的情形。⁴²

公學校教科中的「漢文科」也明顯是針對臺灣人需求的考量，總督府學務課

⁴⁰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1939 年，頁 237。

⁴¹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1939 年，頁 237。

⁴²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1939 年，頁 237-238。

也因此編纂了漢文讀本。明治 38 年（1905）9 月 12 日，《臺灣日日新報》所載：

欲充本島公學校生徒教科用書。總督府學務課所編纂之漢文讀本。自第一卷至第三卷。經於本學年始。以之課徒。該讀本所拾材料。皆日用倫常。與百般物理。淺近易解者。甚適於本島之人意。其於兒童之向學心。又足以鼓舞之。尚有第四卷至第六卷。亦經脫稿。現在校閱之中。其全部編成。為期當不在遠。諒自來學年之始。可用以授徒也。云。又聞全部編成之日。將令各廳書房。一體授徒。目前各處書房。亦經有用之者。自茲以往。全島所有書房。其不俟抑勒。而自樂用之者。固可預為之期也云。⁴³

由總督府編纂漢文讀本的舉動可知，公學校推動初期為了增加就學人數，在課程上也適度地做出了妥協，而官方甚至打算在漢文讀本全部編完後，通令各廳書房使用。而同年 9 月 21 日，《臺灣日日新報》也報導了臺灣全島各廳漢文讀本銷售的冊數，並對它的普及情形感到意外。⁴⁴

隨著各種措施的推展，明治 38 年（1905），苗栗公學校也為該校五、六學年生加設了農業科，以因應地方的實際需要，而其「三叉河分校」也同時增加了歌唱科。⁴⁵

公學校修身、日語、實用技能、歌唱、體操等教科內容的安排，與官方依據本島人原有生活方式所做的教育規則調整，以及接受教育者的回應情形，這些都反映了公學校給傳統儒家教育的社會所帶來的文化衝擊，而地方民眾也在或適應、或誤解的情形之下，接受公學校教育，也逐漸被導向殖民統治者所設定的同化道路上。

⁴³ 「編纂漢文讀本」，《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9 月 12 日（漢文）。

⁴⁴ 「漢文讀本之普及」，《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9 月 21 日（漢文）。

⁴⁵ 「苗栗公學校加設學科」，《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0 月 21 日（漢文）。

二、公學校建立社會的新規律、規範

日本的殖民統治將教育、經濟、社會等不同面向的新規章制度導入臺灣，使臺灣社會逐漸形成新的生活規律與規範，在此過程中，除了民眾有意識地自我轉變之外，統治者基於統治需要而設計、推動各項措施也是重要因素。在新規律、規範形成過程中，公學校教育扮演重要角色。

藉由國語傳習所教育，臺灣人初步認識了日語和近代化教育內容，而公學校教育則在此基礎上，進一步透過各種學校活動（當時稱為「學校行事・がつこうぎょうじ」），養成兒童身體、精神、生活上的規律與規範，間接影響其家庭，進而成爲一種社會教化，⁴⁶在地方社會生活中形成新的規律、規範，陶冶臺灣民眾成爲具有日本國民精神的殖民地人民。

所謂的「行事（ぎょうじ）」，是指在固定的時期以固定的形式所做的事，亦可說是一種具有儀式性意義的活動。⁴⁷因此，學校在特殊日子裡，或是基於某些特殊理由、目的而舉行的特別活動，就是所謂的「學校行事」。具體而言，公學校一年中的「行事」大致包括：學校層級的各種活動，如開學典禮、畢業典禮、運動會、展覽會、學藝會、休學旅行等；以及國家級祭典的各種活動，如紀元節⁴⁸、天長節⁴⁹、臺灣神社祭⁵⁰、始政紀念日⁵¹、芝山巖祭等祝祭日；這些特殊的慶典節日，學校都會舉行慶祝儀式，⁵²這些別具意義的慶典、活動，進入學校教育的領域，更徹底的在精神層面上，使殖民地臺灣的民眾具備日本國民的精神。然而，爲了不傷害地方社會民眾的情感，面對舊曆正月、舊曆端午或宗教慶典等地方傳統年節祭典活動時，公學校也往往會因此而「臨休」（臨時停課）；此外，

⁴⁶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 274-275。

⁴⁷ 木原義行，《國民學校の經營》（臺北：新高堂書店，1943 年發行、1944 年改訂增補版）第五章「行事及團體訓練」。

⁴⁸ 日本以神武天皇登基年爲日本紀元，戰後（1948 年）改稱爲「建國紀念日」。

⁴⁹ 戰前稱天皇誕生日爲「天長節」，皇后誕辰日爲「地久節」。明治天皇誕辰日（1892 年 11 月 3 日）爲「明治節」，戰後改稱爲「文化之日」（即文化節）。

⁵⁰ 北白川宮被奉爲「臺灣平定之神」、「帝國南方鎮護大神」，因此爲他蓋建神社，於 1901 年在澳底灣建成官幣大社・臺灣神社。日治時期在臺灣共建有 68 座大小神社，其目的在「涵養普及敬神思想」，因爲日本天皇皇祖爲「神」，所亦敬神即尊皇。

⁵¹ 乙未割臺後，日軍於 1895 年 6 月 7 日佔領臺北城，於 6 月 17 日舉行日本「開始庶政」的典禮。

⁵²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 275-276。

在每年七月及十一月的農忙時節，學校也會因此而停課。⁵³

日治時期，公學校透過「學校行事」，將殖民者的教育目標、價值觀念等，透過規訓的儀式灌輸給學童，而公學校為了地方傳統節慶或農事而停課的情形，則顯示透過公學校教育在地方社會建立新的規律、規範之時，仍必須對地方社會原本生的活規律作出的妥協。這說明了地方社會在日治以後雖然逐漸被同化，也逐漸近代化，但人們對舊有的文化傳統仍然是有所堅持的。

關於日治時期苗栗公學校的相關資料並不多，甚至第一屆至第十二屆的畢業名單均從缺，直到 1915 年（第十三屆）開始，才有詳細畢業名單的紀錄。資料闕如使該校詳細的學校行事無法得知，但 1934 年，學校有花費 2800 圓在校園中設置「御真影奉安殿」⁵⁴、花費 270 圓整修運動場工程的記載；1935 年，則將部分水田實習地變更為運動場，並啓用了前一年開始修建的奉安殿；1936 年 10 月 12 日，甚至在該校運動場，舉行了全苗栗郡的體育會。⁵⁵1938 年，苗栗公學校第三十六屆畢業，並於 1942 年返回母校任教的陳梅妹，她回憶當時教學的情形：

…社會教育與鍛鍊強壯體格並重。學校規定每年舉辦一次徒步遠足，…

三、四年級是遠足到西湖鄉西湖國小，觀看大自然之奇景，…五、六年

級目標龍港，…瞭解海水有漲潮、退潮的大自然現象。…規定每年舉辦

一次遊藝會，…歌劇表演精彩（劇情為希望二次世界大戰早日結束，重

見光明）…校內演三場還不夠，依觀眾要求（對校外）再演二天二夜，

…新年神社前的獻舞，也指導學生跳日舞，穿漂亮的和服於苗栗神社前

表演過二次…⁵⁶

⁵³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1998），頁 69。該書探討臺灣引進標準時間的過程，而其中討論教育與新生活規律的形塑時，提及因為傳統年節、宗教民俗活動或是農忙時節而臨休的情形。

⁵⁴「御真影」是指天皇、皇后陛下穿上禮服的御照。

⁵⁵不著撰人，《建功壹世紀》（苗栗市：建功國小，1997），頁 92、93。

⁵⁶不著撰人，《建功壹世紀》（苗栗市：建功國小，1997），頁 23、24。

1941 年，第三十九屆畢業的黃朝宗回憶道：

奉安殿的建築很特殊，莊嚴、小巧玲瓏，裡面放著一個鐵櫃，鐵櫃裡面存放兩樣東西：一是天照大神（日本人的盤古）的神牌，一是教育勅語。它位在校園的核心地帶。師生一天在校生活的開始和結束，兩次一定要到它的面前，恭恭敬敬地行最敬禮。…禮堂最令人難忘的是在裡面上團體修身課；一個學年六個班級的學生齊集在禮堂，「正坐」在木板鋪的地板上，由校長主持，講述做人處事的道理。⁵⁷

藉由這些日治後期學校行事的相關記錄去回溯推論，公學校透過對學童身體、精神進行規範與規律的教育，使臺灣學童具備日本國民特質的教育目的是明確的；甚至，到日治後期皇民化階段，這些規律與規範的教化、養成，也就更積極、更受重視。然而公學校發展初期，為了吸引臺人入學，考量本土既有習俗作出的調適，也充分反映日治初期「無方針主義」⁵⁸的教育政策理念。因此，透過公學校教育，臺灣社會在新的規律、規範形成初期，呈現的是傳統文化與近代化、日本化相互折衝、調適的社會型態。

⁵⁷ 不著撰人，《建功壹世紀》（苗栗市：建功國小，1997），頁 35。

⁵⁸ 「無方針主義」是指因地制宜，沒有長久永續的規劃，只是短期隨機應變的安排。在此方針之下，學校的經營及施教的內容，都必須考量該本土既有的習俗而因地制宜。

圖 7：苗栗公學校留存之教育勅語、日皇明治頒佈之詔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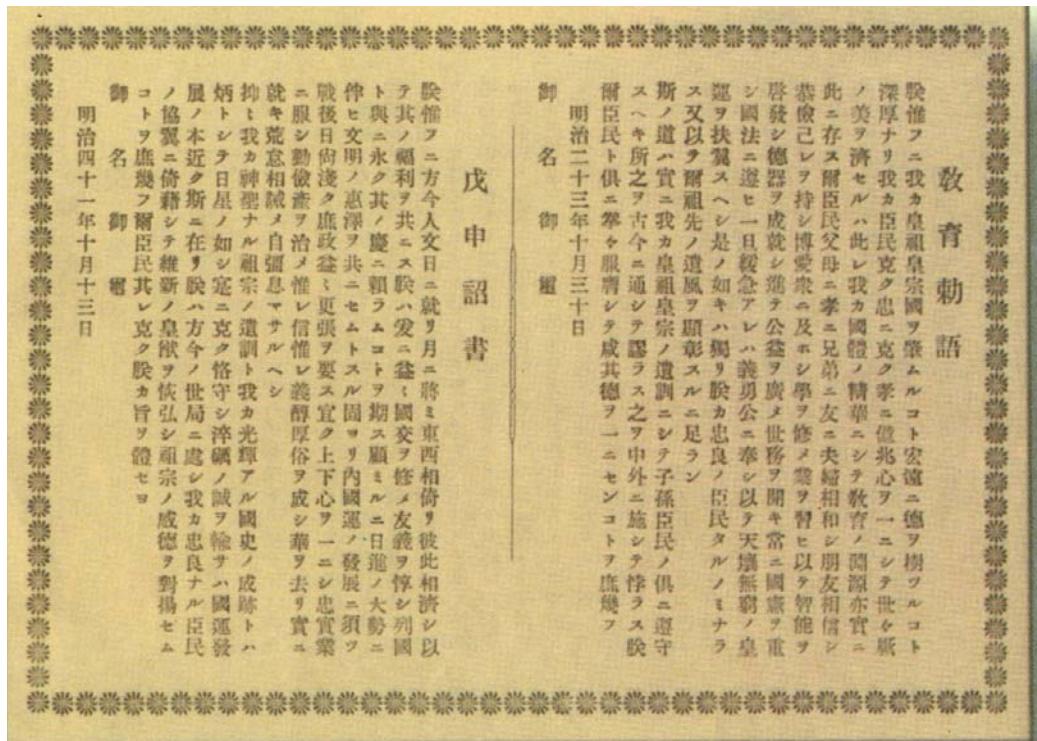


圖 8：苗栗公學校校旗與校歌



註：圖中人物為第十一任校長金井勝。

圖 9：大正 8 年（1919）苗栗公學校大禮堂



圖 10：奉安殿於昭和 10 年完成（1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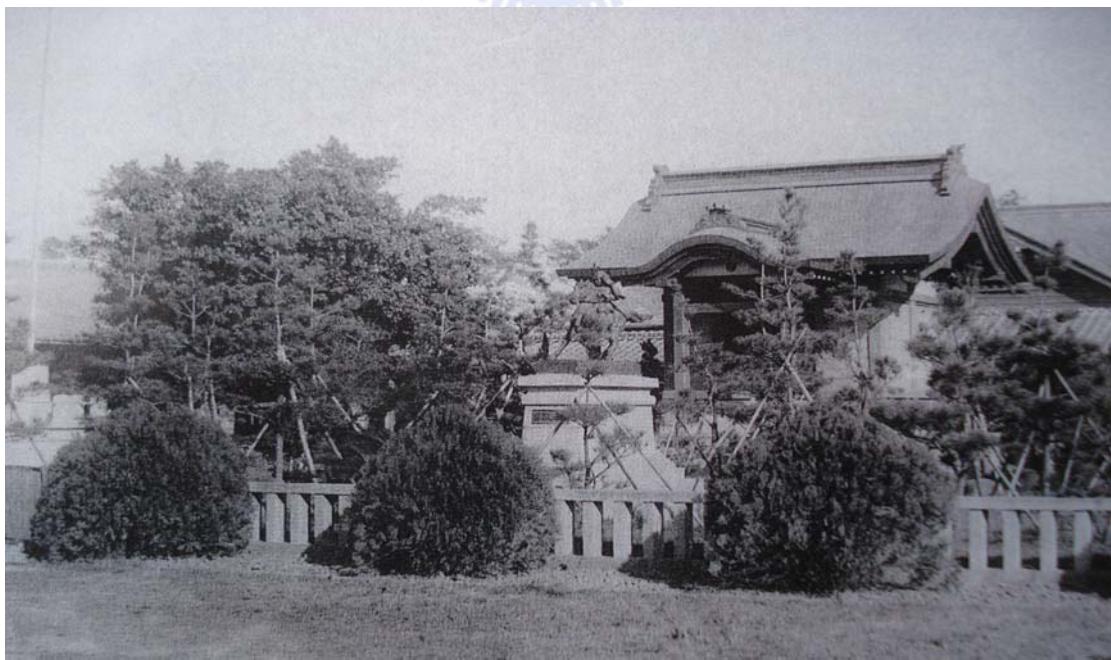


圖 7、8、9、10 資料來源：翻攝自《建功壹世紀》。

圖 11：苗栗公學校校舍正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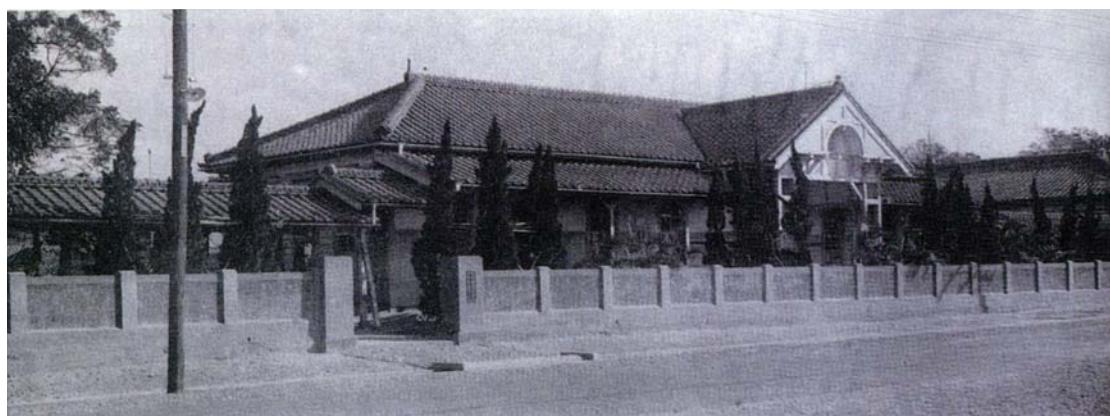


圖 12：昭和 16 年，苗栗第一公學校校舍風貌（朝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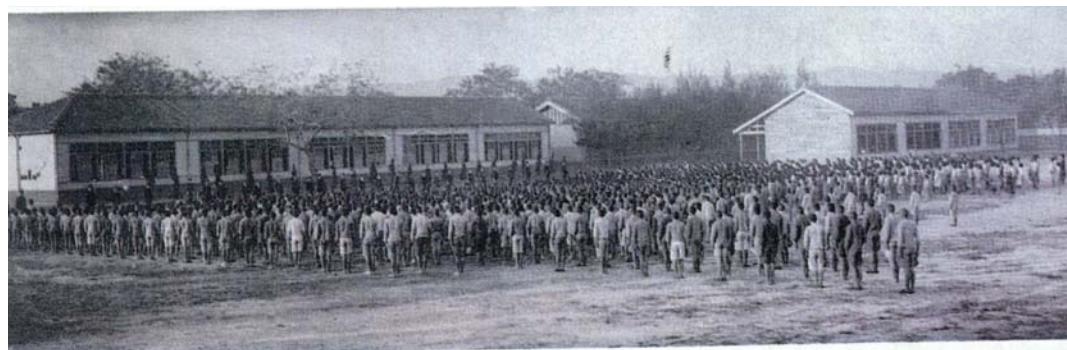


圖 13：昭和 16 年，苗栗神社前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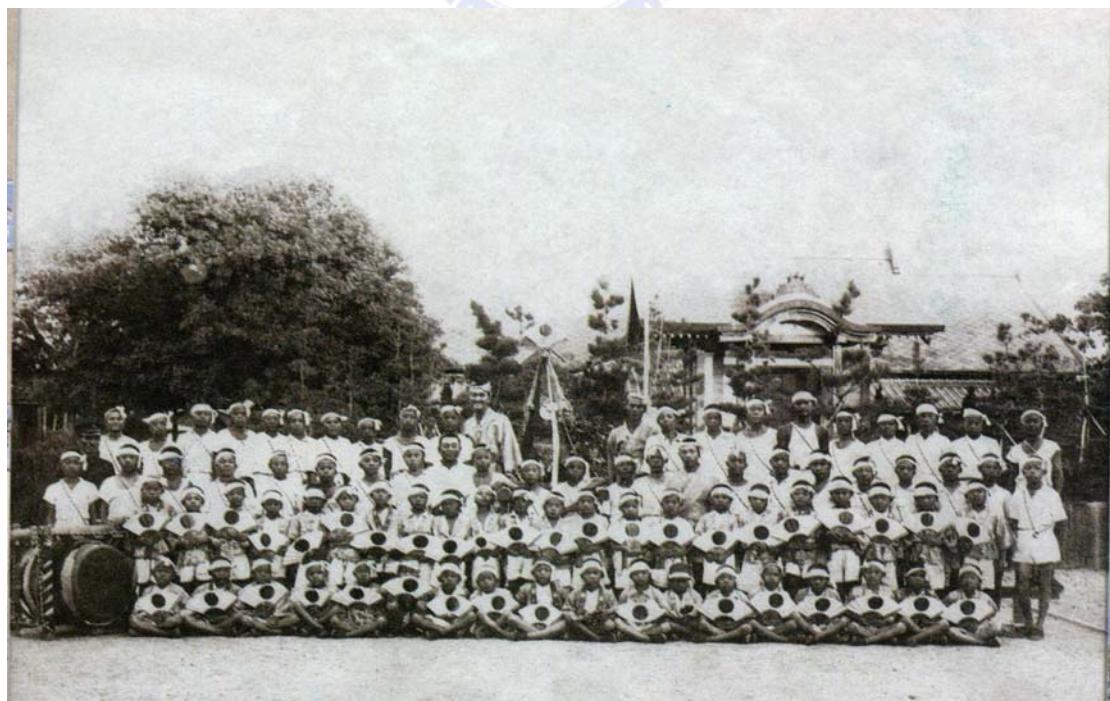


圖 11、12、13 資料來源：翻攝自《建功壹世紀》。

第四節 小結

就功能而言，教育是一種具有延續性的制度，也是傳遞社會文化、價值觀念的必要手段。日治初期，臺灣社會傳統漢人的教育體制受到壓抑並且逐漸沒落，最後被殖民統治者引進的新式學校教育所取代，殖民統治者企圖透過教育，培育溫馴且能夠帶來生產利益的殖民地人民，以達到對殖民地政治上的佔有、統治，與經濟上的榨取；⁵⁹然而新式學校教育的實施，卻也將不同於以往漢文化傳統的價值觀念、生活方式、風俗習慣等引入殖民地，使儒化的地方社會產生質變。

隨著教育重心由日語傳習轉向普及初等教育，由官方制訂規則，地方提供經費的公學校教育體制建立，在同化殖民地人民的前提之下，公學校的課程設計也以養成日本國民、強調實用為主，同時，透過公學校教育的實施，也為地方社會帶來新的規律與規範。地方民眾透過參與公學校經費的籌集以及學校行事、活動，對於新式教育也從原本抗拒的態度逐漸轉為適應、接納。然而，在日治前期參與公學校教育的人畢竟仍不多，對大多數的民眾而言，在殖民政權尊重舊慣的統治態度之下，他們仍習慣在書房接受傳統漢人教育，於是在公學校教育發展的前期，民間傳統書房教育與公學校教育呈現各擅勝場的局面，也就是說，日治以後，在地方社會逐漸加深其近代化程度之時，地方社會中仍然存在著一股堅持傳統文化、教育的力量。

⁵⁹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臺北市：編譯館，2005），序文。

第五章 從傳統教育到公學校教育的社會變遷

從清末到日治時期，臺灣由官方所主導的教育，已從書院體系轉變為公學校體系，然而，在教育體系的轉變中，與絕大多數社會民眾更切身相關的，是以啓蒙為主的書房教育。因此，本章首先說明清末到日治時期，民間書房興衰對公學校教育實施的影響，其次比較書院教育、公學校教育與地方社會關係的差異，藉此呈現地方社會性質的轉變，以及文教型人物擺盪在傳統與新式教育中，如何去因應教育的「變局」。

第一節 書房固守傳統延續漢文化

一、清代「傳統」的書房

相較於儒化社會的標誌「書院」，清代臺灣各地普遍設置的書房，與民間大眾的關係更密切，對民間大眾知識的啓蒙作用也更大。清代臺灣教育的設施，有官學和鄉學之分。府、縣儒學、書院、義學（或稱義塾）等，稱為官學；社學和民學（通稱書房）則稱為鄉學。府、縣儒學是地方最高學府及行政教育機構，主要負責指導及監督生員，舉行士子月課，並且掌管文廟釋奠之禮。書院則是主持地方文運的中心，主要在補充府、縣學所不及之處。義學大多由官方設立，也有富紳捐資倡建的，主要目的在教育貧童。社學則是由文士結合所設立，是敬業樂群之所。民學（通稱書房）則是由私家延聘教師設帳授徒，以作為將來應試的準備。因此，從教學的性質看來，義學、社學、民學（通稱書房）的體制則大抵相當於今日的初等教育，可說是民間初等教育主要的實施場所。¹

書房教育主要是培養讀書、識字的基本能力，並且為日後的應試科舉作準備，因此，書房教育除了注重人倫道德的陶冶，其課程是從容易誦讀的三字經開始教授，然後學習不加句讀的四書和幼學群芳，再進一步研讀五經、四書集註，

¹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第 16 卷第 3 期，頁 264。

以及古文詩賦之類的文章。²因此，從書房教育的內容來看，它是民間傳遞儒家精神與文化的場所。

關於清代苗栗書房的資料、記載並不多，但根據前文（參見第二章，表 2）的資料顯示，清代曾在苗栗設館課徒者包括：陳尹、謝謙、謝廷楨、吳子光、謝光琛、謝錫朋、羅葆元、湯日生、吳紹箕、黃文哲等，然而，苗栗遲至 1889 年才有英才書院的出現，在此之前，苗栗地方考取科舉功名者不在少數（參見第二章，表 3），以此推論，清末苗栗地區的書房、私塾教育應當是頗為興盛的。

書房扮演民間啓蒙教育實施場所的角色，在官方教育設施建立之前，漢人移民便是透過書房教育傳承、延續民族文化與思想價值。對民間多數人而言，書房是讀書、習字、陶冶倫理道德的場所；對有志於科舉考試的人而言，書房是鑽研學識、準備應試的地方；對於已步入科舉仕進之途，卻不甚如意者而言，書房提供他們得以維持生計的職業。書房的普遍存在於地方社會，並且充分發揮功能，使得清末臺灣地方社會，發展成為漢文化意識普遍存在的地方，這也對日後臺灣進入日治時期的教育發展，產生重要的影響。

二、日治初期「改良」的書房教育

進入日治時期後，地方社會的傳統教育設施如：府縣儒學、書院、義塾等全被廢除，總督府也另外設置國語傳習所以及其後的公學校，然而，民間的書房這時卻依然存在。日治之初，由於軍事的動亂，有一段時間，書房幾乎完全消失，1897 年以後，書房復活並且數目增加，甚至一度呈現蓬勃發展的現象；³其後，書房雖逐漸衰落，但直到日治末期，仍可見未經官方認可的書房設帳授徒。因此，從清末過渡到日治時期，在傳統與新式教育體制遞嬗的過程中，書房的存在說明了代表官方教育的場所、體制雖然被取代，但是傳統儒家的教育對多數民間大眾

²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第 16 卷第 3 期，頁 264。

³林茂生，〈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學校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之歷史分析與探討〉（臺北：新自然主義，2000），頁 139-140。

而言，仍是主要認同的對象。⁴

基於書房在地方社會的普遍性，加上統治者對新領地的陌生，以及經費不足的現實考量，總督府一開始對於傳統書房即不擬加以剷除，反而是帶有加以改良、運用的想法，⁵更有人認為可利用書房教育將國家意識灌輸給臺灣人，使其具有日本的國民精神。⁶由此可見，殖民統治者充分體認，書房的存在對於同化、教化臺灣民眾的重要性，因此，書房得以在進入日治時期的臺灣社會繼續存在，並擔負起延續民族文化的作用。

公學校設立初期，由於地方社會實際生活中主要仍使用漢文，加上對公學校的教育內容的誤解甚至排斥，使得公學校的就學率並不高，因此，官方認為，書房是臺灣本島人陶冶孔孟道德之思想規範的場所，若禁絕恐怕喪失民心，不如因勢利導，加以充分運用，於是延請書房教師擔任公學校教師，在課程的安排上，新式教育內容與傳統書房學習的句讀，在教學時間上各佔一半，並且擬定「再興書院，利用書房，以圖國語（日語）之普及」的目標。⁷

總督府對於書房教育採取改良、利用的政策，企圖使書房成為公學校教育的輔助機構，後來，書房雖然也因為公學校的發展而消滅，但它們所提供的漢文經學並不能從其他學校獲得，所以，書房在某種程度上得以持續存在，特別是在未設置公學校的偏僻地方，書房仍是重要的學習場所。⁸

從實際的數字來看，到明治 36 年（1903），根據統計書房數為 1365 所，書房學生數為 25710 人，而同年的公學校數為 146 所，公學校學生數為 21406 人，書房數量仍是公學校數量的十倍，在學生數上，書房學生人數仍較公學校多四千餘人。⁹明治 38 年（1905）9 月 9 日，《臺灣日日新報》載有全島書房統計，並

⁴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第 16 卷第 3 期，頁 265。

⁵參見 1896 年 10 月，木下邦昌的「學事視察報告書」。《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969。

⁶是當時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對書房義塾問題所提出的相關建議。參見《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969-970。

⁷《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1939 年，頁 219-220。

⁸林茂生，〈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學校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之歷史分析與探討〉（臺北：新自然主義，2000），頁 140。

⁹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頁 264。

將同期公學校學生數加以載明對照，內容表列如下：

表 11：明治 38 年（1905）全島書房統計

| 廳別 | 房數 | 男生數 | 女生數 | 合計 | 公學校生徒 |
|-----|------|-------|-----|-------|-------|
| 臺北 | 94 | 2284 | 21 | 2505 | 3133 |
| 雞籠 | 57 | 951 | 25 | 976 | 838 |
| 宜蘭 | 62 | 1691 | 8 | 1699 | 822 |
| 深坑 | 27 | 421 | 18 | 439 | 680 |
| 桃園 | 75 | 2191 | 2 | 2193 | 1579 |
| 新竹 | 135 | 2753 | 58 | 2811 | 1433 |
| 苗栗 | 135 | 2238 | 17 | 2255 | 1438 |
| 臺中 | 57 | 1280 | □ | 1280 | 1786 |
| 彰化 | 19 | 366 | 2 | 368 | 2692 |
| 南投 | 17 | 298 | 3 | 301 | 817 |
| 斗六 | 96 | 1333 | 36 | 1369 | 565 |
| 嘉義 | 42 | 844 | 6 | 850 | 1557 |
| 鹽水港 | 98 | 1786 | 8 | 1794 | 1048 |
| 臺南 | 67 | 1067 | 21 | 1088 | 1020 |
| 蕃薯寮 | 7 | 136 | □ | 136 | 335 |
| 鳳山 | 19 | 282 | 6 | 288 | 963 |
| 阿緱 | 29 | 537 | □ | 537 | 1326 |
| 恆春 | □ | □ | □ | 307 | □ |
| 臺東 | □ | □ | □ | □ | □ |
| 澎湖 | 46 | 968 | 4 | 972 | 839 |
| 計 | 1080 | 21426 | 235 | 21661 | 23178 |

註：□為臺灣日日新報未載明。

資料來源：明治 38 年（1905）9 月 9 日，《臺灣日日新報》，「全島書房統計」。

由上表可知，在表列的二十個地區中，苗栗及新竹的書房數、書房學生數都屬最多或較多的地區，顯示兩地對於傳統教育的需求與維持較其他地區來得多而大。若從當時兩地的公學校學生數來看，在二十個地區中，其公學校學生數分別居第五、第六位，也是屬於較多者，對照前文表 6 所錄 1896 年就讀國語傳習所學生人數，新竹、苗栗在當時所記載的十五個地區中，同樣是屬於人數較多者，這說明了無論是在清治或日治時期，無論是傳統教育或新式教育，與其他地區相較，「受教育」一事在新竹、苗栗兩個地方社會中是更被重視的。

此外，該報導亦提及，欲使新教育普及，如何處置舊來之書房是一大問題。從統計數字看來，公學校總學生數僅較書房學生數多千餘人，而所要注意的是，為使文明普及，可受教育的地方增多，而書房學生卻年年不見減少，反而是從來幽處深閨之女子，接受書房教育者有 235 人。因此，就使公學校興盛的角度而言，

書房自然不能使之斷絕，而就當時的形勢看來，也顯然可見教育逐漸普及的情形。¹⁰

總督府欲以公學校作為普及殖民地初等教育的機構，然而，在官方極力推動公學校教育的情形下，傳統書房卻依然興盛，究其原因如下：其一、家長視公學校的教育為夷狄之學，甚至懷疑官方別有用心，因此就學意願不高。¹¹其二、日治以後，士人憑藉科舉功名以求仕進的路途被斷絕，轉而開設書房以維生。¹²其三、臺灣人日常生活中，舉凡公文、契約等均以漢文書寫流通，而運用漢文處理日常文書的基本能力，便是書房教育的主要目的，公學校雖設漢文科，但教學時數及效果有限。因此，書房既是學習漢文的最佳場所，民眾自然傾向到書房就讀。

民眾選擇書房而不願到公學校就學，使得總督府放棄原來溫和漸禁的政策，轉而以法令遏止書房的發展。首先，由各地方廳依據「關於書房義塾規程」來訂定「書房義塾施行細則」，並且辦理書房教師講習會，以及書房教師檢定考試等，逐步加強對書房的監督管理。¹³

辦理書房教師講習會，是為了使書房教師熟悉公學校的日語、算術等學科，並將講習得的內容教給書房的學生；而書房教師檢定考試的目的，在使書房的師資素質變得整齊，由總督府每年舉行一次書房教師檢定考試，以申請開設書房者為對象，委由各廳或公學校測驗其讀四書五經，講解文義大要，並且讀兒童普通應誦習的文集。學科考試通過後，再調查其出身，操行德望不辱教師身分者，才授給許可證書。¹⁴至於對書房的監督，除各廳長及街庄長之外，公學校校長擁有所要求書房改進教學、設備等的實際權限。¹⁵

公學校在草創時期，在經費、師資及學校數方面均有所不足，為了普及教育，即使傳統書房有許多不完備之處，但其基礎仍不失為擴張普通教育的一種權宜運

¹⁰ 〈全島書房統計〉，《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9月9日（漢文）。

¹¹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1939年，頁178、179、283。

¹² 《臺灣教育會雜誌》第50號，1906年5月，頁7-8。

¹³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1939年，頁970-975。

¹⁴ 《臺灣教育會雜誌》第4號，1901年3月25日，頁21-22，中村浩：書房改良の意見。

¹⁵ 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第16卷第3期，頁69。

用，¹⁶因此，即使書房固守舊習，卻仍有存在的必要性。然而，多數的書房仍固守傳統教學內容及形式，原因是：一、書房教師多為以傳統教育出身，受新式教育者僅佔少數。傳統教育出身的書房教師，基於漢民族意識，或是對日語、算術等公學校學科及教材並不熟悉，因此不願改變書房教授的學科及教材。二、書房教師的收入菲薄，生活艱苦，維生不易，並無餘力改善書房的設備或教學。以明治 31 年（1898）的情形來看，書房教師的收入平均約為 47 日圓，而公學校教師的薪水平均約為 454 日圓，約當書房教師的十倍。¹⁷在生計的壓力之下，書房教師自然無力改變設備與教學。因此，即便書房受到總督府制訂之政策（上日語、算術、採用公學校行事曆、課外活動、儀式性活動等）影響，而開始「公學校化」，¹⁸但就書房教育固守儒學傳統而不變的面向看來，書房被稱為是「培養民族精神的根據地」，¹⁹或是「傳播民族精神的重要處所」，²⁰自有其道理存在。

第二節 從書院教育轉變到公學校教育對地方社會的意義

以進化論的觀點而言，「變遷」是人類社會必然的現象。「社會變遷」是指社會行動、社會互動關係，對新環境的適應與整合過程，而社會行動、互動關係都是由人所構成，也就是說，社會變遷乃是「人」的問題，因此，必須注意制度與人的行為的關連性。「文化變遷」則是指文化從一個型態改變到另一個型態。造成文化變遷的原因包括：生態環境的改變、不同民族文化長期接觸造成的「涵化」，以及新舊價值觀念的「適應」問題；²¹而日治初期從書院教育轉變為公學校教育的階段，便具備了探討社會、文化變遷的條件。

¹⁶ 《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4 號，1901 年 3 月 29 日，頁 20-26。

¹⁷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計要覽》（臺北，1913），頁 511-512。

¹⁸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 104。

¹⁹ 〈本市書房最後數字〉，《臺北文物》第五卷，第四期，1957 年，頁 35。

²⁰ 〈日據初期全台書房統計〉，《臺北文物》第五卷，第二、三期，1957 年，頁 81。

²¹ 文崇一，〈社會文化變遷與歷史研究〉，《食貨月刊》復刊第二卷第十期，1973 年，頁 511。

一、教育內容、型態從儒家傳統到近代化

以官方教育的「場所」而言，在中國古代是指所謂的「儒學」，也就是孔子廟，「書院」則是士子準備科舉考試的地方，各地的私塾才是真正從事初等教育的處所，在臺灣多稱之為「書房」。書院與書房教育均以儒家經典為主，目的在準備科舉考試或識字讀書、陶冶品德，也就是說，在書院教育時期，臺灣人是在儒家傳統的價值觀念、教育方式與內容中學習。

公學校教育時期，教育的場所（學校）有特別規劃設計的校園及教室，並以按鐘點分配時間的課程表進行教學，同樣年紀、程度的學生在同一教學場所中進行一對多的教學，課程包括日語、自然、歷史、地理、算術等科目，也有體育、唱遊等身體活動課程。若將公學校這些近代化教育的特徵、內容與傳統書院教育相較，從書院教育到公學校教育的轉變，對社會內涵而言，是教育場所、觀念、內容、體制等的改變，也就是從原本儒家傳統的教育型態，邁入近代化的教育型態。



二、書院教育、公學校教育與地方社會關係的差異

教育與地方社會的關係，若從「教育場所」的建置與「經費」的籌募來看，書院建置的過程大略先由官民提議，再具擬申請批准立案，然後集資興建，並籌設維持運作之基金經費，議定章程規約，然後再造冊詳報該管官備案，如此方告成立。書院教育的目的在「導進人材，廣學校所不及」，其科舉為導向的教育形式與內容，使得書院成為文治社會中，培養社會領導階層的重要場所。

公學校的設置條件，是街庄社或數個街庄社能擔負起設置維持的經費，經由知事廳長批准後成立，除了教師薪俸、旅費由官方負擔以外，全部經費均經由地方捐款的辦法，以地方費來設立公學校。公學校以普及初等教育、同化臺灣人為目標，因此，公學校可說是日本殖民統治者培養具有近代化精神之殖民地人民的場所。

從「受教育」一事對民眾的「意義」來看，書院較近似士子聚會、切磋舉業、

定期參加考課的性質，因此，毋須繳納學費，甚至可因為「考課」成績優良，得到「膏火銀」的獎賞，對於讀書上進者，也會依科名高下酌給「花紅」，對於赴京會試或赴省鄉試者，也酌給「盤費」以示鼓勵。²²公學校學生則必須由其父兄或監護人繳納學費，但卒業之後往往可以在殖民政權的社會中，得到較佳的工作機會。整體而言，書院與公學校的設立，都有官方力量的介入與監督，而且地方社會也都必須負擔絕大部分的經費；然而，無論是書院或公學校教育時期，地方社會的民眾均可透過對教育「經費」的貢獻，讓子弟參與官方所推動的教育，差別則是從書院教育中，可以得到科舉功名而晉身仕宦；在公學校教育中，則可在未來謀職上得有優勢。以此看來，無論接受傳統儒家教育或公學校近代化教育，均有益於提升受教育者往後的社會地位，只是身分形式上有所差異。

第三節 文教型領導階層對教育「變局」的因應

1895 年乙未割臺，這對當時的臺灣人——特別是社會領導階層——無疑是一個巨大的變局。²³在儒化社會中，科舉教育是培養社會領導階層的重要管道，而受教育的讀書人為其中主要成員，他們對於社會發展具有重要的影響力。日治以後，傳統的書院、書房教育被近代化的學校教育所取代，原本科舉時代即得有功名，或是接受傳統教育的讀書人，在面對教育制度與內容轉變時，他們的想法、作法適足以反映出人們面對變局的態度與適應。因此，由「變局」所造成的跨越傳統與近代教育的「世代」²⁴，其具體作為對於社會的變遷，便具有關鍵性的影響與代表性的意義。

²²不著撰人，《苗栗文昌祠之調查研究》（苗栗：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1994），頁 36。

²³周婉窈，〈「世代」概念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當代》，第 188 期，2003 年，頁 71。

²⁴依據史學家馬克・布洛克的看法，「世代」是指大約同時生在同樣環境中的人，他們受到類似的影響，在他們的行為上顯示出相當清楚的特徵，並且具有來自同一年代的共同烙印。H. Stuart Hughes 研究 1890 年代的知識份子時，即是以「共同的經驗——尤其是社會和知識上的經驗」來定義他所分析的這一群人。德國學者 Hans Jaeger 則用「歷史的」來形容世代，暗示「世代」是歷史進程的產物。周婉窈則認為乙未割臺的變局，產生了「遺民世代」和「乙未新生代」兩種歷史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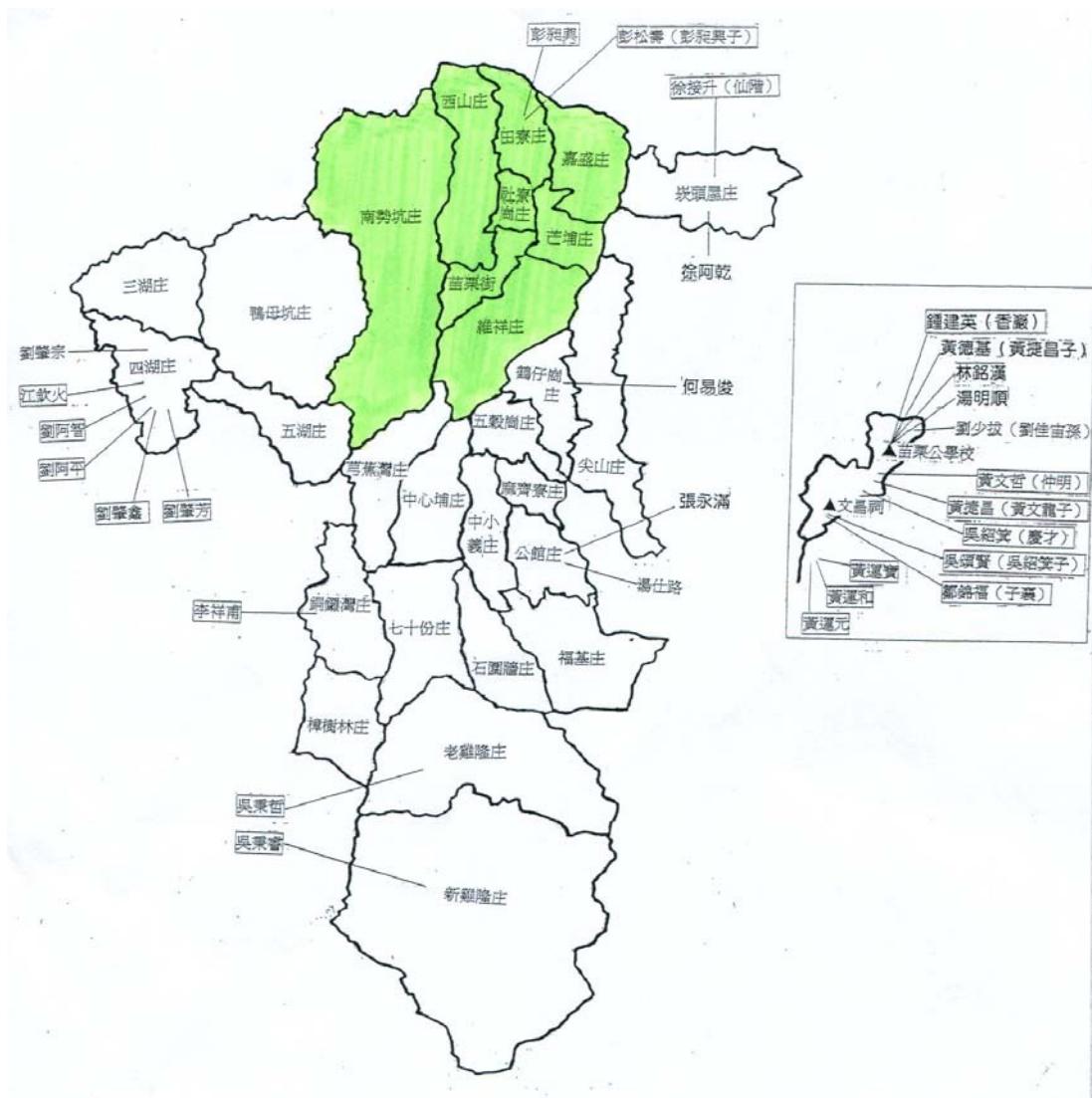
乙未割臺這個「改朝換代」的變局，對不同階層、年齡層的人口帶來不同程度的衝擊，依據周婉窈的研究，透過對「集體反應」的辨識，在社會人群中隱然可見「遺民世代」和「乙未新生代」的出現。²⁵從傳統書院教育過渡到新式近代化教育階段的讀書人，正是「遺民世代」的主要成員，以苗栗地區為例，依據《苗栗市誌》以及《重修苗栗縣志》所載，科舉時代即得有功名，或在地方上享有文名的讀書人，在面臨傳統與近代化教育轉換之際，其具體作為正反映出「儒化」社會面臨更多、更大的「近代化」浪潮時，所採取的面對、適應情形。

以下即以圖示（圖 14）呈現日治初期苗栗及其周邊主要文教人物的分佈：



²⁵周婉窈，〈「世代」概念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當代》，第 188 期，2003 年，頁 72。

圖 14：日治初期苗栗及其周邊主要文教人物的分佈



資料來源：依據臺灣堡圖之地理位置、《重修苗栗縣志》記載繪製而成。

附註 1：圖中姓名加框者是有參與「栗社」活動者；粗黑字體者（鍾建英、黃德基、林銘漢、湯明順、徐阿乾、何易俊、張永滿）是 1927 年之前擔任苗栗公學校教師者。

附註 2：劉肇宗繼承其父劉龍文（聯科）管轄四湖庄轄內文昌祠土地管理權至 1920 年 10 月。

依據上圖所示，舉實際人物事例而言：以設帳教書為樂的清末苗栗街名儒劉少拔（1846~1935），在割臺次年（1896）即內渡中國大陸，至潮州韓山書院與早先內渡的丘逢甲相會，幾年後返臺，隱居山城教書為生。當時臺灣總督府曾派員查詢是否有出仕之意，自稱耳聾目瞽不能勝任，此後，凡路遇日本人，則繞道以避之，並終身留辮髮，²⁶明確展現出對殖民政權的抗拒與不認同的態度。

²⁶黃鼎松總編輯，《苗栗市誌》（苗栗市：苗栗市公所，2005），頁 1227-1229。

乙未割臺時，參加抗日義勇軍，積極展現其抗拒殖民政權態度的黃文哲(1859～1926)，他與友人湯仕路同為光緒年間秀才科第的生員，日治時期，湯仕路任公館區長，在卸任公館區長時，黃文哲雖不認同友人湯仕路在日本政權下做事，但仍肯定他「任區長十年許，上不阿諛，下不苛虐，國計民生，兩持其平…」的作為。²⁷黃文哲晚年擔任黃南球家西席，教其子運寶、運元兄弟叔姪，始終為傳承漢學而努力。

出生於中壢，壯年始遷居苗栗公館的湯仕路(1853～1929)，1893年赴福建考舉人落第後，回公館開學堂授徒。日人治台後，推舉其擔任公館第二任區長，1901年，他極力促成公館公學校之創設，在「遺民世代」中，屬於較通權達變者。湯仕路與當時苗栗文人黃文哲、劉少拔等人過從甚密，湯仕路出任公館區長時，劉少拔曾有「賀聯」一幅揶揄其事：「前為清國秀才恰似過時月曆，現任隘寮（今公館鄉）區長儼然再嫁新娘」，²⁸同樣是接受傳統儒家教育的背景，湯仕路選擇在新政權之下轉換身分與心態，積極投入地方公共事務，甚至促成地方上公學校的創設，他對新政權、新式教育「協力」的態度與作為，與堅守傳統的劉、黃二人明顯不同。

早年秀才及第後開館課徒，並在1882年參與捐建苗栗文昌祠的黃文龍(1841～1903)，在日治以後授佩紳章(1897)，並擔任銅鑼庄長(1900)、苗栗廳參事(1901)，在參與新政權的態度上顯得積極；而其子黃捷昌(1870～)亦為名儒，十五歲錄取府學，成年後定居苗栗，日人曾邀其擔任公職，但他始終婉拒，以教授漢文終其一生；其孫黃德基(1898～1968)出生於乙未割臺後，屬於「乙未新生代」，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其後服務於苗栗公學校²⁹，親身接受甚至投入近代化教育的推動。黃氏一門三代對於文教活動的參與，說明了無論是同屬「遺民世代」，或是日治後出生的「乙未新生代」，對於政權的改朝換代或是教育體制的轉變，仍有個人價值意識上不同的抉擇，至於「乙未新生代」對於

²⁷湯仕路，字壽丹。〈贈湯壽丹先生序〉全文參見《苗栗市誌》，頁1198-1199。

²⁸黃鼎松總編輯，《苗栗市誌》(苗栗市：苗栗市公所，2005)，頁1214-1215。

²⁹黃鼎松總編輯，《苗栗市誌》(苗栗市：苗栗市公所，2005)，頁1208。

近代教育的參與則是時勢所趨。

清末曾經垂帷授徒的嘉盛庄人湯日生（1854～1909），在日治初期協助苗栗辦務署處理疆域田賦、戶口錢穀等事宜，因此被採用為雇員。他曾在苗栗國語傳習所開所儀式中，為來賓及學生演述「教育勅語」的大意，協助、參與統治者日語教育的推動，並於 1899 年授佩紳章，³⁰在改朝換代的變局中，他對於新政權的適應，是最積極的一個例子。

傳統書香世家的子弟彭昶興（1860～），在 1916 年曾任苗栗公學校學務委員，在日治以後，他熱心地方教育，一方面推動新式的公學校教育，一方面又擔任栗社社長，推動詩社以傳承漢學。³¹面對地方社會近代化的發展趨勢，他既循新又守舊的立場，使傳統文化得以在書院被廢、書房逐漸衰落的情形下，能夠延續而不墜。與彭昶興為友的銅鑼灣庄人李祥甫（1862～1943）亦是如此，他是清末及日治時期苗栗地區名儒，乙未割臺之時，曾偕同丘逢甲等人奉父命渡廈門，倡言復臺。1903 年返臺奔父喪，但以不事二主的節操拒入日籍，以致於財產盡沒。其後，雖生活困窘，甚至其次子金淇當時留學日本京都帝大的官費也被取消，仍勉力奔走使其子得以完成學業。李祥甫（鍾萼）平日在鄉里教授漢學，日後也積極參與栗社的活動，以發揚孔教聖學、維繫傳統文化為職志。³²

吳紹箕（1856～1928）號慶才，是苗栗早年著名漢學家，其主持苗栗英才書院時，乞教者接踵而至。日治以後，英才書院被廢，仍在文昌宮內設漢學園，教授漢文，宣講聖諭，隨時勸化。1900 年到頭屋沙坪參與開設鸞堂事宜（該鸞堂位於頭屋鄉永春宮），作有鸞堂門聯：「當時局如斯智士返成愕士；因天曹未定鸞堂暫作學堂」，頗能表達對於改朝換代的無奈心境，並編有鸞書《春秋遺記》四卷，同時在田寮、大坪、二岡坪等地教讀，其二岡坪學堂命名為「托盤山書房」。³³此外，日治時期，他在文昌祠不但有漢學園班，也有地方婦女利用晚上進修的

³⁰黃鼎松總編輯，《苗栗市誌》（苗栗市：苗栗市公所，2005），頁 1215。

³¹黃鼎松總編輯，《苗栗市誌》（苗栗市：苗栗市公所，2005），頁 1196-1197。

³²黃鼎松總編輯，《苗栗市誌》（苗栗市：苗栗市公所，2005），頁 1159-1160。

³³陳運棟編纂，《重修苗栗縣志》，卷卅二，人物志（苗栗市：苗縣府，2006），頁 202、203。

婦女會學員班，展現其致力於傳承漢學的態度與目標。吳紹箕次子吳頌賢（1884～1951），號雅齋，早年曾跟羅福星³⁴一起抗日被捕，後來也繼承衣鉢，在文昌祠擔任教席，其後又擔任「栗社」總幹事，³⁵同樣以傳承漢學為職志。

圖 15：日治時期苗栗文昌祠內的教育活動



資料來源：轉攝自《栗社詩選》。

鄒錦福（1882～1947），號子襄，自幼讀書，明經通史，學識淵博。1895 年，日本憲兵隊長以其聰明伶俐，欲培養他為翻譯人材，於是教他修習日語，不久便嶄露頭角，對於當代新制度文物，鄉里父老悉求教於他，1898 年，任苗栗廳廳

³⁴ 羅福星（1884～1914），祖籍廣東省鎮平縣高思鄉大地村，光緒 29 年（1903）18 歲隨祖父來臺，居苗栗田寮庄，曾就學於苗栗公學校，1906 年，因不滿日本殖民的壓迫而內渡廣東，加入同盟會。1912 年，奉命抵臺成立同盟會支部於苗栗，號召民眾參與革命運動，其後，抗日革命失敗，1914 年，被日方判處絞刑，死時 31 歲。日人稱此事件為「苗栗事件」。苗栗市的「貓裡山」昔日又稱「福星山」，即是紀念此人此事。

³⁵ 黃鼎松總編輯，《苗栗市誌》（苗栗市：苗栗市公所，2005），頁 1155。

長專屬通譯官。³⁶栗社成立之後，他也是重要的成員，同樣是既循新又不放棄傳統的文教人物。

從以上這些「遺民世代」讀書人的作為可看出，面對日本的殖民政權，多數讀書人抱持著抗拒的態度，其具體作為表現在拒絕殖民統治者的官職，不屑與日本人往來，甚至內渡大陸為官等，而有些讀書人即便參與殖民政權的運作，也是抱持「無忝於職，無忤於民」³⁷的應對態度。至於面對傳統與近代化教育的轉變，這些讀書人多數表現出對漢學、漢文的堅持與傳承，或是設帳教書，或是宣講儒學教化、以漢詩相互酬唱，³⁸然而對其子弟的教育，卻也在認清時勢、變局的情形下，採取應變的態度，讓子弟接受新式近代化學校教育，但同時也不放棄對漢文的學習，因此，有同時讓子弟在書房及公學校註冊就讀的情形。³⁹

然而，從遺民世代接納新式教育的態度來看，「教育」和「文化」二者的意義對他們而言，已經發生轉變。在儒化社會中，「教育」包含了科舉功名的追求以及傳承儒家文化的意義，「教育」和「文化」是融為一體的；然而，在日治時期，「教育」的意義成為臺灣人在新政權中謀求生存的一種實際方法、管道。至於所謂的儒家「文化」，則存在於傳統書房、詩社之中。若將清末到 1927 年「栗社」成立時苗栗地方主要文教人物活動的時間位置加以呈現（圖：16），也隱然反映了這種觀念上的轉變。日治以前的文教人物除了擁有儒家科舉教育的經歷，往往也兼具塾師或文昌祠、英才書院倡建者的身分，在他們身上，儒家教育和文化是結合在一起的；日治以後的文教人物，大多接受公學校教育或成為公學校教師，而他們參與栗社活動，或是也就讀於書房的行徑，展現的是他們對傳統漢文化的懷念與嚮往，這與接受近代化教育是無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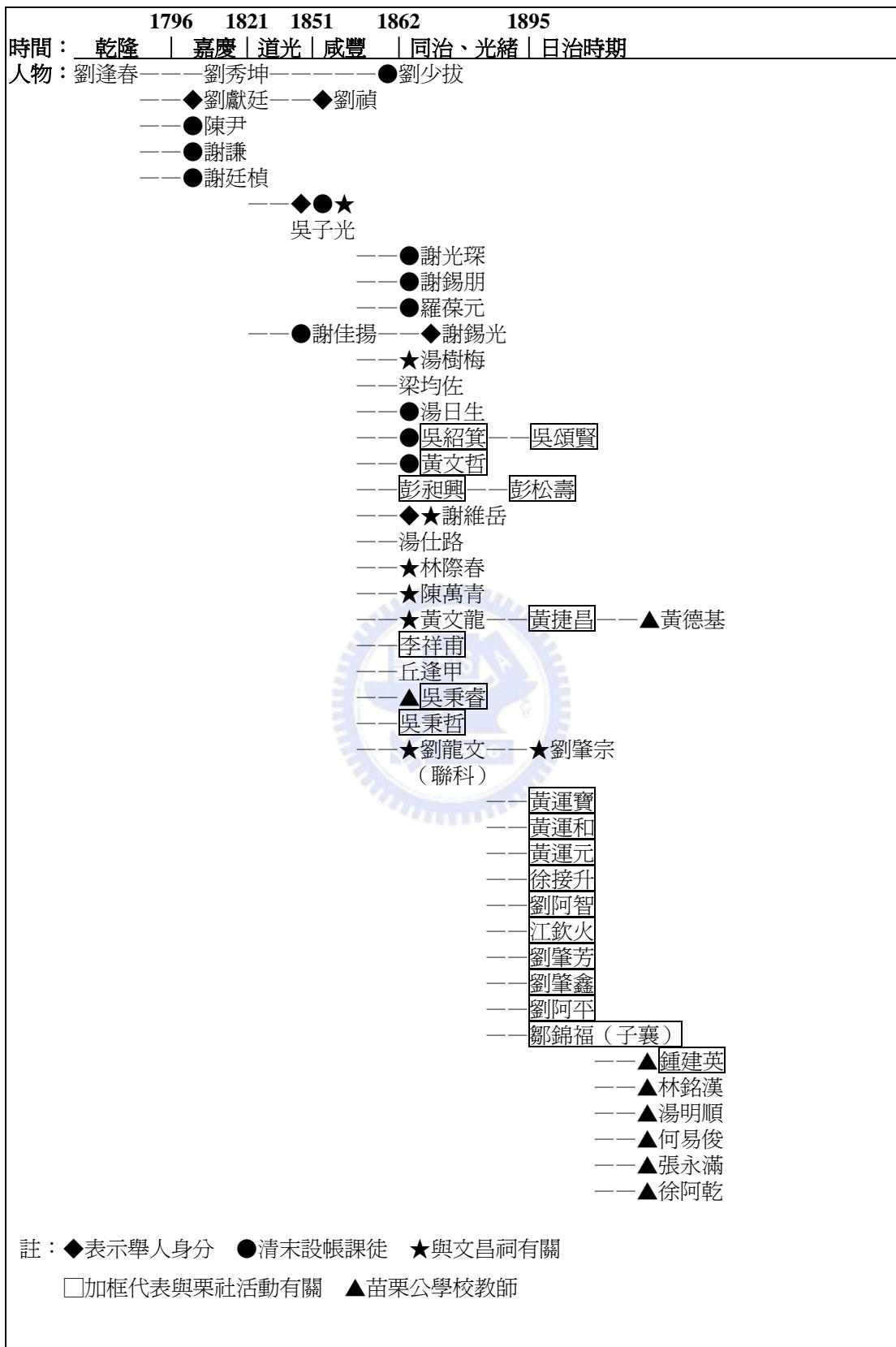
³⁶陳運棟編纂，《重修苗栗縣志》，卷卅二，人物志（苗栗市：苗縣府，2006），頁 391。

³⁷〈贈湯壽丹先生序〉，全文見《苗栗市誌》，頁 1199。

³⁸可參見李世偉，《日據時代臺灣儒教結社與活動》一書。

³⁹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 184。

圖 16：1927 年栗社成立前苗栗主要文教人物活動的時間分佈



透過對日治初期「遺民世代」讀書人的觀察可知，「儒化」社會在統治者的種種「近代化」措施進入初期，苗栗民眾除了採取武裝的抵抗行動，也以傳承漢學、漢文作出一種文化上的抵抗；因此，日治初期苗栗地區社會文化呈現「儒化」、「同化」、「近代化」重疊又相互競逐的現象。

第四節 小結

從清治到日本殖民統治，苗栗從傳統儒化社會更加朝向近代化發展的趨勢，展現在教育層面上的改變，便是公學校教育體制取代了傳統書院的科舉教育。然而，在近代化教育場所、教育型態、教育內容發展之際，地方社會也相應地作出制度或觀念上的改變；因此，透過生活在其中的「人」的作為與互動，尤可窺見變遷的意義與影響。

遺民世代承受政權改易的變局，並以實際作為表達他們或抗拒、或隱忍、或適應、或協力的態度，從而反映社會逐漸轉變的情形。苗栗國語傳習所的成立過程以及日語教育的推展，給地方社會帶來新的教學場域的印象，與更多近代文明事物的體驗，同時，部分傳統的社會領導階層也藉此得以跨越語言的障礙，參與新政權的統治，繼續維持其社會地位與影響力。其後接續的苗栗公學校，也在以同化為目標的課程內容之外，透過各項學校活動行事，建立新的社會生活規律與規範，試圖達成普遍教化地方民眾的目的。藉由苗栗地方文教人物與教育制度變革的互動、適應過程可知，在時代的變局之下，儒化社會面對國語傳習所、公學校的同化教育時，是如何逐步的在觀念上、行動上作出妥協或有所堅持。

第六章、結論

苗栗原本是平埔族貓裏社、嘉志閣社原住民族的生息之地，清乾隆年間以降，由於漢人的大量入墾，土地漸次被開發，加上漢人將原鄉生活方式移植入臺，在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取得優勢之後，終於使得苗栗成為以漢人為主的社會。清代臺灣的社會變遷是以「內地化」為取向，¹在成為漢文化社會的過程中，最具關鍵性意義的便是科舉制度的推行。當土地開墾進入較穩定的中、後期，地方官員開始推動文教，部分人士也因為經濟的繁榮開始注重文教事業，此時臺灣各地儒學、書院、社學、義學的成立，標誌著移墾社會已轉型為文治社會。²然而，科舉考試是以儒家經典為內容，其循序上考的制度也強化了中央與邊陲的關係，因此使得臺灣社會日益「儒漢化」。³1889年，英才書院的建置，即象徵苗栗已是漢文化類型的儒化社會，而以科舉為目標的教育制度也定著發展於此處。

1895年乙未割臺，臺灣成為日本在亞洲的第一個殖民地，具有殖民地展示「櫬窗」的意義，因此，日本挾帶著明治維新以來的「近代化」（西化）經驗，企圖透過政治、社會、教育等全方位的改造，將臺灣人同化成具有日本國民精神的殖民地人民。因此，在日治初期，臺灣的社會型態正是逐漸由傳統社會轉型為過渡性的殖民社會，也就是帶有同化意味的現代化取向社會，⁴而這種兼具「同化」與「近代化」性質的殖民體制，往往在教育文化上會更為強化。⁵在日本殖民統治者所制訂的殖民體制中，教育除了同化臺灣人的外在社會生活型態之外，更具有深入同化其內在精神的意義，因此，在設立「國語傳習所」普及日語、同化臺灣人之時，普遍性的初等教育（公學校）也是勢在必行的措施。⁶

¹李國祈，〈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中華學報》，五卷三期，1978年，頁138。

²蔡淵黎，〈清代臺灣社會的領導階層（1684—1895）〉，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年，頁99—114。

³尹章義，〈臺灣←→福建←→京師——「科舉社群」對於臺灣開發以及臺灣與大陸關係之影響〉，收於《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1980），頁99—114。

⁴Chen Shao-hsing, Social Chang in Taiwan, Studia Taiwanica No.1, (Taipei,1956) ,pp. 1-20.

⁵李世偉，《日據時代臺灣儒教結社與活動》（台北市：文津，1999），頁3。

⁶李世偉，《日據時代臺灣儒教結社與活動》（台北市：文津，1999），頁4。

在殖民統治者同化取向的教育制度之下，原有的府、縣儒學等官學均遭廢絕，書院也大多荒廢，或是轉變成其他形式繼續存在，但唯有傳授基礎漢學知識的書房仍普遍存在於民間各鄉鎮，⁷甚至在日治初期，書房的數量以及學生人數更勝於統治者所推動的公學校，形成殖民統治者同化教育上的極大障礙。⁸傳統漢文化教育體制的凋零、被壓抑，帶來一種傳統文化沒落的危機感，於此，儒化社會的領導階層主要成員——讀書人感受最深。因此，面對文化沒落的危機，「循新」者追求新的價值與文化，取代原有的生活方式與價值系統；「守舊」者在文化轉型的變局中，堅守傳統的價值與文化，同時以抗拒、對立、批判的態度面對外來的、新興的文化。⁹因此，面對日本「近代化」與「同化」的殖民體制，傳統教育轉變成近代化教育的過渡階段中，人與教育制度的互動、應對情形，正呼應了變局之中，臺灣社會、文化變遷的方向與步伐。

清末已是「儒化」社會的苗栗，到了日治時期，透過國語傳習所教育的實施，其社會、文化內涵逐漸加深其「近代化」的成分。國語傳習所一如其名，是傳習日語的語言訓練班，主要在培養統治者急需之通譯人材，並透過「國語」的學習，同化臺灣人；但它由國家權力主導，並編纂合適教材，有組織、有系統地傳遞國家認可的價值及知識體系，按照年齡分組，採用一對多的集眾教學方式等等，則將近代式學校教育帶入臺灣社會。¹⁰透過特別設計的教學課程、學校建築、校園規畫，以及定時舉行的各種儀式性活動（例如：卒業式），讓學生熟悉統治者欲傳達的訊息，形成人群互動的新規範、新秩序。這些在苗栗國語傳習所實際運作情形的觀察中，我們可以得到較切近的了解。

近代化教育進入臺灣社會並且逐漸成形、發展的過程中，殖民統治者「主導性」的角色不容否認，但從國語傳習所人數的增加，學生、地方民眾對教育內容展現的高度興趣，以及地方民眾主動募款、捐贈校地、提供勞力以請求當局設立

⁷ 《臺灣教育志稿》（臺北，1902），頁 126。

⁸ 參見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16 卷 3 期，1978 年。

⁹ 李世偉，《日據時代臺灣儒教結社與活動》（台北市：文津，1999），頁 6。

¹⁰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 26。

分教場等方面來看，臺灣社會對於新式教育的接受度、配合度以及主動性是頗高的。¹¹其後，因為總督府的經費拮据，而推動普遍性的初等教育（公學校）又是勢在必行，因此，由地方社會自願負擔學校經費、創設、經營的公學校教育取代了國語傳習所。公學校中「學務委員」的制度，讓舊社會中的領導階層在殖民政權之下仍保有活動的舞台；而教育經費的負擔，成為民眾參與新式教育的媒介；養成日本國民、強調實用的課程設計，則帶來新的規律與規範，為漢文化傳統的社會帶來衝擊；因此，臺灣人與新式教育制度互動造成的轉變，即呈現出日治初期社會文化開始質變的情形。

日治初期，一般社會領導階層仍多屬於前清時代的人物，殖民統治者導入的近代化事物尚屬有限，而民間傳播漢學的場所——書房也依舊興盛。¹²清廷尚未取消的科舉制度，¹³維繫著部分讀書人對於傳統文化的認同，因此，像清末苗栗地區舉人謝維岳在乙未割臺後，返回大陸任江西廣信縣知縣，或是苗栗地區士子返回大陸參與科舉考試的情形依然存在。¹⁴然而，面對統治者在教育層面上對傳統漢文化的壓抑，使得處在傳統與近代化教育轉換階段的遺民世代身上，呈現出一種「文化危機感」，於是讀書人透過鸞堂、詩社、祭孔活動、書房等管道，努力保存舊有文化，藉此以對抗日本的殖民統治。¹⁵日治初期，苗栗地區漢學家吳紹箕，在 1900 年參與頭屋沙坪開設鸞堂事宜，並編鸞書、設書房教讀就是明顯的例子。

總而言之，從清末的書院教育到日治時期公學校教育的過程，說明了苗栗地方社會在日治時期的轉變，即是一個「儒化」的社會逐漸被新殖民統治者同化而逐漸加深其「近代化」程度的過程。而在傳統與近代化教育銜接轉變之際，屬於「遺民世代」的地方文教型領導階層的作為與適應，正反映出日治時期，苗栗地

¹¹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頁 57。

¹² 李世偉，《日據時代臺灣儒教結社與活動》（台北市：文津，1999），頁 428。

¹³ 清廷於 1905 年取消科舉制度。

¹⁴ 〈拔茅有慶〉，《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8 月 3 日（漢文）。報導苗栗黃南球（蘊軒）胞姪黃文齊赴漳州府參與科舉考試，縣試五場均取前茅的報導。

¹⁵ 李世偉，《日據時代臺灣儒教結社與活動》（台北市：文津，1999），頁 4。宋光宇序。

方社會逐步近代化之時，卻又在堅持漢文化傳統的心態下，機巧地適應變局的特性。



參考文獻：

一、史料部分：

(一) 檔案、報紙：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5)。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學事要覽》(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學務課，1919)。

《臺灣總督府報》349 號，明治 31 年 (1898) 8 月 18 日，頁 31。

〈公學生徒〉，《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1 月 1 日 (漢文)。

〈編纂漢文讀本〉，《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9 月 12 日 (漢文)。

〈漢文讀本之普及〉，《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9 月 21 日 (漢文)。

〈苗栗公學校加設學科〉，《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0 月 21 日 (漢文)。

〈善教民愛〉，《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2 月 21 日 (漢文)。

〈協議寄附〉，《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1 月 3 日 (漢文)。

〈全島書房統計〉，《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9 月 9 日 (漢文)。

〈拔茅有慶〉，《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8 月 3 日 (漢文)。

《臺灣民報》第 219 號，(1928、7、29)，頁 9。懶雲：無聊的回憶 (二)。

〈他山之石〉，《臺灣新報》第 68 號，明治 29 年 10 月 23 日。

(二) 族譜

《苗栗湯氏宗祠中山堂》(苗栗市：祭祀公業湯家祀湯姓嘗，1990)。

(三) 方志

沈茂蔭，《苗栗縣志》(臺北：文成，1984 [1893])。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台灣省苗栗縣志》，苗栗縣文獻會，1949 年。

陳運棟總編輯，《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苗栗：苗栗縣政府，2006）。

《西湖鄉志》（西湖：西湖鄉公所，1996）。

黃新發總編輯，《重修苗栗縣志》，〈教育志〉（苗栗：苗栗縣政府，2005）。

黃鼎松總編輯，《苗栗市誌》（苗栗市：苗栗市公所，2005）。

《公館鄉志》（公館：公館鄉公所，1994）。

《頭屋鄉志》（頭屋：頭屋鄉公所，1996）。

二、書籍部分：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1939 年（昭和 14）。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出版社，1992）。

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臺北：遠景出版社，1993）。

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苗栗文昌祠之調查研究》（苗栗：苗栗縣政府，1994）。

王啓宗，《臺灣的書院》（臺北：文建會，1999）。

李世偉，《日據時代臺灣儒教結社與活動》（臺北：文津，1999）。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

陳培豐，《「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
(臺北：麥田，2006)。

王錦雀，《日治時期：臺灣公民教育與公民特性》（臺北市：臺灣古籍，2005）。

林文龍，《臺灣的書院與科舉》（台北：常民文化，1999）。

馬肇選，《臺灣書院小史》（彰化：省立彰化社教館，1999）。

王鎮華，《書院教育與建築》（台北：故鄉，1986）。

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臺北：臺灣日報，1927）。

林茂生，《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學校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之歷史分析與探

- 討》(臺北：新自然主義，2000)。
- 派翠西亞・鶴見(E. Patricia Tsurumi)，《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市：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
-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臺北市：編譯館，2005)。
- 《日據時期臺灣初等教育制度》(臺北市：編譯館，2005)。
- 杜武志，《日治時期的殖民教育》(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7)。
- Marc Bloch 著，周婉窈譯，《史家的技藝》(臺北：遠流，1989)。
- 郁永河著，楊顥之譯注，《遇見三百年前的台灣—裨海紀遊》(臺北：圓神，2004)。
- 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臺北：聯經，2004)。
- 連橫，《臺灣通史》(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眾文圖書公司，1979)。
-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史》(東京，1928)。
- 臺灣省政府文化處，《崇文載道書院情》，1999 年。
- 莊金德，《清代臺灣教育史料彙編》，1973 年。
- 吳萬居，《宋代書院與宋代學術之關係》(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
- 韋政通，《中國哲學思想批判》，1988。
- 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臺北：聯經，2005)。
-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臺灣—抵抗と彈壓》(東京大學出版會，1972)。
- 不著撰人，《建功壹世紀》，(苗栗市：建功國小，)。
-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1998)。
-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1980)。

三、期刊論文部分：

- 《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30 號，(1904、9)，頁 15~24。
- 〈本市書房最後數字〉，刊於《臺北文物》第五卷，第四期，1957 年，頁 35。

〈日據初期全台書房統計〉，《臺北文物》第五卷，第二、三期，1957年，

頁 81。

潘朝陽，〈臺灣傳統漢文化區域構成及其空間性：以貓裏區域為例的文化

歷史地理詮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年。

張勝彥，〈清代臺灣書院制度初探（上）〉，刊於《食貨月刊》6卷3、4期，

1976年，頁 95~96。

黃秀政，〈書院與臺灣社會〉，刊於《臺灣文獻》，31卷3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80年，頁 10~18。

許世穎，〈清代臺灣書院之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碩士論文，1995年。

葉憲峻，〈清代臺灣教育之建置與發展〉，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年。

許楓萱，〈清代明志書院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陳紫屏，〈清代臺灣學海書院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王錦雀，〈日本治台時期教育政策與公民教育內容〉，刊於《公民訓育學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5年。

李光智，〈「國定」課程之研究：台灣日治時期公學校課程的形成與發展〉，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許佩賢，〈台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11）〉，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

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刊於《思與言》第16卷第3期，1978年，頁 2~89。

〈日據時代臺灣書房教育之再檢討〉，刊於《思與言》第26卷第1期，1988年，頁 101~108。

- 周婉窈，〈「世代」概念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刊於《當代》第 188 期，2003 年，頁 72。
- 文崇一，〈社會文化變遷與歷史研究〉，刊於《食貨月刊》復刊第二卷第十期，1973 年，頁 511。
- 王幼華，〈貓裏字義考釋〉，苗栗縣文化局，2005 年，頁 361~362。
- 江慶林，〈光緒年間新竹、苗栗、臺中及臺灣東部三島概況〉，刊於《臺灣文獻》，第 41 卷第 3 期，年，頁 2。
-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經濟發展〉，刊於《臺灣風物》，第四十卷四期，1990 年，頁 1~68。
- 林惠萱，〈清領時代的臺灣書院〉，刊於《人本教育札記》，2007 年，頁 110。
- 郭嘉雄，〈清代臺灣書院沿革初稿〉，刊於《臺灣文獻》，38 卷 2 期，1987 年，頁 170。
- 蔡淵黎，〈清代臺灣社會的領導階層（一六八四～一八九五）〉，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年。
- 林孟輝，〈從書院學規看清代臺灣書院的儒學教育宗旨〉，刊於《孔孟月刊》，第 37 卷，第 6 期。
- 黃光國，〈儒家思想與現代社會中的倫理教育〉，刊於《臺灣的教育研討會論文集》，1989 年。
- 陳其南，〈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刊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九期，1981 年，頁 115~147。
- 李國祁，〈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刊於《中華學報》第五卷二期，1978 年，頁 131~159。
- 翁佳音，〈臺灣武裝抗日史研究（一八九五～一九〇二）〉，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 年。
- 周婉窈、許佩賢，〈臺灣公學校制度、教科和教科書總說〉，刊於《臺灣風物》53 卷 4 期，2003 年，124 頁。

附 錄

附錄一：立於苗栗城隍廟的〈新建苗栗縣城隍廟碑記〉全文

蓋聞天開日月，幽明無不照之光；地闢山川，寒暑有自然之氣。陰陽一貫，畛域分宜；此故理之所必然者。臺灣自隸我朝版圖，置郡設官，文武分治，迄今二百餘年。地以南北界、山以內外限，民以閩粵分、番以生熟別，背山面海，橫亘千里；號爲東南之半壁、閩粵之藩籬也。近則地益闢、民益繁、海舶日多，洋商雲集。歲丁亥，大府以遙制有鞭長莫及之慮，議改建行省，如兩江例；入告報可，乃命福建巡撫移駐臺灣，即在中路彰化縣界東大墩地方建置省會，分疆畫界，改置三府；爰有南北二郡，移臺灣府爲首府。平賦稅、均幅員，乃有析縣之舉，議割臺北府之新竹縣西南隅土地、人民，添設一縣曰苗栗，改屬首府；舊之所謂貓裡社者，即今爲苗栗縣城。己丑冬，余捧檄權宰斯邑。下車伊始，假文昌祠爲栖止之所。衙垣壇廟，一一待舉；經之營之，創建不易。於是分別緩急，首建衙門爲撫字、催科之地，繼興書院爲觀風問俗之區。陽綱既立，陰律宜修。爰謀諸縉紳而語之曰：「神之載在祀典者，枚不勝舉；其爲護國佑民、驅除災害、鎮壓乖戾不時之氣，與夫福善禍淫、鑒觀不爽者，其惟城隍尊神乎？夫郡邑之有城隍，昉於漢代；其神漸著顯靈，載在祀典。今雖草創之初，種竹爲城而有官守，則陰陽一體，城隍尊神安可闕如！宜建廟宇，春秋崇祀，使民咸知敬畏恐懼。」僉曰：「然。」余遂捐廉爲倡；繼之以紳富無不踴躍輸將，相與有成。首塑神像，貲民舍而供奉之；繼卜地立廟，鳩資庀材，蠲吉興工。其制：前大門而後後殿，居於中央者爲正殿。計三進，各三楹，左右廊蕪悉備。左後築精舍數椽，爲董事辦公所；右後建平屋數間，司香火者居之。周繚以垣，全甃皆甓。計費金錢六千圓有奇；肇工於己丑十有二月二十六日，落成於庚寅十一月二十日。監工委員何二尹廷楨，董其事者謝茂才維岳、劉中翰宣才；若捐募經費，則有例貢生劉君聯科、職員徐炳文分任之。工既告成，升神於座。諸紳請余爲記，乃敷陳大概，勒諸貞珉，以誌始末。其捐貲芳名，另鐫一石，共垂不朽云。

光緒拾陸年庚寅十一月吉日 知苗栗縣事番禺林桂芬撰

附錄二：節錄《苗栗湯氏宗祠中山堂》規約

道光十七年（1837）八月二十六日祭

祠當眾公議，嘗內叔外侄有赴郡考試者，每人眾幫盤費銀參元，若僅赴廳縣考名者，不得向眾言幫。

光緒三年（1877）丁丑歲八月初一日應祀

經衆叔侄到場合議，自本年起，嘗內嗣後叔侄有在台進泮者，公給銀花，眾幫紅花銀伍拾大元，其承領者必須供奉紅花壹副、大燈壹對以及豬羊牲醴，親到祖堂酌祖方準領足。若係祀外叔侄以及在唐進泮，既親到祖堂酌祖者，公給紅花壹副，眾幫紅花銀拾貳大元。既有祀內叔侄或在唐進泮者，亦必親到祖堂供奉紅花、大燈、豬羊牲醴酌祖者，方準幫花紅銀參拾六元，立議是實。

一議，祀內叔侄有在台補廩膳者，眾幫花紅銀拾貳大元。或登明經以及拔優恩歲副貢，必親到祖堂賞匾、豎旗、豬羊酌祖者，眾幫花紅佛銀伍拾大元。其餘祀外叔侄以及祀內在唐補廩者，眾封花紅銀四元正。

一議，祀內在唐台叔侄有薦賢書，親到祖堂賞匾、豎旗、大燈、豬羊酌祖者，眾幫花紅銀捌拾大元。…，祀外叔侄不拘在唐台薦賢書，有親到祖堂賞匾敬者，眾幫花紅銀拾貳大元，立議是實。

一議，祀內在台叔侄有生員渡省鄉試者，眾幫科費銀陸大元。若有舉人晉京者，眾幫京費銀拾貳元。

附錄三：《淡新檔案》苗栗及其周邊文教人物相關史料詳文（黃文龍、劉聯科）

一二二一二·一 竹南二保總理彭繼生等爲規殘俗敗互舉調護懇給諭戳以便奉公以保地方事(竹南二保總理稟舉李逢年充當約首聯絡各庄)

具僉稟。治下竹南二保總理彭繼生、徐佳福，隘首金樹福，廩生劉廷珍、陳德悉，生員邱龍章、黃文龍、吳文瀾、李宴林、曾肇楨、劉廷翰，貢生劉聯科、劉聯超，監生彭嘉謨、吳耀南、劉容光暨庄耆鋪佃戶等，爲規殘俗敗，互舉調護，懇給諭戳，以便奉公，以保地方事。切國家有律令之政，政舉而□□。閭閻有條規之約，規殘而俗敗，維時若不互調章程，遴妥辦理，將地方其何護乎。緣銅鑼灣等庄，地屬□隅，人煙稠密。溯從前叨蒙王化規條，整肅人心，向義風俗醇美，□亦勝世黎民，嬉遊於□□化日之下哉，豈邇來俗壞風頽，人心不古，每有外處匪徒入境擄搶，亦有本處宵小，引誘窩藏，□膽十八成群，日則途伏伺掠，夜則明火攻劫，種種惡習，指難勝屈。無他由，其中辦理之人不端，以致□殘廢，即風俗亦由此而頽敗，□□□有一二□居鄰庄，瞻彼俗殘如此，責雖無關心寔□□□□□□眾議，凡銅鑼灣等庄必先清庄，繼全合約聯庄，使□□可拒□不得作□□□□□□□□荷此任。故即日經眾舉得妥人生員李逢年，公事諳練，爲人誠寔，兼有家室，可以倡聯庄約束，辦理公務，俾將來有各處匪徒肆起，亦可協力同濟，即銅鑼灣等處，不致有漏網匪徒。如能地方安靖，豈非 仁憲之鴻恩，實百姓感得之難忘也。但未稟蒙給發約首諭戳，難有約首之名，無約首之實，偶有事故在草野，固可執約而行，恐事不測，在朝廷其何以憑見乎。不得不聯名僉叩，伏乞

仁憲大老爺俯念地方攸關，恩准給發李逢年約首諭戳，以便辦理聯庄公務，以靖地方。

分府周 批：

銅鑼灣庄一帶，逼近內山，難保無土匪出沒□□，據誠舉一得□□人辦理清庄聯庄，俾資約束呼應。原於守望有益□，□恐所舉非人，則假公濟私，武斷鄉曲，百姓反遭魚肉。故前據李逢年等稟，設保安局，賴廷芳等稟設聯庄局一□不准者，非故斬之。著難□人也，茲據該總理等，稟舉武生李逢年為約首，酌議規條，懇請給戳施行。察核規戳，懇將李滄玉諭戳吊銷，□□不符，意在朦混亦可見，該總理之居心辦事，□欠誠實正派，著仍不准。

同治拾壹年四月初二日具稟

| | |
|-------|----------|
| 生員劉廷翰 | 庄耆芳蕉灣謝鎮安 |
| 曾肇楨 | 中心埔□□□ |
| 李宴林 | 七十份□□□ |
| 吳文瀾 | 四湖庄劉合昌 |
| 黃文龍 | 三座屋賴細番 |
| 邱龍章 | 繼武庄劉捷雲 |
| 廩生劉廷珍 | 樟樹林吳阿安 |
| 陳德熙 | 南埔庄徐燕鼎 |
| 貢生劉聯科 | 大湖庄曾阿仁 |
| 劉聯超 | 福興庄賴天福 |

監生彭嘉謨

吳耀南

劉容光

註一：戳記二枚，文曰「淡水分府富、給銅鑼灣等庄隘首金樹福戳記」、「淡水分府富、給二保雞籠內外等庄總理彭繼生戳記」。

附註：私記二枚。

附錄四：《淡新檔案》苗栗及其周邊文教人物相關史料詳文（謝光琛）

一二三〇二·一 竹南二保芎中七石等庄義首邱彩廷保長劉保興隘首謝鎮安等爲拒惡援良稟懇出示嚴禁並諭責成以靖地方而安活業事

具稟。治下竹南二保芎、中、七、石等庄義首邱彩廷保長劉保興隘首謝鎮安等，爲拒惡援良，稟懇出示嚴禁，並諭責成，以靖地方而安活業事。緣芎、中、七、石等處村庄遙曠，人烟稠密，每值冬令，必須聯約防堵，以息盜患。因邇來人心迭更，風俗日頽，兼自陳、邱兩家滋鬧後，往往有內山著匪，列械蜂群到境滋擾，非欲藉端紮屋，則是擄人強掠。廷等鳴眾拒堵，而該惡反刁稱：有拒我者，必每家受其害。致庄人間不勝惶懼，畏首畏尾，廷等窺惡勢猖獗，雖有聯堵之規，恐難壓降于匪人，況庄民務農孱弱，一經臨事，若不聽約赴助，則失聯會之程，若以遵議趨前，恐惹匪人之害。所憲以廷等公全議舉，除聯庄約堵外，惟憲示嚴禁，併諭該處各頭人，俾惡聞風或可喪其強暴之心，即庄民赴救亦可壯其踴躍之念。且該處逼近內山，匪惡尤其易至，若不蒙給示諭，現庄民□負欲移活業何聊。合亟據情稟叩，伏乞大老爺爲民作主，恩迅出示嚴禁，併諭責成，如敢滋鬧拒捕，懇准格殺勿論，庶地方靖而群黎共戴一天。沾叩。

分府陳 批：

候即出示該義首等，務須協督該處頭人庄眾認真清庄聯甲，以靖地方。

同治拾參年拾月廿三日稟生員謝光琛

庄耆邱新良

劉桂春

隘首謝鎮安

註一：戳記三枚，文曰：「淡水分府陳、給代書胡鵬樞戳記」、「淡水分府陳、給竹南二保保長劉保興戳記」、「

附錄五：《淡新檔案》苗栗及其周邊文教人物相關之史料詳文（林際春、謝錫光、邱韞常）

一二二三六·一 竹南二保貢生劉緝光生員吳廷光貢生林際春舉人謝錫光貢生邱韞常暨眾佃戶等爲瀝呈月旦公事攸關僉請給換以專責以使辦理事

具稟僉。竹南二保貢生劉緝光、生員吳廷光、貢生林際春、舉人謝錫光、貢生邱韞常暨眾佃戶等，爲瀝呈月旦，公事攸關，僉請給換，以專責成，以便辦理事。竊思 朝廷選舉，宜求實行相黨議論，須要公評。緣有 仁臺管轄地方遼闊，俱各欣沾仁治，肺石風清，則生等蛤仔市等處地方，亦既風清俗美矣。前因蛤仔市總理謝錫章因病暫退公事，自覺辦理無人。生等芒刺難安，況兼大湖開墾，不少來往員弁，非其人不足以勝其任。爰今眾佃商議，妥舉仍用謝錫章充當此責，以慰眾望之心。懇准給換，不第生等幸甚，則地方幸甚。勢得瀝情聯名，呈電
陞憲大老爺電奪施行。沾叩。

正堂方 批：

已於續稟批示矣。著遵照辦理。

光緒拾肆年正月卅日具僉稟

| | |
|-------|-------|
| 童生劉雲祥 | 佃戶鍾秀和 |
| 武生劉登洲 | 黃永熾 |
| 監生邱光溪 | 林歷昌 |
| 貢生劉達先 | 邱安祥 |
| 貢生林際春 | 張徽和 |
| 生員吳廷光 | 劉廣傳 |
| 貢生劉緝光 | 江德興 |
| 舉人謝錫光 | 溫德和 |
| 貢生邱韞常 | 劉細番 |
| 生員劉廷駿 | 林金星 |
| 監生邱世英 | 邱進石 |
| 武生劉建勳 | 羅興和 |
| 監生邱瑞雲 | 劉成業 |
| | 林長興 |
| | 邱新和 |

註一：公記十九枚，文曰：「保安」、「錦泰兌貨」、「泰和兌貨」、「義隆信記」、「福昌信記」、「振合兌貨」、「恒泰兌貨」、「振泰兌貨」、「松成信記」、「金和盛」、「金□□信記」、「榮方信記」、「源盛兌貨」、「□□□□□」、「榮興兌貨」、「□□□記」、「榮源兌貨」、「新和春堂記」、「□勝兌貨」。

附註：私記二枚。

一二二三六・二 竹南二保蛤仔市等庄貢生劉緝光生員吳廷光劉廷駿舉人謝錫光貢生林際春等爲公務攸關僉舉請示換截以便責成事

具僉呈。治下竹南二保蛤仔市等庄貢生劉緝光、生員吳廷光、劉廷駿、舉人謝錫光、貢生林際春等，爲公務攸關，僉舉請示換截，以便責成事。緣蛤仔市、公館庄等處，先前總理係張煥彩責成，因老告退。謝錫章承乏其間辦公，則因端竟委處世，則排難解紛比閭族黨間，是亦非無小補也。而張煥彩明知誤公之咎，責有難辭，竟敢另保私用狎暱之人。村（付）思公館庄爲墾大湖必經之路，地方遼闊，公務浩繁，非其人豈足勝其任哉。生等情關桑梓，勢得聯名僉舉請示換截，伏乞

陞憲大老爺電奪換給施行。沾叩。

正堂方 批：

查該處總理，先張煥彩等稟舉朱錦標承充，雖經批示，尚未給發諭截。具稟張煥彩率□私人，不顧公事，殊屬非是，姑寬免咎。所有該處總理既據該生等僉舉，以謝錫章承充，應准照行，著即補具認保各結呈送，以憑發給諭截承領。該生等平日辦事公正，所舉之人必能勝任，如將來誤事，仍唯該生等是問。

光緒十四年二月初二日治下舉人謝錫光

生員吳廷光

貢生劉緝光

生員劉廷駿

貢生林際春



附註：私記二枚

一二二三六・三 〔切結狀〕（劉緝光切結保舉謝錫彰充當蛤仔市公館庄等處總理）

具切結人劉緝光等，今當

大老爺臺前，結得蛤仔市公館庄等處總理謝錫彰，爲人公正，如有誤公等弊，係爲光等是問。合具切結狀是實。

【批】附卷。

附錄六：〈募建貓裡文祠疏〉全文

天開崇島，木元虛賦海之才，日出扶桑，朱元晦樂郊之職，保障則江河兩戒，藩屏則甌越比鄰，一千八百里之提封，步窮豎亥，二百有餘年之聲教，道洽由庚。臺灣者，古昆舍耶國，所謂乾坤東港，華嚴婆娑洋世界，海洋一大都會，寔惟地之奧區神臬。讀史志，澎湖稱刀鋤者三十六島，分支由哈喇疆戎索者是不一家，自昔僅號偏隅，於今則爲樂土。洪惟我大清之受命也，規天矩地，育夏陶周，胡越一家，梯航萬國，貫胸聶耳，知中土以來王，東鰣南鶴，乘飛車而受吏，萬里輿圖塵不起，人民從鏡裡之遊，八荒壽域日初長，海水向杯中而瀉，文命敷於四海，一統車書，文昌在明禋，三時玉帛，惟淫祀不入於典禮，斯雍宮愈顯其聲靈，所由政教立於朝，合正德利用厚生成三事，風俗隆於下上，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也。矧淡堧當臺海上游，而貓裡尤壘陽沃壤，蛤市悟裸蟲之理，硯山希寶晉之，雞籠矗雙峰，筆鋒戍削，獅潭環一水，鑑影空明，人文蔚起乎鄧林，科第比隆於上國，已雲蒸與霞蔚，卓哉煌煌，遂人傑而地靈，粲乎隱隱，猗歟偉歟。或謂地廣則華彝錯處，族蕃則良楨殊情，故互鄉致難言之譏，沃土蘆不材之慮，江流趨下勢，莫挽狂瀾，甌脫隸遐陬，孰敦古處，不知頑梗無如渤海，何以賣刀佩犧，盡草澆風，寇警爭吊朝歌，一經錯節盤根，頓成利器，起文翁於蜀郡，化民惟事詩書，封箕子於朝鮮，前席不違疇範，九鼎鑄而神姦遂攝，內政作而士鄉立隆，三雍修禮樂之儀，萬緯掃攬槍之氣，豈非事有必至，而理有固然者哉。且夫文風與國運相權，士習則民情所嚮，東壁主圖書之府、象取文明、斗魁筦將相之樞，占同符瑞，建祠宇以妥神侑，文運天開，有嘉德而無違心，儒風日振，地方義舉，學校攸關，以視功德無量，造八萬四千寶塔，人天小果，營一千三百祇園者，相去遠矣。光粵僑生，吳競苗裔，趁丁年而作客，蠲剛日以讀經，筆底閒情，隻字挾風霜之氣，山中小草，畢生甘櫓櫟之才，追丰骨於淵明，穉稻消除塵世事，佩絲綸於藝祖，宰相須用讀書人，學表明倫，四海有同文之感，輪扶大雅，五經無掃地之虞，須知明德惟馨，十七世篇傳陰鷺，毋忘崇垣司命，上次星書紀天官，故乘絳帳之間，特詔金錢之會，十室豈無忠信，道術正則國器成材，三代雖少完

人，儒行端則民風復古，念此日斯文一脈，紹聞衣德於傳薪，待他年多士三升，請卜余言爲左券。

附錄七：民政局長水野遵明治 30 年（1897）巡視苗栗於天皇宮宣告之內容

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我（日）帝國議會開於東京，此係全國俊才，夙負民望者選爲議員，而獻論國務得失之處。是日天皇陛下（日皇）親臨議院，垂問殊極殷切，其中頒賜有治臺玉音，今敬傳宣其略云：「凡臺灣民人之撫育，朕所深軫念，將來倍加整頓秩序，增進福祉爲要」。

嗚呼，天眷優渥，皇恩浩蕩，誰不感位。惟臺灣歸我版圖以來未經年，所加之匪亂相踵，言語不通，風俗各殊，民之不幸極焉不勘。於承乏民政局長，蒞任是土而能使是土安穩，是民樂業，況又奉拜聖旨如此之隆，顧念平昔，深增惶悚。去年四月，甫施民政，而後縣知事島司支廳長以下大小官僚各警省勵精圖治，以夜繼日，少見治緒，可爲幸耳。今值啣命巡島，猶期各地父老無有疑惑執迷趨向，乃申言我總督府施政親民之方，親告父老要約如左：

第一：本年五月初八爲臺灣民人定去就之期，一過此時以後，凡臺灣民人都歸我日本帝國臣民之籍，我總督府不分日人、臺人一視同仁，愛保如子，必欲同享太平，共沐德澤。爾等赤子各宣體認斯旨，勿惑流言。

第二：我總督府又欲賢路，登用臺人，量才任能，起於本年四月創設公舉之法。其舉于庄者爲庄長，舉于街者爲街長，舉于堡者任爲堡重職。其餘遇有才德超群之人，則擢備于總督府、縣廳公衙重用優待，比比可見。

第三：地方所要警吏巡押亦採臺人充用地方保安之員，又接番之境，特准民人各帶槍刀足備防番等類，續照現例，勿得輕動。

第四：凡所有抽稅徵銀，一切比諸前政府之時，厘不加重。又官鹽之制，百貨厘稅等項，苟爲民害者，我總督府業經撤廢一絲無課。

第五：辯髮纏足及其餘風習俗而無害於政治者，一概仍舊，由體民情。

第六：鴉片流毒物人皆知之，嗜飲之家，便至喪身破家之危而猶不悟，其毒可惡莫大於此，我總督府現已設法廣布在世，其法未慣喫者一齊嚴禁，既慣喫可無性命之虞，亦從嚴禁，若果有性命之害者則聽喫飲如故。

第七：我總督府切欲優遇讀書功名之士，吉德望素著鄉間有類之人，業經去秋發明紳章條規在案，即擬數月之後頒與紳章，副申比旨。

第八：我總督府又欲保薦節婦孝子之類。

第九：凡臺灣之事，日臺兩民協舉同和相為善舉，而其協同之道合資獎業，共其盈虧，莫善於此。日臺兩民自可康樂和親，由此而行則臺灣富強之隆可立而待之，是極為至要之道，其勿輕視可也。

又告之曰：

本人欲在此告爾等者已如上述繼續惟尙須進一步提及者，自前年之戰爭以來，有誤解者提倡叛亂，故雖一時發生騷擾，但皇威所及之處，即歸平定，例如此地苗栗地方因民心頗為淳良，故無匪徒之亂而平靜，此為本人所深感嘉許之處也。因此，爾等之父子、兄弟、姊妹等如有前往廈門、廣東各地而未歸者，應迅速招呼反臺，俾能獲得一家團圓，而享安堵勉業之樂。又對於今日施政上有意見者務請不必客氣，向本人或支廳具稟，帝國公務員自當盡力為爾等謀求便益而不怠。

附錄八：國語傳習所甲科課程表

| 課程 科目 | 每週教 學時數 | 第一課程 | 每週教 學時數 | 第二課程 |
|----------|------------|---|------------|--|
| 國語（日語） | 18 | 音韻的性質、日文字母的用法、語言的種類、字音的變化、簡易的會話及句子。 | 16 | 簡易的文法規則、會話及問答。 |
| 讀書作文 | 16 | 小學讀書、寫作、教科書以及小學閱讀、作文掛圖的讀法及應用、有日文字母與簡易漢字的文章。 | 18 | 小學讀書、寫作、教科書以及小學閱讀、作文掛圖的讀法及應用、小學讀本入門、簡易書信及公文。 |
| 計 | 34 | | 34 | |

資料來源：《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72。

附錄九：國語傳習所乙科課程表

| 課 程 科 目 | 每 週 教 學 時 數 | 第一課程 | 每 週 教 學 時 數 | 第二課程 | 每 週 教 學 時 數 | 第三課程 | 每 週 教 學 時 數 | 第四課程 |
|------------------|----------------------------|---|----------------------------|--|----------------------------|------------------------|----------------------------|-------------------|
| 國語(日 語) | 11 | 音韻與語言的練習、日文字母的用法、字音的變化、簡易的會話及句子。 | 11 | 語言種類及用法、簡易的會話及句子。 | 11 | 語言的種類及用法、會話及問答。 | 9 | 語言的種類及用法、會話及問答 |
| 讀書作文 | 9 | 小學讀書、寫作教科書以及小學閱讀、作文掛圖的讀法及應用、簡易的假名 | 9 | 小學讀書、寫作教科書以及小學閱讀、作文掛圖的小學讀本讀法及應用、有日文字母與簡易漢字的文章。 | 9 | 小學讀本的讀法及應用、簡易的書信及公文。 | 9 | 小學讀本的讀法及應用、書信及公文。 |
| 習字 | 4 | 片假名平假名、單字、數字 | 4 | 民間日用文字(楷書行書) | 4 | 民間日用的文字(楷書行書)、簡易的書信及公文 | 4 | 書信及公文 |
| 算術 | 4 | 二十以內的實物與記號的計算方法及加減乘除、一百以內的實物與記號的計算方法及數字 | 4 | 一百以內的實物語記號的加減乘除、珠算用法、珠算加減法 | 4 | 一千以下的珠算加減乘除、一般小數點的計算方法 | 6 | 一萬以下的珠算加減乘除 |
| 合計 | 28 | | 28 | | 28 | | 28 | |

資料來源：《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172~173。